局察警署公市別特京北

義諧所練教察警

政警之本日邦友

- washing to the total of the

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Z

於

確

Ŋ.

災化

٠ **7**3

才.

ES.

,

農保送 政 终 中國 頂 於 錚 我 H 治之一 數 図 间 3|£ N H 爲數 Æ. : ii 發察之基 , Ŀ 人人的 按 學校爲學科之 嗣 途以 ,隨第三期之後 ٠, 步 共 亦 後 政 Mi 211 稚 多 治安之責 抵人 為吾國聲祭上 替政與勞學說 ん徒・側 導源 友 欲 類 9. 研究 分爲 注意 邦 年 於 修習 後終一學 H 磣 圳 任 Ξī. **)**. П 終不 'n 湖 , 训 . , 水 本 ",箱篋為之充溢· 一面於課餘作 禮 蜂: 之光常哉 負於學察,於是在派遣問題住 和進 , Н. • 之 第 Ö 可. 光 共間 少, 不 爲 於 瓷 裕 **3**% 兆. 沒 뉐 汖 政 分性 途有 领 3/2 则 H. 11 412 政 木 差 **,**... , 平軍閥智 思使命之 治 以川 絡 뫲 迅 , 減 乏概 資務 荒潘變旭 國 , 造 言 网络华之成績,四局浪迹爲监督, 將 於 大臣 是 之 况 搜, 考從 [4] • 111 华 在i: 軍大、未曾不使 40 体 ſ, 政 , 假之 ,每在所得 新 此 治 伏彼 以權成 ,果能循序以 1 , 之資料 爲強 151 赴" 11 喂 ٠. 警察之學, ٠, 旭 歸 母: う前後 察組 m, 3% 水 以格 之 20 於 , , 納 (1) 齊政 後 癥 於 北 於 }" 1 胸 巡 京 念設 褥 , 这學 共 , 之 沒 ŗ 虓 將 • , 警察 於 1)1 法 1 以 좚 נינ 9. . ĬĨ. 共 如 维 於 th 巡 処 , • 9 繁冗 唇部 各官庭 Ü 記 抵 111 今 阅 H **6**3 之首 CL 9: H i^{n} П 水 豈不 秥 不. 椒 14 之 僡 ,

帯

战

習.

H .

œ

终

18 洪

,蒐集之所得 外部限 經過 事, 之活 手著脚逃 乃以此篇爲上編,於此編之後再加以司法特高經濟聲察救濟及結論等定爲下編 察官吏的 之資料 全力助其 缑. 於 完全委之佐藤先生辦理 , 動 ,並誌於篇首用表國激之意。 而個 此 制等資料 ,納於其中 納於 成 資料 適 , 丣 功 **入勤務亦經數次之調動,最近稍有餘裕** ,歸來之後 此組 佐藤 共 , , 紨 iji. ٦. 想治 納於其中,以營察之成績全賴此種限制為表現也,以上五種為在日 當整理時毎成 先生來所指導 ,意以警察之作用,賴警務之活動而發生也,第五爲保安,將警察對於 於其中,意以警察事務為醫察官更所辦理也 , 既喜得有知己,又於個人介紹警察之願望得以少滋也 意以發察之活動 ,每擬再加修改付之印刷,嗣以公務忙追未逸着手,歲月倏忽又將 ,以爲先覩之快 教育 章則由治安總署王大符兄加以刪正 ,均以官廳爲推動之機關也,第三爲發終官吏, ,相談之下,以先將上編出版事 ,其下編俟於日後補 ,加以翻閱又覺內容之缺乏倘多 ,第四爲聲務 成之 , , ,海暑伏紫 茲僅 榞 力進言 , 逃上 於 , 將醫察事務 乃將 ,預備 緺 , 倍 , A. 一,於是 作 出

本時

將發

極率

成之

版之

魞 娴 便中

友邦日本之警政上稨目次

緒言

第二節 日本版観

第七節 大政翼贊會

自治行政

第六節

政治組織

第四節

臣夫皇

第三節

衣,邦,日本之,警致,目,缘

368215

釣一節

第二節 第一款

第三節

警察署

第二款

脅視魔

第四節

警察講習所及警察練習所

第一款

警察辦習所

第二款

內務省

道府縣臨及發視魔

道所縣臨

警察練習所

級出所駐在所

第五節

第六節 受持所

第三章 勞察官吏

寧 秘

試驗 高等試驗

第二款 普通試驗:

警察官特別試驗

第三款

考績 俸給及放費

第五節

第六節

第四節

规律

第三節

任命

第七節

獎懲

第一款

獎勵

警務 発官及休職 懲罰

第八節

第四章

友邦日本之警政 目錄

=

一節 服制 本之聲致 目錄

第二節 第三節 點檢 點檢 數務

第二款 超過民衆 第三款 同行

練四数

急訴之處理

第二款

警察部動務

第一款

警察器動務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五款 臨檢 抑送 戶口關查 留置人看守 人命救護

第五章

第十款

異狀報告

武器使用

第一節 保安

保安

第一款 對於人之保安

第二款

對於行爲之保安

對於物之保安

營業

友邦日本之聲改 日錄

Ξî.

第四節 第三節 第第第二款款 第一款 道路 英通 與樂場及演響人 特殊官 第五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一項 **友邦日本之警政**目 夏 夏 安 婦 特殊飲食店 舊物商 旅店 浴場及浴場業 營利職業介紹所 當舖(質量) 6":

友邦日本之祭政 房

第五節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項 水上發祭 産業 航空餐祭 森林 鳈業 狩獵 工業 漁業 脚踏車

χ.

友邦日本之警政

第一章 日本概觀

第一節 肇國

世界之歷史,開於國家之創始,殆均有神之意味,日本亦然 不斷之演進 大不然, 削始以來 ,由神意支配,進而爲君權,統治,更由君權統創進而爲民主國 ,即傳爲神之支配 ,至於現在 ,仍不脫神之彩色 ,然而世界以及中國 , 遂以神國見稱於世 家 , ,以歷史 Mi Ħ 本却

界。

日本建國之神話 茲述之於左:

、 神之世界:

一)高天原之神 當看天開地關之時隱於高天之原者 ,傳爲左列之神:

1.天御中主神。

友邦日本之弩政



友

:高御產巢日神

o

3. 耐產巢日神

此三神分別於高天之原出現,看看天地開闢,於是寂然常隱矣。

(二)天地開闢時之神 中間有一 神生焉,當時之天地, ; 天地開 關之次序乃爲「天先成而地後定」於天地生成之後,有 洲壤洋盟 **,如游魚之在水中,其中之神,狀如葦牙**

,後人以其爲有天地,後之第一神於是上以奪號稱之爲

47 國常立尊

念

此神玛被日本人認爲悠久歷史之發源 , 而此種傳說亦爲日本人對於國家形成之信

三)修治國家之前: 國常立奪之後,經七代又生二神,結爲夫婦男名爲

伊弊 常 拿 一女名爲

---伊弊冉尊 **...** o

此二种奉天上神之命修理飄流之國,使之固成,並賜予天治矛以資指揮一切,於是

生出 二神奉命之後,先修成大八洲,其次生出山川草木,再其次生出種種之神。最後又 帷 以統治諸神之大神 ,此大神生時光彩明媚,照徹六合之內,於是後人上以尊

號名日

H 神 又名「大日孁貴」歷書記戒稱為:

天照大 ·神』或『大日孁貴』至於現在,天照大神之名乃成一般人普通之稱謂

後日本國家遂由神代而入於肇國 天照大神振起德威,保護二尊所成立之國土,撫育萬物,確立國家統治之關係,而

二、雞園

)皇祖誕生: 孫率五部之神降於人間,當令皇孫降臨時賜與神勅一通,實物三頹並對諸神發詔書 天照大神確定國家統治關係之後,為期大業之獨榮起見,於是令其息

通, 於是天孫奉神勅携三種蜜物率個賭神在『日向』地方降於人間,此皇孫爲日

本發國之始祖

,日本人稱之爲

瓊瓊杵奪 友 邦 史背配裁是「天津彥彥大瓊瓊杵尊」云將神勅賓器及神部等分別述之 Ħ 本 之 44 政

四

於左:

友 邦

日本之勢

政

1.神刺• 天照大神令皇孫降臨時賜以神勅如左

豐潔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是吾子孫可王之地也,宜爾子孫,就而治焉 り毀酢

之隆當與天壤無窮者也」。

大神之命而行統治,其三爲大業當與天壤無窮 此神勅中所含之意義有三:其一爲指定皇孫爲王之地方爲瑞穗國,其二爲皇孫泰

此通神勃爲日本建國最高之理想,現在一般人都在深信不疑中而且爲强固之信仰

爲。

2.三種神器:

天照大神賜與皇孫之賓物有三:

a.為『八咫鏡』取其光明無私照臨萬物之意。

d.爲『八坂瓊曲玉」収其楽和喜順妙曲無邊之意

c.爲『叢雲劍』又名草雉劍 ,取其剛利决斷誅伐不順之意

此三種神器中、尤其爲八咫鏡一物特爲重要當大神賜皇孫時曾持而囑之曰

吾兒視此鏡猶當 **親吾** ,可與同床共殿以爲齋鑑 <u>L</u>. o

歷代相傳當天皇即位時則將此鏡鄭重傳授表

示與大神朝夕相

處之意

是

3.天皇顯神 小以 : 天照 大神令皇孫降臨時給諸神詔書 三通 百 :

思念之神 ,持前 事而爲政

所謂思金之神 ,乃指天皇 而言 ,持前事而爲政乃指奉大神之命而爲政,由於此種

之解 釋可得左列之結論

旭 大 均爲大神之子孫 天皇爲奉大神之命而降臨 /神爲 分離 一體,大神之心,由天皇顯示之,臣民對於皇位不得有何稱懷疑, ,天皇永遠統治 亦即 均為天皇之子孫,忠於天皇,便爲孝敬先祖 ,萬古不搖,臣民以製費爲本分 **,乃代表大神而發揚大業者,天皇之皇位乃大神所欽定與 ,上下一心,共岡國運之隆** ,忠孝 二水 所有 ; 不 **芭民**

昌 ,形成現在之日 本精 肺 o

友

邦

H

本

之

容

政

×

×

×

× × ×

Ή£

Ħ 本 之 ¥

六

第

二節

國體

Ħ 本為神國 ,故共國體亦基於神之觀念有構成,有史以來,一 成不 改、現以此稱之特異 ,

,翻閱世界之國體與之比較,確有其不同之點存在也

,茲略述之於左

國體史跡

向世界稱為萬邦無比

)神武開疆:瓊瓊杵奪降於日向 ,經三代而至「神武天皇,」年十五立爲太子, 娶日

向之吾田邑之「平津媛」爲妃

。當神武天皇四十五歲之時

, 東方

沿主

,

相

Ħ. 征

化

天皇爲恢宏大神之天業起見 , 於是親率諸 一字東征 ,六年之間 ,就 一大 和 , 經營宮殿

又二年擇定辛酉春正月於櫃原宮即位 , 此 日稱爲日本之紀元 , 現在二千六百〇一

中有

年乃自

神 泣

即

位.

時所起算者也

,

日本之國體亦於

神武天皇即位所確定

, · 共建國·

大部

余六合以 開都 拖八 一級而 爲字 __

之句乃築成現在日本進取 之 到! 想

二)明治維新:神武之後 ,陷於武家政治者數百年陷於幕府政治者又數百年至明治天皇

强日 定憲 1110 國之林,由 (7) 法 ٠ , 修治 於 世界情 武仙 維 新五條之督女亦可 ,拉潘殷縣 'n 認為非變法不旦以 , 總攬大政之質經 兡 共决意之一般 誾 11. , 於 H , 俶 是 共誓 腹從 1/1 Ħ 加 必水之階 兩 左 次之戰役 : 級 , 振 9 遂列 H 11 於正 Τŕ ,

火

制

2. -下的 、議會萬機快於公論, 行. 經綸 •

問

奥

3. 官武 一心凝 金以至 庶民各遂共志

9

要使

入

心不

俗

,

上廢舊來之陋習悲天 八世界版 旭島 地之 大 (皇護) (2) (2) (2) ο. , <u>_</u>

图 : 和 5. H.¥ 之神意 取位・水知識が 和 Hì 似. 於紫宸 m 现化 明治 山山 艘 imi 蓹 後 浜勍 大正 Ċ 一般有 韶 , 大正 中之語 之勍 不 **€**71 旬 久 ٠. 不 Ϊij 至現 雅

Ŋį.

温

共

般

,

其:

协

11

如

ŀ

征之

114

和

•

當

牊

40

뭬

依

胁

٠

1)5

木

131

犮 , 逐我是祖 挑 至 | | | | | | 日本之時 追 痼 宗 惟 祖宗之成殿敬承大統 神之大道 政 , 經綸 天業 尛 5 以隆萬

4.

神器

茲行

191

依

之

33

텕

13

农

业

1

村之

45

Α,

άű

倳

-- •

系

織網

نا٠

用嗣 蹳 我出 皇祖 奉忠敬以事上,上下相字,君民 人類之福祉,咨爾有衆 世之大 遺緒 皇宗 ,愈治民心之和會,益進國運之隆昌,外冀親善國交 業,紹繼先朝之宏謨,恢宏 ,賴祖宗之際護,與億兆之翼戴,以治天職,使無墜無衍 ,建國臨民 朗 了,以國 ,其協心努力 維新之宏圖,懲踏 爲家 ,視民如子,列雲相承 一體,是爲我 ,忘私奉公,以殉成股志 中興之丕續,宣揚皇風於宇宙,股忝以 中外,布立憲之遠略 國體之精遊 ,恰仁恕之化下 ,永保世界之 ,當與天 ,爲肸宜 ,經文綠武 地 ,庶幾內 mi 揚加 和 並 ,兆民相 75 ,以 存 佘 [3] 绿沙 湝 , 作述 普盆 处立 MA 也 厚 ,

皇室中心 : 依發 國之理想 ,天照大神爲使大業瀰祭起見, 乃使 jį 抗 降 124 ,

之遺烈使得

對

先祖之神鰒

本的 係爲 均 與 大神爲一體爲遠成八紘一 人民應以天 曲 ,神所定之統治與被統治之關係非若外國君主之與人民爲權 (皇之理想爲理想,立於各個不同之立場永遠爲天皇前 字之大理想 而質行統 治土 地 M 入民 ,故 利與義務之關係 努力 人民與皇室之關 無論 歷 化 如 天皇 , 101 H

不能與天皇對等,亦池教授在其所著之行政法中關於此點曾爲左列之闡明

上大日本帝國之中心 在於天皇,卽天皇爲人民之統治者非爲人民之集合

2天皇與臣民之關係 非人格者對人格者之關係乃爲臣民歸一之關係,亦即統治與輔

眾之關係非爲權利服從之關係 0

小天皇爲旣 3.天皇之目的 之精神而 神之存在 世界道義之統 即日本帝國之目的亦即日本臣民之目的日本爲現在之神國以八紘一宇 即天皇爲自然人之奉拜而 , 故 ii **本為現實惟新之神 胍现立於神格** [Q mi 排 人 格 者

5. H 本為天皇國體而 非 治主 國體 外 國之君主國體完全為權力支配 之間 係 , Mi П 本

ķΫ

由以上五者之特異, 可以窺見日本國 體之一般 0

體之本質,則為神人一體之關係

祭政教一致 專惟配與我」之配戴者外,以後祭配與宗教,政治 : 於外國史中祭祀與宗教早已分雕 , 其在中国除於成 坳 4 捆 涉 • 然 iii 周 H 鸡時代有 本却 又 4 122 之大 然

現在之日本 既保持發國時 一貫之精神 , 而祭政教 亦混然為一 fi) 換言之即祭祀 中所

為之事項,亦即政治上最大之目標 ,而政治上之理論又爲效化之方針 o

友

邦

H 本

之

湬

政

九

犮

挑 政

具體言之日本朝野王下之祭龍為祈禱人民之獨惠與國家之察榮、而政治之理想亦爲此

目標,而教育更爲此而效育

以上為日本國體之情形點於此種特異之情形面發動之軍事、政治,法律,教育 而之動向 ,亦與其他國家做然不同 O.

X × × × ×

×

,外交各方

第三節。天皇

天皇爲日本國家統治之最高權利者,亦爲全日本國民信仰之中心,茲依皇室典範及日本憲

法述其關於天皇之事項如左上

、皇室 典範之規定:

皇室典範為關於皇室本身之規定萬世一系歷代総承、均依此為根

據而爲皇室子孫所應遵守者:

(一)皇位機承:

八日本帝國之皇位爲祖宗之皇統由男系之男子繼承之。

3.皇位傳於長子。

0

3.皇長子不在時傳於皇長孫。皇長子及其子孫均不在時傳於皇次子及其子孫以下曾

倣此 0

上皇子孫之皇位繼承以嫡出爲先,以皇嫡子孫不在時爲限由皇庶子繼承皇位。

6.皇兄弟及子孫皆不在時傳於皇叔伯及其子孫

5.皇子孫皆不在時傳於皇兄弟及其子孫

o

7. 皇叔伯父及其子孫皆不在時傳於其以上最近之皇族。

1.天皇駕崩時皇嗣即行踐祚,承祖宗之神器。

(二) 踐龍即位

2.即位之禮於京都行之。

3.践祚之後,建元號一世之間不再更改。

1.天皇宋遂成年時之攝政。

(三)攝政:

2.天皇因外有故障不能親大政時經皇族會議及獨密顧問之議置攝政。

友 兆 Ħ 水 之 쭁 政

灰

3.摄政以遠於成年之皇太子及皇太孫任之。

4.皇太子皇不在或未遂成年時依左列之順序任攝政:

親王

息后

皇太后

太皇太后

內親王及女王

二、憲法上之天皇大權。

憲法上規定天皇之權利如左

) 帝國統治: 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 皇位; 皇位依前述皇室典範之所定由皇男子孫繼承之。

. .) 不可侵權: 天皇為神呂而不可侵

し帰治福 憲法明定天皇行使之統治權如左: : 天皇依帝國議會之贊助總攬統治權依憲法之規定行之。

[4]

L以帝因議會之對助而行立法權 0

2. 汉 可法律與命其公布及執行

上因保持公安或因避緊急災害之必要於帝國議會閉會之場合可以發布動令代替法律 3. 召集帝國議會與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6.為執行法律或爲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得發必要之命令或使發之但 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7.統帥陸海軍 6.定行政各部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 ,與任冤文武官 o

9.宣戰構和及締結諸般之條約 8.定陸海軍之絹制及常備兵額

11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之祭典。 友 邦日 本之 쫙 政

10 宣告戏嚴

Ξ

犮

四四

12命令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揺 政仍以天皇之名義行之。

以上統治大權之發動依日頭與文書行之前若為『勅語』後者為『上館』「詔書」及『

勃出し。

上諭: 用於法律,勅令,條約,豫算之公布

韶告: 用於皇事大事,與閱於大權施行為一般之宣告。

勅書: 只变付於受命者不為一般之宣告。

× × × ×

第四節 臣民

誠 家以足以使臣民感激而忘身較之吾國帝位腰更有德居之者又自不同 日本之人民對於皇室為歸一之關係,非爲對立之關係,前已說明勿庸贅遠。非於原獻之至 ,發揮其忠勇愛國之精神以扶翼皇室是為天然之本分,而皇室撫愛人民猶如亦子以因爲

日本臣民之要件及其權利義務分述於左:

一、臣民之要件: 依國籍法規定人民之要作如左:

(一) 父爲日本人者

(二) 父不明或無國籍時母爲日本人者。

(三)又母不明或無國籍時生於日本領土內者。

「四)為日本人之養子,妻,發夫及經日本人之父母認知者。

(五)歸化者。其條件如左:

2.品行端正者 上於日本國內機續居住五年以上者

上年滿二十歲以上依本門法認爲有能力者。

3.營獨立之生計有資産及技能者。

心無國籍者。

シ 義務: 日本臣民對於國家之義方如左:

上服從之義務:絕對無限。

二、臣民之義務與權利:

友 挑 H 本之祭 政

31

六

3服兵役及納稅之義務;於法律範圍內。 忠實之義務:對於統治者避免有害之行爲並防止之。

(二) 權利: 日本臣民在法律上之權利如左

甲、公權:公權爲憲法上所給與之權利大別之爲自由權,行爲請求權及參政權三者

a.自由權:

1.於法律之節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

2.非依法律不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4.除法律所定之情形外不受背信秘密之侵犯。

3.除法律所定之情形外非得其許可不得侵入及搜索。

5.於法律範圍內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7.所有權無故不受侵犯。 6.於決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

8.於不防害安寧秩序及遠背臣民義務之限度內有信教之自由

b.行為請求權:

2.有守相當之敬禮而爲請願之權 1.有向裁判官請求而受法定裁判官裁判之權。

c. 繆政權;

1.依選舉法之規定有選舉權。

權外尚有下列所舉之私權 日本警察所保護之臣民,乃具有以上所述要件之臣民,所擁護臣民之權利除以上所舉之公 2.依法律有說文官,武官,公吏、議員,委員,執達吏之權。 o

h

、人身權:

٥

乙、親族權: 1.生命權 2.身體權。 3.戶主權 3.自由權。 4. 赐托保證權(後見人) 4.名學權。 5.節操權。

丙、財産權: 1.親権。

2. 失權。

挑 n 本 之 諬

政

友

一七

Ħ 本 之 輍 政

匆 脯 權 ,

1. 著作 發 IJJ 46

2. 物

檔

i

行 植

· 所有權

,

H) 上權

永

fill

權

٠

H 役樣

٠

留出

為、先取特益

, 抵當 椛

3. 低 權 : 贈與權,賣買權 ,交換權 ٩ 、借貨權

,雇佣權

,

,請負權

٩

委任權

行記様

組合權 ,終身定期金權 o

第五節 政治組織

×

×

×

×

×

×

日本帝国 , 此種機關均以天皇之委任為要件共組織之情形如左 天皇總攬統治權,是以天皇爲統治之主體 天皇而下設種種之統治機關以處理 :

政務

政府:政府由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構成輔翼天皇行使大權 ・共組織

如左

)福客顧問 … 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之國務。其與國玢大臣不同之點有三:

١, 無命令其他機關之權 o

2. 只 有供獻意見及副署重要國務並對天皇之諮問而爲奉答

八

3.爲合議制

樞密顧問辦理國方之機開為經密院山議長、副議長、及顧問二十四名組成之。

樞密顧問均爲國宗之元勳,及練遠之士年在四十歲以上由天皇親任之。

(二)國污大臣;對於天皇行便大權。任其輔翼之責 韶勒,均山國等大臣副署之以完成古主行爲適法之形式 **,凡關於** 法律 , 勍令及其他之 四務之

H ` 國。 内閣 務大臣輔翼國政之形式如左

1.內閣總理大臣:由國方大臣 理旨以保持行政各部之統 一,及就閣議决定之事項而爲上奏。 担任之,當天皇輔朔之貴,並爲內閣之主願 仰承

者,彼此協議以問統一,並裁定各省問主管權限之事議、及內閣官制之制 定

;以國務大臣組織之·爲合議機關,對於驅獨之事項,有互相密接之關係

75

2. 内閣

、各省 ·以國務大臣爲主腦,担任行政之一部

,就其主管遊刀,向

內閣

提出 11: 律動

令之改廢築,同時為單獨個之最高行政長官、有指揮監督地方行政之權限

友

邦日本

之弩

政

九

友

<u>=</u>0

二、帝國議會:爲代表民意機關,就立法與豫算兩項對於天皇而爲黎贊、由貴族院及衆議 院組成,分述於左:

(一)貴族院:由左列之議員組織之

甲、皇族

2. 其他之皇族:滿二十歲爲當然議員、任期終身。(無定額) 1.皇太子皇太孫:達於成年(十八歲)爲當然議員,任期終身。(無定額)

乙、華族:

1.公侯爵:滿三十歲爲當然議員,任期終身。(無定額)

2.伯子男爵:滿三十歲由同爵者問互選,任期七年,共愆數:伯爵十八人,子男

鹤各六十六人。

3.勅任議員,由左列中勅任之:

於國家有勳勞有學識之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任期終身,額數百二十五人。

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為學士院會員者四人,任期七年。

4.多額納稅者,任期七年,額數六十六人。

二)衆議院:衆議院以民選之議員組織之,依選舉法規定之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如左

1.帝國臣民之男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2.無左列之情形者。

b.無一定之住所者。

a.因省無以爲生受公私之救助或扶助者

c.破產尙未復權者。

d·華族之戶主,現役軍人,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e.受一定之形者。

乙、被選舉人資格:

按 邦 日 本 之 警 政 推事,檢察官,警察官,宮內官、收稅官吏等。 一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但有左列情形者,則無被選舉權

_

三、裁判所:(法院)於天皇之名義下,行使裁判權,由左列四級構成: 犮 邦 H 本之弩 政

(一)區裁判所:以判事(推事)一人行使裁判權

(二)地方裁判所:判事三人,行使裁判權

(三) 控訴院:判事三人,行使裁判權 0

(四)大審院: 利事五人, 行使裁判権

家之利益於刑事上而爲搜索犯罪與提起公訴,而於民事上有關係公益之時 於裁判所設檢事局,(後發局)由檢事(檢察官)執行職務,檢事於裁判上代表 小亦在

官有物與國俄之計算

0

四、會計檢查院。檢查國家遊入歲出之決算,報告政府提出於帝國義育,監督育馱之的

預訴訟之權

0

五、行政裁判所、對於行政官題之遠法處分經人民提起行政訴訟時而爲之裁判 × × × × × ×

第六節一行政機構

第一数 官治行政機構

聪 定之權限者也 所謂官治行政者即行政執行之機關 ,其意義爲以一人或數人所組織 ,此種官廳處理中央之事務者爲中央官廳 ,依天皇之委任 ,由行政官署行之者是 ,對於國家統治事務之一部,有處理 ,處理地方之事務者爲地 ,日本稱此項行政官署爲行 方官題 政官 决

上之單獨官廳 依現行之官制所定如左

中央官随

:中央官廳以事務為標準而設置之,定名爲省

山各省大臣綜共資

,爲行政

)各省名稱及分配事務

1.外務省 · 掌理關於對外交涉之事務 0

3.大藏省:掌理關於會計,出納 ,租稅 ,國債,貨幣等之國家財政事 粉

3. 內務省:掌理關於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國民之福利等內務行政之事

紡

5.海軍省 4. 建軍省 猗 友 · 掌理關於海軍之編制訓練,軍需供給,軍事配置及要塞防衛等事務。 :: 弗 掌理關於陸軍之編制 Ħ 本 之 番 政 ,訓練 ,軍事擘畫配備,及軍需之供給徵兵徵發事

1

6、司法省:掌理關於裁判所之配置,犯罪搜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務。

7. 文部省 : - 掌理關於文化教育等事務

商工省 農林省:掌理農業林業等事務 ; 掌則而業工業等事 猕

0

8.

10遞信省

9..

11

18厚生省:掌理國民厚生保健等事務。 12拓務省:掌理拓殖移民等事務 鐵道省:掌理關於鐵道之敷設及管理等事務 -- 掌理郵政電信等事務

1.政務決官 --人勅任 0 :

(二)各省之廠員

- 各省設左列職員

:

3. 经现官 2、次官 4.局長:岩干人勅任 : 人勅任 一人勅任 ٥ o.

二四

5.秘書官:奏任。

6. 瞥記官:奏任。

7.屬一判任。

(三)各省大臣之權限:

3.處分權:裁決訴願,為許可:認可,公証等之處分。1.法規制定權、發布省令。

以上各省為處理國務之常設官廳此外尚有因實際之必要而專設之機關如左: 3.指揮監督權;對於下級官廳有監督及訓令權。

1. 法制局。

4.奥亚院。

友郵

二、地方官廳:

邦日本之醫政

 $\frac{-}{\pi}$

(一)內地官應:日本在地理上指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及琉珠聲鳥爲內地,設一道

三府四十三縣以治之其名稱如左:

1. 道 :於北海道 ,設北海道廳,置道廳長官綜攬該地方之政務

3. 縣 2. 府 -- 於東京,大阪,京都三處設府,置府知事,綜攬三府之事務 : 於內地道府之外整四十三縣,每縣置知事一人,綜攬該縣之一 切事務

二)海外官廳 : 內地之外則認為殖民地置左列之官應

1.朝鮮總督:爲朝鮮最高行政長官,綜理朝鮮諸般之事粉,有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 天皇之權,得發布制令及總督府令事變時有請求出兵之權

2.台灣總督:爲台灣最高行政長官,受拓浙大臣之指揮監督,處理台灣及澎湖諸島 之政務

3.樺太魔長官:為樺太最高行政長官,受拓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處理權太區內一切行 4.南洋廳長官:受拓務大臣之指揮監督,管理南洋鹭島之行政。 政事務

5. 關東州之政務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祉 洲國駐剳特命圣權大使:於大使館內設關東局 ,滿州電信電話株式會祉之業務 ,受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以管理 ,關於涉外事

件,受外務大臣之指揮嗚督及關東軍之兼領以辦理之

第二射 自治行政機 栫

×

×

×

×

×

×

町村,茲分述之於左 自洽行政者,乃由 國家委任自治團體 ,處理行政事務之間 ,日本自治園體可分道 府縣及市

一、道府縣 :

)地位:道府縣一方為國家行政之機關,地方又為市町村之上級地 方自治阴體 図 **以家之機** ,質言

愈官治與民治二者 之 , , 當辩理 道府縣當施行國家法令時 地 方事務 ,適應地方之狀况時 ,爲保持國家行政之統 ,則又爲地方自治之最高關體 , 此 時共 地 伙. 乃爲 ,其資格質

(二)道腦長官及府縣知事 友 郏 Ħ 本 之 : 道題 赘 由長官,府縣廳由知事總攬一切,長官與知事均爲國家 政 二七

所任命有處理國家及地方事務之貴。

凡應由道會及府縣會並道府縣罄事會議決之事項,長官與知事不得專決之,但於緊

急情形下,依特別法之規定而亦有例外,不但此也,對於道府縣營事會之途法議決

(三)自治事務;道府縣所辦理之事務可分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二者: ,不當議決尚有取消或交付再議之權。

甲、固有事務; 大別之如左

2.道府縣地方上之條例規則之設定及改廢事務。 1.議員選舉之事務。

8. 財政及營造物之設置管理事務。

乙、委任事務: 大別之如左 八學校之設置及管理事務。

2. 圖博館之設置事務

8.少年敬護院之股置及管理事務。

4.各種產業試驗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設置管理事務

四)道府縣會:此爲道府縣自治事務之議決機關 ,以道府縣之議員組織之,道府縣之議

道府縣會由長官或知事招集之有通常會及臨時會之分:

員由各該道府中市町村公民選出,任期爲四年

1.通常會: 每年召開一回,會期三十日以內

2.臨時會: 於道府縣發生重大之事故有特別必要時召集之,會期爲七日以內

,與名譽職之

五)道府縣參事會:此爲道府縣之補充議決之機關,以道府縣長,及知事 **嫪毐會員組織之,其權限如左:**

一於道府縣會議決之範圍內,議決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等之重要事務。

2.議決關於 8.選舉委員 道府縣費之支辦及關於工事之執行事務 檢查道府縣之出納事項

二、市町村

(一)市町村之自洽権

友 邦

日江本

之 够 政

 $\bar{\bar{o}}$

內之公共事務並制定及改廢市町村之條例規則 按照市町村制所承認市町村之自治權,受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市町村

(二)市町村會:此為市町村之議決機關,以市町村會議員組織之。

市町村議員由市町村公民中選舉爲名譽職,任期四年

(三)市町村會之權限:

1. 議決關於市町村之一切事項及關於依法令勅令所定之風於其權限內之事項

2.關於市町村事務之檢閱,議決之執行以及出納之檢查事項

8.市町村長及其主要市町村職員之選舉並市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事項

四)市町村長:由市町村會選出之,市長普通為有給職,町村長以名譽職為原則,對內

1.提出市町村會之議案而執行共議決。 執行市町村事務,對外代表市町村,其權限如左:

2.管理財產及營造物。

3.命令收支監督會計。

4.保管證書及文書。

5.依法令及市町村會之議决 徴收 使用金,手續費,加入費,及市町村稅等。

(五)住民與公民 甲、住民:於市町村內有住所者認為住民,有左列之權利義務:

1.權利: 利用市町村之財政及營造物

2.義務: 服從自治權負担市町村費

乙、公民:日本臣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住居市町村在二年以上取得公民權者 認爲公民,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1.権利: **麥與市町村之選舉,被選爲市町村之名譽顧員。** ;

0

2.義務: 担任市町村之名譽職

六)議員之選舉:

前述之公民中,除因犯罪等而失掉資格者外,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選舉權者 均於選舉人名称上登記姓名,於選舉之日之投票時間,到投票所領取投票用番, 友 邦日 本之 醫 政

友

與選舉人名简對照無訛,再將其所欲選之人名,記入用紙上,實行投票,以得法定

額數以上之有效投票最多者爲當選云云。

× × ×

×

第七節 大政 翼贊會

確立之目標,大政翼贊會途為達到此種目的之具體的組織,共經過茲不具論,現僅對於旣 立,廢除政黨對立之弊,而完成以民一體之質,以期對於天皇加以累徵而遠高度國防國家

中日事變以來,日本國內,陷於未層有之難局,爲路破時艱,於是在政治上有新體制之確

成之組織加以叙述以資關心者之參考。

大政翼贊會之組織:

部,於市町村設市町村支部共組織 大政敦赞會於中央設本部事務局,於道府縣設道府縣支部,於六大都市及即設都市及郡支 如 Æ :

中央本部事務局:設總裁其下設顧問 ,總務,及事務總長三種:

(一)顧問部門;由顧問與常任顧問組成之。

(二)總務部門:由總務及常總務組成之。

(三)事務總長。其下設左列各室局

甲、麥奧室:由參與及常任參與構成之,其下設連絡部司與外部各方連給。 乙、總務局、於局內置局參與此外更分左列各部: 1.總務部 :

が協力會議部。

北京県里市田田岡中

3.宣傳部。

2.監察部:

丙、組織局。下分左列各部: 1.組織部。

3.訓練部。 2.青年部。

友 邦 Ħ 本 之 發政

丁、政策局:下分左列各部:

4.連絡消。

2.財政部。

1.內政部。

3.經濟政策部。

4.東亞部。

戊、金蠹局:下分左列各部:

1.貴族院關係第一部。

己、議會局:下分左列各部。

8.制度部。

2.文化部。

1.經濟組織部。

2.貴族院關係第二部。

三四

3.貴族院關係第三部

5.衆議院關係審查部 4.衆議院關係庶務部 o

7.衆議院關係臨時選舉制度調查部。 6.衆議院關係議事部。

二、道府縣支部:屬於中央本部事務局總裁之直轄設支部長共組織如左: 甲、常務委員會。其下之組織如左:〈與道府縣協力會議連絡

3.理事 2. 參與 1.顧問

4.庶務部

三、那及六大都市支部:均屬於道府縣之指揮而行察贊之實務:共組織如左: 5.組織部

日本 Ż 辭 政

友 邦

三元

)那支部:與那協力會議連絡:設支部長。

支部長執掌一切,下置理事及事務局

(二)六大都市支部:與市協力會議連絡設支部長。

支部長之下置顧問,參與,理事及事務局,局下分庶務,及組織兩部。

四、市區及町村支部:與市町村常會連絡(市町村協力會議)

支部長之下置理事及事務局,指揮部落常會及町內會。

第二章 警察組織

第一節 內務省

執行官廳,所謂中央醫察官廳即內務省是也。 日本之警察官廳現在分爲三級:第一爲中央警察官廳:第二爲地方監督官廳,第三爲地方

内務省總理至國一切之內游行政,而警察行政不過爲其掌理之一部,實際掌理全國警察行 政之事務者,乃爲內務省中之罄保局,茲分述內務省及餐保局之組織於左

一、內務省概况

地位及其權限:內務省綜理內務一切行政,警察行政爲內務之一部,故其在警察行

政之地位貿爲最高之指導監督機關。爲發揮其最高性於法律上有左列各稱之權限 1.就內務行政之範圍,有發布省令權。

2.對於各地方機關得發訓令及指令,認為地方行政之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有遠法或

不當時得停止或變更撤消之。

3.依法命認爲有特別處分之必要時得直接以內務省之權限處分之。

(1)非法結社之禁止事項

現在日本內務省依權限處分之事務如左

(2)出版品及新聞紙之發行 ,散布 ,與禁止事項。

(8)電影片之檢閱事項

4)外國人退去命令之頒發事項

5)軍用槍炮及火葯類之製造及許可 事 項

(二)組織:內務省置大臣官房及各局 **,其分課及執掌如左:**

友 郏 E 本 之 暬 政

三七

1.大臣官房:分人事,文書,會計三課

(1)人事課,掌理官吏進退,服務 ,考績 **,恩給,褒賞等事項**

(8)會計課:掌理經費,財產 2)文書課:掌理文書,檔案 ,統計 ・一、音楽 主。 ,調査 項 ,等事項

2.神趾局:分總務,指導 1)總務課:掌理神宮之祭祀,制度,及宮有玫嘉等事項 ,考証,造營四課

(2)指導課:掌理神宮之教育及敬神思想之普及事項

(3) 考証課:掌理神社祭礼等事蹟之考証調査 事項

3.地方局:分行政,財政 (4) 造營課:掌理神社之營繕事項 ,監督 ,監查及振興五課 :.

頂。

3)監督課:掌理行政監督等事項。 1)行政課 財政課 : 掌門議員蹬舉 : 掌理地方稅制 ,補助金 ,公共組合,及徵兵徵發等事 ,賃付金,等事項

- 4)監查課:掌理各種行政之實地監查事項。

- (5)振興課:掌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地方行政之改善事項。
- 4.警保局:分警務,防犯,經濟保安,保安,外事,檢閱六課: 1) 警務課:掌理行政警察事項
- 8)經濟保安課:掌理經濟替祭事項 2)防犯課:掌理犯罪防止事項

(6)外事課:掌理外事警察事項。

(4) 保安課:掌理特別高等警察事項

- (6)檢閱課:掌理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影片,演邀等之檢閱事項
- (以前無檢閱課而有同書課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鑑於文化取締之必要
- 5.土木局:分河川,道路,港灣,第一,二,三,技術六課:

於是廢圖書課而設檢閱課)。

友 1)何川課:掌理河川砂防,水利,湖沼,等工事事項。 邦 H 本 之 發 政 三九

2)道路課:学理道路,軌道,上下水道汽車等事項。

- (3)播灣黑:掌港灣,運河海面等工事事項

4)第一技術課…掌理道路工事以外之工事事項。

- (δ)第二技術課:掌理道路工事事項
- (6)第三技術課:單理本省直轄矽防及地方經營矽防之技術事項。
- 6.計畫局,分庶務,都市計畫,防空,第一及第二技術課: (1-) 庶務課:掌理防空計畫及防空思想普及事項
- (2)都市計畫課:掌理都市計畫及建築物等法施行 小班
- (3)防空課:掌理防空法施行事項
- (4)第一技術課:掌理防空之土木技術事項。
- 5)第二技術課:掌理防盗上之建築技術事項

以上為內務省內分課之情形,內務省下尚設有辦理特定事務之各所如警察聯智所 土木試驗所等其數爲十九處茲不累述

三)職員:內務置左列職員分掌各局課事等 1. 內济大臣, 聽提省內一切事務。 (親任

2.政務次官:一人,輔佐大臣參畫政務。(勅任)

3.次官:一人,整理省游監督各局。(勅任)

5.周長:六人(勅任)掌理各局主管事務。 4. 麥與官:七人,(勅任) 參與政務 o

7. 書配官:十五人(奏任) 掌理官房及輔助各課

o

6.秘書官:一人(奏任)掌理機密事務

9.內務理事官:五人,(奏任)掌理事務 8.内務事務官:二十一人:(奏任)掌理事務

11 10考証質:二人(奏任)考証官補三人(判任)掌理神証考証 · 祭務官:一人 (奏任) 祭務官補一人 (判任) 掌理神社祭祀 o

課長:二十三人(奏任)掌理課務 友 邦 H 本 之 黎 政

12

Įμ

日本之警政

友 邦

13技師:二十一人(奏任)掌理技術事務。

4周及技手:二百三十六人(判任)從事庶務。

二、警保局之狀况:警保局為組成內務省之一部,輔弼內粉大臣掌理日本全國之警察行政

,但對外無獨立之指揮權,所有關於發察行政之指揮監督,均用內務大臣名義對外行

之。

(一)組織:警保局分六課已如前述,茲再詳述其執掌如左: 1.警務課:下分三系:

(1)警務系: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關於警察官吏給與事項。

關於發察預算事項

關於警察官吏之教育事項

友

關於演藝場及演藝者事項。

開於營業警察事項。

關於風俗醫察事項。

邦

Ħ

本之

禁 政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2)警防系:共掌理之事務如左:

關於警察共濟組合事項。 關於發發監督事項。 關於警察動務事項。

關於賞聞事項。

腮於警察官吏之服制事項。

關於非常災害變異事項。 **關於消防事項。**

3)保安系: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四三

友邦 日 本之 聲 政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2.防犯禮:下分四系: 關於槍砲及危險物事項

1)防犯警察系:其執掌之事務如左:

關於防犯警察事項

0

關於移動警察事項。
2)移動警察系: 典掌理之事務如左:

3

) 刑事鑑識系: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關於警察指紋之事項。

開於法密及理化學鑑識事項。關於犯罪手口制度事項。

4)選舉取締系:其掌理之事弯如左:用於偽造貨幣之鑑定事項。

[74 [75]

3.保安課:其執掌之事務如左:

0

6.經濟保安課: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4.外事課: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關於在國內居留來往外國人之保護並取締之事項。 開於特別高等警察事項 ;

關於經濟粹察之情報事項 開於物資之統制事項

6.檢閱課:其執掌之事務如左 關於暴利行爲之取締事項。

開於物價之取締事項

o

o

關於背籍新聞紙之檢閱事項。 關於電影片之檢查事項

關於思想之糾正事項。

四五

友 郭

Ħ

本之

骅 政

友邦日本之祭政

四六

(11)職員:警保局置左列職員掌理各課之事務:

1.局長:一人(勅任)

2.勅任事務官:一人。

4.事務官:十人(奏任)

8. 書記官:三人(奏任)

5.梭閱官:五人(奏任)

6. 理事官:三人(奏任)

1.禹及皮타:一〇一人(明57.技)師:六人(奏任)

8. 周及技手:一〇一人(判任)

之命從事事務無決定意思之權限故總稱之爲屬云。 所謂嚴卽中國官署所稱之科員,辦事員,稽查員,事務員等類之官吏以其承長官

第一款 道府縣廳

道府 縣應為 地方行政之最高官應 ,日本地方官署普通均稱爲官應,此種官應 直直 接內務大

內地為 EI. L及各省· 一道三府四十三縣 大 E , 非如 我國各縣之上, 共海 外領土則 又有省之連絡機關 認為殖民 地另設魔署以治之 也 • Ħ 本爲 地方行政之便 , 已如前述 'n. 4 茲僅就 劃 全风

蚁 內之道所 縣廳述之以共爲警察上之第二級官 牕 也

北海道 胞: 日本之所謂一道 即指北 海道而言 上與組織

,

如左

:

)脆內部課 : 北海道官應設長官官房及 《各部如 Źr.

關於官印應印之典守事項

1.長官官房:掌理左列

事務

:

關於文書之往復及配錄稱篡事 Ą 0

2.總務部 :: 梁理 左列 Įį. 15

關於官吏之進退及身分 , 褒賞事 頂

關於支腦及市町 關於統計 ,議員選舉,北 村其他公共團體 海道會 ,北海道學市會及北海道地方費事項 ,屆於道題之國產會計 ,地方費之收支出納

灰

邦

Ħ

水

之

鲜

政

四七

,

友 邦 H 水

W 有 IJł 運 笈物品 ,祭事 項

o

關於不屬於他部之事項。

8.學務部: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教育學藝,社寺宗教,兵士,社會事業,職業介紹,因民職業能力申告,

1. 經濟部 学理 左列之事項

因民健康, 史蹟名勝

,天然紀念物等事項

o

4.

5.土木部:掌理 關於農工商 ,小作係係,水產獵漁 左列之事務

,以及度量衡等事項

o

6.拓列部:掌理左列 亦称

及森 林原野 等事 項

7. 警察部: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土木,水陸運輸,水面 川標等事項

o

:

關於殖民地之選定經遊 , 土地之處分及開墾, 地籍,官有地管理

,土地收用

,

μų 八

關於警察之事項。

關於防密之事項。

關於衛生之事項

關於工場法施行事項。

關於鑛業及砂礦業以外之事業賃金統制令實行 沛項

關於工場就業時間限創令之施行事項。

關於受工場法適用之工場退職儲蓄金及退職津貼法之施行事項 關於礦業及砂礦業以外之事業之工場事業場技能者養成令之實行事項。

o

開於鑛業及砂礦業以外之事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之實行事項

開於勞運爭議調停事 關於商店法之施行事項。 關於砂鑄業以外之事業勞動者災害扶助責任保險事項 頂

關於健康保險法之實行事

Ħ

友 邦 H 本 之 狭

政

四九

友 邦 Ħ 水之 於 政

E O

下再行分系,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其詳與府縣應同以次述之。

此各部中掌理終察之事務者當然為警察部無疑,部下因事務之情形再行分課,誤

1.長官 勅任: 0

2.部長:專任六人,奏任

(二) 職員:北海道應設左列職員

3.事務官:專任二十一人,奏任

o

5. 警視 4. 親學官:專任一人,奏任 : 專任十八人,奏任 0

7.拔師:專任二十二人,奏任 6.小作官:專任一人,奏任

9. 屬 專任二百三十六人, 判 任: 0

8.视學:專任十一人,判任

10 警部 **:惠任八十八人,剁任。**

11小作官補:專任一人,判任

0

二、各府縣應:大阪,東京,京都,三府及以外四十三縣廳之組織如左 (一)廳內部分:各府縣廳於廳內設知事官房及各部如左: 13通譯:專任二人,判任 12技手:專任一百〇二人,判任 o

1.知事官房:掌理左列事務 關於官印府縣印之管守事項

關於文書之往復及記錄編纂事項

關於統計議員選舉府縣之行政,會計事項。 關於官吏之進退身分褒賞等事項。 2.總務部:掌左列事務:

關於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監督事項

邦 H 本 之 容 政

友

關於不屬於他部主管之事項

0

Ŀ

女 邦 Ħ 本 之 警

3.學務部:掌 左列 事務

開於教育母藝,社寺,宗教 **,兵事,社會事業職業介紹等事項。**

剧於國民能力申告施行國民健康保險之實行以及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在東京府之學粉部除前述外掌有防空及衛生之事項

4.經濟部:掌左列事務

脚於農,工、商,水產

· 小作關係

,

度量衡

, 土木

,土地收用等事項

5.警察部:掌左列事務: 關於水陸運輸 ,水而標誌等事項 東京府不設此部開警察事務由警視題掌理之)

關於防盜之事項

關於衛生之事項 關於賢祭之事項

關於工場法施行事項。

關於職業及砂職業以外之事業員金統個令之施行事項。

<u>乖</u>

關於工場就業時間限制令之施行事項

關於蘋業及砂礦以外之事業工場事業場技能者養成令之施行事項 關於鑛業及砂礦以外之事業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之施行事項

o

關於砂磁業以外之事業勞動者災害扶助法之施行事項 關於受工場法適用之工場退職儲蓄金及退職津貼等之施行 事項

關於商店法之施行事項

開於勞動者災害扶助責任保險事項

c

關於勞動爭議之調停事項 0

以上所暴爲聲察部所掌之事務,爲處理上之便利於管察部設左列各課 關於健康保險法之施行事項 (1)警務課。 o

(2)保安課。 3)經濟保安課。

邦 日本之祭政

友

正

友邦 日本之 警政

(4)高等警察課。

(6)特別高等警察課。

(7)健康保險課。

除以上各課外因事務之必要於京都,大阪,神奈川,靜岡,愛知,兵庫,福

1.工場課。

岡等縣 更設 左列各課:

2. 消停課。

4.外事課。 (大阪,長崎,兵庫,神奈川)

3.建築課

5.交通課並消防課。 (僅大阪有)

1. 魑縣知事: 四十六人,(勍任)。(二) 職員:日本全國各府縣臨道設左列之職員

3.地方事浴官: 2. 斟記官: 一八三人,(奏任)。(東京府三人共他府縣四人) 三九三人,(奏任)。

5.地方繁視三二三人,(奏任)。 4.地方視學官:四十六人,(奏任)。

7.地方技師:四一二人,(奏任)。6.地方小作官:三七人,(奏任)。

9.属:三〇一八人,(判任)。8.視學:三五〇人,(判任)。

12技手: 一一八六人,(判任)。11小作官補: 三九人,(判任)。

10警部: 一五〇二人,()

13通譯:

一三人,(判任)。

14餐的桶: 犮 邦自示之赞政 (判任) 其人數由知事規定呈請內所大臣許可

亚亚

Q

五六

16除以上十四項職員外大阪府,設有監察官一人以警視充之。 友

各府縣因事務之便利得置支臨 共組織與縣臨相同應下設督祭署掌理關於醫祭之事

,

粉。

第二款 **警視廳**

外另設警視廳,掌理東京市之警務,廳置警視總監直接內務大臣,其地位與府縣平行其組 **繊如左:** 日本於東京區域內,以首都之所在 ,爲拱衛安全起見,於東京府應內不設警察部,於縣均

い組織 : 魔內設總監官房及各部如左:

)總監官房:

1. 文書課: 分秘書,審查,配錄,統計,往復,電信、六系。

分文書,高等,會計三課,課下更分左列各系:

2.高等課: 其下只有高等系 o

3.會計課:分出納,用度,營繕 ,檢查四系

總監官房所掌之事務如左

關於官吏之進退及身分事項。 關於官即應即之保管事項。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二)警務部 分警務及警衛兩課,課下更分左列各系:

2.警衛課:分警衛系及警備系。

聲務部之掌理事項如左

:

五七

友

邦

日本之

赞政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關於容務專項。

關於防空事項。

(三)特別高等警察部:分外事、特別高等,勞動,內鮮,檢閱,調停六課:課下分左列

各系:

1.外事課:分亞細亞,歐美二系。

2.特別高等課:分第一系及第二系。

3.勞動課:分第一系及第二系。

特別高等警察部之執掌如左 4.內鮮,檢閱,調停三課其下不分系。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關於特別高等聲樂事項 o

開於勞動法規之施行事項 關於內鮮事項

開於電影檢閱事項。

五.八

關於勞動爭議調停事項。

四)刑事部: 分庶務,鑑識,搜查,第一及第二課課下分左列各系

1.庶務課: 分庶務,防犯,遺失物三系。

2. 錐識課: 分鑑識,留置人二系 o

3.搜查第一課:分第一系及第二系

o

4.搜查第二課:分第一系及第二系。

家田人收容所(收留走失之人口)

刑事部之執掌如左 關於犯人之搜查事項。

開於証據之檢舉事項

五)保安部:分左列六課各系 開於犯人明確後之解送事項。

1.庶務課:分庶務系及人事相談系 犮 邦 H 木 之 婺 政

五儿

友邦日本之警政

2.保安課:分安學系,風紀系及與行系。

3.交通課:分交通系,車輛系。

5.建築課:分監查系,技術系。4.工場課:分監督系,設備系。

9.防疫及戰醫課。
8.醫務課:分醫務及預防兩系。
8.醫務課:分醫務及預防兩系。

保安部之執掌如左:

關於營業警察及交通警察事項。

關於建築警察,風俗警察,及危險物取締事項

關於礦業及砂礦業以外之事業並工資統制令施行事項關於工場法施行事項。

六〇

關於工場就業時間制限令施行事項。

關於擴業及砂礦業以外之事業工場事業場技能者養成令施行事項。

關於砂礦業以外之事業勞動者災害扶助法施行事項 關於適用工場法之大小工廠員工退職儲蓄金及退職津貼施行事項。 關於礦業及砂鍍業以外之事業工業勞勤者最低年齡施行令施行事項 o

關於商店法之施行事項

關於健康保險法施行事項。

關於衛生醫祭事項

六)經濟保安部,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課。 經濟保安部之職掌如左: 關於衛生之實施事項

友 關於經濟遠反之取締事項。 邦 H 本 之祭 政

關於經濟發發情報事項

六二

六二

友 關於物質之統制事項。

關於價格事項

1.消防課:分消防及計劃二系。

七)消防部:分消防機械二課,課下分系

2.機械課:不分系。

二、職員:警視廳置左列職員

1.警視總監:一人,('勅任) (綜理一切)。

消防部掌理東京市內火水災難救濟及消防之事務。

2.官房主事:一人, (奏任) (主掌總監官房事務)。

3.部長…六人,(奏任)(但答游部長爲勅任)(分掌各部)。

4.事務官:七人,(奏任)(分屬官房及各部)。

5.警視:七十八人,(奏任)(分配各部及各署)。

6.消防司令:六人,(秦任)(分配在消防部及所屬消防署)。

7.技師:一七人,(奏任) (掌理技術事務) 。

9. 屬:一八九人,(判任) (仝上)。

8. 警部

·一九三人,(判任) (分配各部署)

o

10消防士:四十一人,(剁任) (仝上) 。

12 拔手 :四十六人,(判任

11

消防

機關士:十三人,(判任

o

13通譯:二人,(判任) o

口警部補:著干人,(判任)。

以上所述爲弩視臨內部之情形,於弩視臨下分設弩绕署七十八處,分佈市區承弩視顧之指 Ιō 警察官:三人, (奏任)以警視階級充之承總監之命監察警察事務之實况

** 排監督,執行警察之事務其組織容後述之。**

除警察署外因事務之必要,又設水上警察署一處,及消防署三十九處,分別處理水上警察 事汤及消防事務 友 邦 Ħ 本 之 發 政

H 本之醫 政

友 邦

爲培養教育警察人材,另設警察練習所及消防練習所二處,分別辦理警察及消防之教育。

第三節 **警察署**

於府縣知事,在東京府則風於聲視總監之直轄,於其管區內處理關於警察事務 ,茲述共一

警察署為直接接近民衆之執行警察機關,在北海道廳,屬於道廳長官之直轄,在各府縣廚

般之組織如左 :

一、署長:

(一)資格:在北海道,以警視警部及警部補充之。各府縣與北海道同,而於東京警視窟 則以營視或營部充之。

(二)權限:警察署長之權限如左:

2.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1.秉承長官之指揮掌理管區內之警察衛生,及關於召集之事務。

5.得與直轄以外之廳府縣及其他公署爲文轄之往還。 1.除規定外執行左列之事務

l 關於署員之配置及勤務。

2)關於署員之召集事項。

(3)關於署員負責區城之派遣事項。

(4)關於水火夫役之雇用及開除事項。

(一) 释務股: 其執掌如左

二、署之組織:警察署內分左列五股

3.關於警衛及警備之事項

1.關於署員之支配,進退,賞罰,敎育,訓練,及其他勤務及身分事項。

3.關於外勤監督事項。

4.關於警察之分區及巡邏線之規定事項

6.關於統計圖表之製定事項。 5. 關於傳達新政及特派遞送文 專事項

7.關於戶口調查及戶籍票整理事項 友 邦 川 本之勞政

六五

友邦日本之警政

9. 關於騰發及召集事項。

11 關於罰金及保証金事項。9.關於懲發及召集事項。

15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14 關於留置人及其他所有金錢物品保管事項
12 關於選失物及埋藏物之處分事項。

(二)高等股:其執掌如左

:

4.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3.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2.關於特別高等事項。

1.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六六

5. 關於勞動爭議調停事項。

三)司法股:共執掌如左

:

2.關於藥兒迷路者及所在不明者之事項。1.關於刑事警察事項。

4. 關於留置室及保護室事項。

四)保安股:其執掌如左:6.關於嫌疑犯及囚人之押送事項。

2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1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3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日本之聲政

女邦

5 關於槍炮火葯,汽罐,汽機及其他危險物取締事項。

4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0

六七

友

六八

6 關於工場及工人徒弟等事項。

7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之事項

五) 衛生股: 共執掌如左:

1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之醫療業取締事項。

2 - 關於葯品之取締事項。

3 關於牛乳榨取場

5. 關於污物拋棄穢物處別及其營業取締事項

4. 關於魚腸骨拋棄場,魚獸化製搗,牲畜廐合及殺獸場等事項。

6.關於飲食物及飲食器之取締事項

7. 關於墓地 **,火葬場,及埋葬等事項**

六)主任:警察署中各股骰主任及副主住,其因事務之重要時並派管理該事務之主任以 8. 關於其他衛醫祭事項。

專責成各主任之名稱如左

乳製品清凉飲料水製造場及冰雪採取製造儲嚴等事項。

1.醫務主任。

2.高等主任

3.司法主任。 4.保安主任。

6.外勤主任。 5.衛生主任。

7.情報主任。 以上之主任 ,掌理署內各股事務,以署員充之,由署長派定。

8. 營業主任。

9.交通主任。

10經濟及其他因事務必要而派遣之主任

三、職員:警察署之職員因地域及事務之必要而設置由地方長官規定呈請內務大臣許可行 友邦 日 本之營政

以上為掌理事務之便利而設置者其派出由署長酌定之。

六九

邦 日 本 之 ¥

七〇

之其群俟於官吏篇述之。

警察署之名稱均冠以所在地之市,町,村,等名称,但因情形亦得冠大胡同之名稱。

日本內地現有之警察署其分配如左:

(一)北海道:

(二)東北區

:

青森縣: = 岩手縣: 一七 宫城縣:

山形縣:

稲島縣

二九

 $\frac{1}{0}$

秋田縣:

 \equiv

(三)關東區:

茨城縣:

二六 二九

干菜縣:

栃木縣 Ŀ

群馬縣:

九

埼玉縣:

二七

東京府: 八九

神奇川縣:

三〇

富山縣:

(三)北陸區: 新潟縣

四)東山區:

:

石川縣: 一六

福林縣:

 Ξ

(五)東海區 山梨縣 五 四 長野縣 愛知縣: : 二九 三四 脧阜縣 三重縣: 二八

(六)近畿區 解阿縣

奇良縣 一八

和欲山縣

:

一九

滋賀縣:

八

京都府:

二六

大版府

:

五八

兵庫縣:

五六

(七)中關區 :

:

島取縣

島根縣:

一九

岡山縣

:

廣島縣:

山口縣

(九)九州區 (八)四關區: 福岡縣 徳島縣: 三〇 Ξ

香川縣:

一七

愛娛縣

一七

高知縣

H.

佐賀縣:

Ħ.

長崎縣:

Ξ

熊本縣:

Ξ

友 邦日 本

之

醫政

犮 邦 Ħ 本 之 14 政

大分縣 : 九 宮崎縣 ; 鹿兒島縣 :

十)中職縣 :

ル

第四節 警察講習所及警察練習所

第一 欵 警察講習所

長擔任現在之警察講習所名義由大正七年五月所創辦以前日本之中央警察教育機關在

前治

日本等姿講習所為日本警察中央教育機關所址設於東京直隸於內務省歷來所長均由警保局

七年

年以行 區 立警察講習所官制始以國家經費開辦本所 練習所辦理中央警察教育之事務 二丁目設 ·有營祭官練習所後因火災途見廢止,明治三十三年設立營祭監獄學校後於明治三十七 政整理而見廢 **医臨時校** 倉 , 同 明治四十二年又因日俄戰後處有必要以警察協會之經費設立警察官 時為新校含之建設 大正七年以周私人經費之不當乃以百五 ,大正十二年因大震災之故校址爲堪 **,昭和二年二成乃行還入是爲現在之講習所其** 十五號之勅令 , נינ 於翹 树了 äľ

職員 : 講習所設左列職 月

:

紙

「織之情」

形

如

左.

所長 人 由警保局長瑜任

:

人

剃任

(二) 期間 (三)敦授 **基任:** 四人 奏任 其中一人爲敎頭(教務長)

專科 岩干人

四)助教授 專任 二人 쇢化

二、組織:諧習所分左列四股:

(五)書記

:

專任

二人

判

) 教務股:以教授充主任其職掌如左 :

2. 關於日誌之記載核閱事項 1.關於官印之保管及公文之往復保管事項。

4. 關於學員之入學及退學事項

3.關於職員之進退事項。

犮 邦 Ħ 本 之 铧 政 5.關於學科之分配事項

6.關於演譯及見學事項 友

7. 關於學員之考查及保護事項。

8. 關於敬室及休憩管所之整理事項。

10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9.開於考試事項。

11其他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二)會計股:以教授為主任其職掌如左:

2.關於公物之保管事項。

1.關於預算决算之編造及金錢出納事項

4.關於僱傭之僱入及解歷事項。 3.關於通信及運輸事項

5.開於建築物之修繕事項

(三)圖書股:以助教授充主任共職掌如左:

七四

1. 關於圖書之撰譯及出版事項

o

2. 關於講義之審定及印刷事項 0

四)調査股:以助教援充主任其職掌如左:

2.關於營考書籍之蒐集事項。 1.關於警察及衛生之調查事項

第一部:訓育訓練 三、敎育科目:講習教育之科目如左

訓育:

1.訓育: 共六十小時由所長担任四小時

2.古神道

十小時

顧問担任四十二小時

教頭十四小時

3.教育勅語謹解: 4.訓話: 修養講座 友 四小時 四小時 十小 胩

o,

邦 Ħ 本 之 曫 政

七五

二、訓練・ 8. 國史: 9.祭祀: 7.論語: 6.佛教講座 犮 郭 Ħ 本 Z 四小時 發政 十二小時 二十六小時 十四小時

3. 術科:

1.點檢:

六小時

2. 酸式:

五小時

(1)操練:

二十六小時

(2)劍道: 十小時

十小時

(8)柔道:

第二部:法律經濟: 一、憲法:

九、交易所概要: 八、商工一般: 六、民法: 三、警察法: 七、財政經濟: 五、刑事訴訟法: 四、刑法: 二、行政法: 3.檢密院: 2.皇室典範: 1.帝函邀去: 四十小時 四十小時 二小時。 六小時 o 三十小時 二十小時 三十小時 十二小時。 四小時 八小時

二十四小時

灰 邦日 本 Z **警** 政 一、警務關係:

第三部

實務:

七七

Ħ.

友 邦 木 之 終

1.警務一般:

四小時。

政

3. 释助: 2.警務: 四小時。

六小時

o

4.警察預算給與: 四小時。

二、特高聲祭關係

1.特高警察一般:

四小時。

六小時。

2.治安警察

8.出版警察一般: 四小時 0

八小時。

1. 術生行政:

五、原生關係:

四、經濟警察一般:四小時。

三、保安發祭:

六小時。

4.出版警察:

六小時

٥

七八

六、刑事關係: 2. 鑑識 8.檢察實務: 1.防犯一般 3.厚生關係事項: 2. 防護 十四小時 六小時 六小時 十小 六 小 時。 n‡ o

第四部:特科; 1.特別講演 :

4.法醫學

十八小時。

o

二十五小時。

8.日本語 2.見學: 4 日本國情: :

九十小時

三十五小時。

友 邦 Ħ 本之發

政

四、修業年限;警察講習所內分設本科及預科及短期三班共修業之年限如左

二〇小時

0

七九

女

(一)本科: 六個月

(二)預科

六個月。預科之學生均爲中國及滿洲國之留學生,現在滿洲國之預科

於國內舉行訓練只餘中國留學生矣。

(三)短期 : 二個月。

(一)本科生除:下分四小除,小除之下再分四個分除

五、學生除:聯習所學生除以每期之本科生及留學生組織之共組織如左

(二)留學生除:下分三小隊長

第二欵 警察練習所

本科及留學生除各置除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小分各隊均置隊長一人,由學生充之

日本地方警察教育各機關爲警察練習所,或爲巡查練習所,以侮縣設立一處爲 原則 , 凡初

任醫祭招募後均須經練習所之訓練而後服務,訓練之期間自三個月起至六個月止隨地方之

、職員:警察練習所置左列各職員:

情形定之,其組織之大要如左:

(一)所長:一人。在東京山營親磨簪洛部長兼任。

(二)教官:專任二人。

(四)助教:若干人。

(六)武道發師:一人或二人。 (五)含監:一人。

(八) 沿記: 岩干。

(七)技術官講師:三人。

二、分系:警察練習所分左列各系

(一) 脈務系: 其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所員之進退身分事項

2. 關於各種計劃及立案事項

3、關於神社之保存修理事項。 邦 ·H 本之發 政

友

八二

友 邦日本之聲政

4. 關於 5.不屬他系主管之事項。 樂會事項。

(二)合計系:其掌理之事項如左:

1. 關於會計經理物品之整理保存事項。

3.關於自發會支部事項。 2.關於火食事項。

(三)文書統計系:掌理左列事項:

3.關於統計及定期報告事項。

2.關於文書,圖書,參考品保存整理之事項。

1. 關於文物之接受發送及前者行接引之事項。

(四) 召募系:掌左列事項: 2.採用者考試合格之身分調查照會事具。 1.關於巡查採用試驗事項。

3.巡查採用成績吸之整理事項。

4.不採用者索引整理之事項。

五)採用系:其職等如左

上關於巡查志願者身分調查之事項。

4. 關於巡查志願者之份眼及血液檢查事項。

4.關於巡查採用通知及不通知事項。

a. 關於巡查採用及不採用報告專項

六)教務系:其執章如左:5.關於入所延則事項。

2.關於警察教科書之編纂事項。

8.關於教材之蒐集及整理保存事項

女 邦 日 本 之 勢 政

5. 關於各學級間之連絡統一事項。

6. 關於官總品貸與品徵材用具之項。

7.關於教室自習室寢室其他之分配並各室之掃除整頓事項。

七)學級系:其職掌如左

1、關於學生入所及畢業事項。

3. 關於學生之訓練規律及衛生事項。 2.關於學生之進退質罰事項。

(八)園鑿系:其職掌如左: 1.關於庭園事項 0

3.關於武道以外之運動競技事項

2 開於娛樂事項。

1. 訓育:二十八小時

三、敬育科目:警察練習所之敬育科目如左

八四

2. 國史:二十小時

6.勤務:六十四小時 5.刑法—三二小時 3. 激法:二十小時 4.行政法:二十小時

9.高等警察十三十二小時 8.警察法:二十八小時 7.刑事警察實務;三十二小時

15交通警察:三十二小時 14 營業警察:三十二小時 18經濟警察:二十四小時 口保安警察:二十小時

10社會常識:十二小時

友邦日本之警政

友郭 日本之

16衛生警察:三十二小時 17書類作成:三十二小時

20教練:四十小時 16服務一般:二十小時 18行政地理:二十小時

21 禮式:四十小時

23.柔道:五十六小時 22劍道:五十六小時

24智字:二十小時

27度量衡:四小時

28枚急法:四小時

26防疫:四小時

25體氣…四小時

30科外:一六小時

四、教育狀况:

8.靜坐 9.學科

> 10放课 3.遙拜

山自習

1. 起床

2. 點呼

(二))) 內內訓練:

1.派出所勤務之練習

2. 視察取締之練習

4.當值勤務

5.演講會

(三)所外練習:

3.電話辦理

友 邦日 本之 鬱 政

(一)日課:學生於入所以至出所每日之教育時間如左:

4.國旗揭揚

5. 體操 12點呼

13 競艇 6. 掃除

7. 朝食

八七

挑 Ħ 本 Z 政

1. 見學

2.見智務勤

4.緊急集合 3.神宫參拜

5.野外遠足

第五節 派出所駐在所

列入組織之中完全為述記之便宜而然所謂派出所者指由六至九之受持區所組合之辦公處所 派出所是警察署下的警察人員服活最小單位,其本身本不能有機關之資格,本章所以將其 而言所謂駐在所者指一受持區之駐在服務處所 ini 盲

> 派出所

個 派出所由外勤巡查之受持區所 派出所之勤務爲日勤,當番 ,此種組合於重要地點造一 ,非番三種 派出所 組成 ,共組合區通常為二 ,組合之長警均於派出所中服行勤務 個至六個而於東京則爲六至九

:

八八八

時(有時爲操練)之教育,且勸之事務多於警察署中行之,歸納以上述者而行日勤之)在日勤者除戶口調查,臨檢觀察,及其他臨時勤務之外,受節學一小時及武道一小

1. 勝學。

租類如左!

2.戶口調查。

3、臨檢視察。

4、練武。

5.操練。

6. 書類整理。

(二)當番之日為守望,巡邏及背類整理等勤務員派出所管轄境內治安之全資,綜上所述

1.守翼:(立番)

列舉之於左:

でルリス

2、巡邏:(聲邏)

友邦日本之醫 發

八九

売〇

友 邦 Ħ

3. 普類整理

三)非番:卽休息此種勤務以休息烏原則凡遇有臨時必要時卽停止之在休息時亦卽携帶

手簿及捕繩警笛等。以便遇有重大事項隨時處理之。

二、駐在所:除東京市外,在鄉村之巡查駐在所,由巡查一人執行勤務,其在市外及島嶼 地亦然醫察署下劃,分爲若干受持已,每一受持區均設巡查一人,執行勤務,

共勤務

1.巡邏 0

如左:

2月口調査 0

3.臨檢視察

4. 所內執務

劃其所在地爲若干受持區 ,分由巡查担任之關於巡邏則設共同巡邏線,以行巡邏而於戶

口調查及臨檢視察均於本人受持區內行之。

除以上所述派出所及駐在所勤務之外,尚有警察署所在地之勤務一種,爲以警察署爲中心

友 邦 日 本 之 瞽 致

밪	非	休	巡	守	有	1332
# }	整理	.B.	112	望	如	多一海
<u> </u>		八	八	八小時	ħ	111
		八	七	八小時	乙	人勤
二四		八	八	八小時	丙	济
		七	四	二二小時	甲	二 人
110		八	74	一二小時	乙	游

區之責任則爲一致,普通稱此三種勤務爲外勤,蓋對於幹罄署內之勤務而言也。 以上派出所勤務,駐在所勤務,與醫察署所在地勤務,名義上雖有三者之分,然對於受持

派出所當番勤務時間表

九一

考備			表		加列	iH;	派		署察验										
 ==-	監	休	曹類	夜特別	舒	見	弦	監	休	背類	特别	受持		見	弘		受		
特巡在 別選受	習	Ţ.	水	勤	選	退	鄁	習	心	4.4	勤	333	邏	張	AF.		訓	昭和	
助環訓 防作網	! ! .	ıμ			Z		内			!						9	時八		
随有内 加二應 其以配		乙			丙		中		Z				阿		मा	10	分到	华	
他上人種時終		丙			ح		щ	_	闪				133	_	Z.	10 11		月	
類應了 記時 帮刻	-	丙			ij		ح		ιh				Z.		丙	11 12	交代	Ħ	
號在 1交	-	uh	ļ		ح		丙	_	乙				্ম —		ılı	12	時		
9代 號桐		th			ΙV		乙		丙				甲		ح	2	分	部	
內應記	 	2	_		ιþ		闪		th				4	_	丙	3			
入 交	1	2			丙		भा		Z .				丙		41	3 4		,	
代時刻		内			ιħ		Z		丙				qı	•	乙	5	沿合		
		111			کے		丙		ıh		_		Z		丙	6	邻第	as	
		2			丙		133	ļ_	۲.				丙		dı dı	!!	HEHE		
		Ŋ			ιħ		Z		丙				1 11		2	1	受持巡	14	
		Щ			Z		丙									9	在在	'n	

九人組合派出所勤務表へ九人三部制 〉 友 邦 日 本 之 赞 政

九二

六人組合派出所勤務表

考備			旋		bh	州	NI						祭	軤			,
全 上	监	休自	当類整理	夜特別勤發	強	見	公	温温	休	普爾整門	特別助終	当 受持巡查	NA.	見	立	受訓	111
茭		乙	21:	323	<u> </u>	36	甲甲	13	Ę)	<u>}</u>	922	.81	YAS	200	111	時点	
	-				押		z.		乙	_					th	分到	5 4
		甲					7				· .		<u>H</u>		Z		_ ,
					乙		П 1	 							<u>Z</u>	<u>交</u> 代	
		乙	. 				甲		<u>ک</u>					'	甲-	峙	-
	_				甲		Z		中	_					Z	分	3
	_	甲					2					_	ح		H1		
					Z .		41		کے						印	-	
	-	乙					113		<u></u>		<i>j</i>				2	利 イ	ነ ጉ
					—- 		乙		乙 一			-			th	ar ar	\$ \$
		<u>н</u>					<u>Z</u>		<u>+</u> p						Z	山山 受受	
							111				1	-	Z		# -	持 持 犯 避 在 在	计
į	_	111		,						}		j				(14.7)	1

上

友

邦日本之聲政

第六節 受持區

受持區爲巡查負責担 任警察事務之最小單位,日本警察署下設派出所及胜在所前已遞及

亦 一人駐在之 3 大多數巡查之家眷亦居於中毎日之勤務為八小時至十二小時辦理 た列事

項 :

丽

何

派出所及爲六或九個受持區組合而成

第]:

在所為一受持區

所楣

成,

毎一受持

區以巡

- 1. 警巡 : 每日不得少於四小時,夜間巡邏次數一個月中不得少於書間三分之一,
- 2. 介於 臨校 :對於營業爲法令之規正 : 對於住民為犯罪之防止

3.

4. 立酒 於固定地點

:

行之

- 5.休息 : 2|: 均毎 十日休息 狄
- 6.所內執務:指書類整理 而言

视上所述可知受持巡查之活動形式如左:

以闘表示之し

九四

受持巡查活動形式 屋外質現之場合-一積極的 特砂的 立聲不選

屋內質現之場合一

茲再依此表略加說明如左:

一、屋外實現之場合

(一) 積極的質現場合:此又可稱為進擊的實現場合以巡邏之形式行之,其目的在於令全 部的警察力積極的能以實現。

二)消極的質現場合:此又可稱爲要擊的質現場合,即以守泉之形式行之其目的在於守 備各管內以備犯法者之逃逸

以上報論積極與消極共活動之目的均在於危害之發現與犯罪之預防只不且形式上不 [ii]Ц o

) 宜现於一般之場合:卽對於一般之人家詳細在知其家人之 酌解等以爲犯罪預防或錄

屋內實現之場合:

友 邦 Ħ 本 之 政 **壓及爲其他警察實施上各種之資料**

九五

九六

(二)實現於特殊之場合:

所謂實現於特殊之場合即前所述之對於營業者由一般之聲察見地而爲活動者是

o

為發揮受持區之效用起見略舉其活動之質例以備參考:

1.對於受持區內之地理,人情,風俗及習慣,務須詳細明瞭

2.於受理之事件中有必須急報之重要事故應以電話立即通電警察署

o

3. 關於服務狀况及時間以及取締之營業其他之事故應記載於日誌中 o

4.受持區內須置詳細地間及區內狀况一覧表並須常注意共變動以便有事應用

5.遇有變死傷及重要犯罪之場合,在現場鑑識之必要時應確實為現場之保存並一而速

報發祭署長而受其指揮但對於輕儉事件得自行處理之

в. 在受持區內預先檢查左列各項記載於簿册以爲參考之資料:

1)富豪,有德望,有力者,惡結不良,善行奇特,白癡,滅搔 住: til: ,生年月日,身分及職業 ,者之姓名,

(2) 落地,火葬場及其他衛生上之必要場所及其頹頹。

- (8)官公署,寺社,學校,公會堂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置 , 及其種類
- (4)警察取締上必要之各種營業者之姓名住址
- (6)其他警察上認爲必要者之姓名場所及建築物
- 7.對於左列事項應加以處理:
- (1)有告訴或告發時,即為傳達,並速報警察署。
- (2)烟火及其他一時遊藝物之檢查。
- (1)已經許可之營業開閉報告受理左列事件時應速報等祭署:
- 、2)症事と専用生きを取して育成
- (2)遊躞之時間延長及戮人之增減。
- (3)各種營業者廢業,選移,所在不明及更改姓名之報告。
- (4)人畜傳染病之通知。
- (5) 遺失物及發現物之報告(5)失跡逃亡及復歸之報告

友邦日

本之發改

九七

友

九八

- (7)迷兒及薬兒報告。
- (8)外國人止宿及出發報告
- (9)墓地及火葬場管理者之報告
- (10)道路破壞及修理之報告
- (11)其他關於緊察預防止各種之報告等。

第二章 警察官吏

第一節 等級

警察官吏為文官之一種,故其警察官吏之等級亦以一般文官之等級爲基準。一般文官等級 分為四種,即親任(特任)勅任(简任)奏任(萬任)判任(委任)是,茲將其等級分別

說明於左:

一、親任官:〈特任官〉

親任官,係由天皇親自任命之式,以充任某種官職者。並無等級之分。 如現在內粉大

臣爲親任官

、高等官:(簡任及馮任官)

高等官分為九等,自一等至二等為勅任官,自三等至九等爲奏任官,如北海道趨長官

,發視総監,警視廳警務部長,府縣知事,均屬於勅任官。

轻视臆各部部長,(除警務部長外)府縣警察部長,警視,均屬於奏任官。 又發視以高等官四等為最高級不得升至三等以上。

剁任官分爲四等,如警部與警部補均爲則任官。

三、判任官:《委任官

作化学の名目等一支書音話書音をよび作化学

四、判任官待遇

任官 巡查與巡查部長係因職粉不同而區分之但在官等上統稱爲巡查 待遇 o

除的述三種外,倘有判任官待遇之稱,如巡查部長(竪長)及巡查(警士)均爲判

普通稱警部補以上之官爲警察官,巡查部長及巡查爲警察吏。

友 邦 日 本 之 磐 政

茲將日本各級警察官吏人員數目列舉於左

九九

犮 邦 Ħ 木 之

1.北海道長官 ٥

2.東京府警視總監 __

3.其他府縣知事

四 五.

(京都大阪府二)(縣知事四三)

警察事務者,爲學考便利計故列入之)

以上共計四十七名。內(中僅警視總監爲警察官,其餘均爲行政官吏而兼管

4.以警視充署長者 二七二。

5.以警部充署長者 六五八。

以上共計九三〇名

6. 警視 臨 部長

7.府縣聲祭部長 四六。

9.警視廳及道府縣咨部 8. 警視魔及遺府縣等視 一、六六八。 四二二。

10 警視魔及道府縣警部補 四、〇〇八。

11警視廳及道府縣巡查部長 八、三〇〇、

12 警視臨及道府縣巡查 五五、二九七

總計官警員額爲七〇、七一四員名

「官聲員額總數較少恐係發考材料太舊」

妆及

第二節 試驗

第一欵 高等考試

通文官,即外交官,領事官、律師之考試亦均適用之,茲擇與脊終官有關係之條文,關述 始有被任為高等自之資格,其攷試係依「高等試驗會」行之,該會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普 如下,其無關係者,則從略焉。 日本警察官與中國警察官相同,均屬於文官之一種,業如前述故須經過高等攷試合格後

、考試次數及地點

高等考試每年由文部省於東京市舉行一 友 邦 Ħ 本之 4 政 次,日期地點,均事先以官報公布之。

友

邦 H 木 之 ஷ 政

1. 預試 預試及本試:高等考試分預試及本試:預試不合格者不得應本試 0

(一)預試之目的:預試以考試受廢者是否有受本試之和當學識爲目的

臉者選擇一種行之,但依受驗者之志願亦可以其他外因語代之。

(二)預試科目:預試以論文及外國語行之,外國語就英語,法語及德語中預由受

三)預試資格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得參加預 詴 o

A.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0

B.有文部省立案之中學校同等或同等以上之學力得有證明者 o

C.與中學校相當或同等以上之外國學校畢業經高等考驗委員

D.無前三項之資格經考試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各科而合格而取得預試 資格者

四)発試 大學畢業者。 ··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免除預試

B.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或大學預科修業期滿者

C.有前二數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2.本試: D.前經預試及格圖後再行投考者

(二)分科;本試分行政及外交司法三科,受驗者得颁受二科以上之試

(一) 本試之目的,本試以考試受驗者有無必要之學識及應用之技能爲目

的

o

(三)考試方法:本試分有筆試及口試二種,非筆試合格者不得應口 a. 维武 ·· 筆試因分科不同故共科目亦不一致,茲擇與猝察有關之行 試 政科述之

甲、必試科目 : ` 憲法 **,二、行政法,三、民法,四** ` 經濟

司法與外交不再赘述。行政科之筆試

分必試與選試二種

導

逸試科目 社會學 : **,六、政治學** ` 哲學概論,二、倫理學,三、論理 七、國史,八、政治史, 九 量 經濟 四 ` 心 FI]] + 學五

,

`\

更

一、凡语

友 邦 日本 國文及漢文十一、商法,十二、刑法,十三、國際公法,十四 之 警 政

友

訴訟法

,十五、刑事訴訟法,十六、財政學,十七、農業政策,十八

商業政策 ,十九、工業政策,二十、社會政策

就上列科目中得預由受驗者選擇三頹以考試之。

丙、一科以上合格之待遇:對於一科以上筆試及格者次年再營與考試者発

除其及格科目之館試

b.口試:就受驗者之筆試科目及共經驗志願等詢問之。

三、報考手續:有志投考者須添具投考願書及左列之書類,呈經地方官題向女部大臣

H

(四)合格之决定:高等考試者之合格與否,依高等試驗委員會之議定行之。

1.履歷書

騎之。

8.像片 2.戶籍抄本

4. 所具資格之証 明書

〇 四

5.手緞費五元

四、投考限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高等考試

1.被處拘役以上之刑罰者。

2.破產後尚未復權者。

五、及格証明書:

··合格証書:考試及格者,授與合格証書。

2.証明書:考試雖未全部及格,對於其中及格之科目給與及格証明告

1.以不正之方法應高等考試或對於高等考試規則違反者停止其考試已經試畢者共

六、不法制裁:

2.有前項情形時三年以內不得再應高等考試。

合格無效。

第二款 普通考試

日本之警政

友

郏

高等官之資格以高等考試定之,其關於判任官之資格則又依普通考試而定,普通考試係依

一〇五

O 六

普通考試令一行之,茲擇要分述於左

考試及地點

普通考試

應各官廳之需要,由各該官廳之普通考試委員會行之,共日期及場所預

以官報公布,東京以外各地方,除以官報公布外,並以各該地方之新聞

紙公告之。

二、手續費:應普通考試者須交手續費二元。

三、考試科目

2.特别科目:除前項外,各官應對於需要人員所辦理之事務得別加 1.普通科目:對於有中學畢業程度者, 就中學校之科目中選擇五 科以上考試之。 科目

前二項科目須經高等考試委員會之承認

四、報考手續:投考限制 , 及格証書,及不法制裁,準用高等考試之規定。

警察官之任用資格,除依高等及普通考試取得外,尚有專適用於警察官之特別考試 第三欵 警察官特別考試及考查

、考查

方法,以定某種之資格者茲依警部及警部補或消防土特別任用學術試驗及實務考查規程分

述如た

、考試委員會之設置:考試委員會設置於各處府縣內,爲辦理學術考試及質務考查之

機關

二、考試委員會之組織: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四人以上組成之。 1.委員長:委員長以聲務部長,聲視應部長,警察部長 配官充之,但於警視應舉行消防士特別任用試驗及實務考查時則以消防部長 , 北海道臨淄長 ,府

縣非

或

其他部長充之

2.委員:在警視應以官房主事 防部課長消防司令 監察官 • 巡查教練所長,或消防練習所長 ,消防士 ,部長,猝游部 ,或消防機關充任 ,警視警部或從消防士選擇之中充 , 警游課長, 或監察官, 警視 , 在其他臨府縣則以警察部課長 , iii

三、學術考試目的 友 邦 H :學術 本 之 試験 磐 , 依筆試及口試兩方法行之,如關於法規之知識,實務處 政

任之

0七

铧 政

友 邦 Ħ

本 之

或消防幹部之資格爲目的。 理之技能,以及其他警绕或消防必要之能力,均在試驗之中。用以判定其有無警察

i.

警部及警部補特別學術考試之科目如左:

但應府縣長官對於口試得省路科目之一

、學術考試科目:

四

凯

(一)憲法及行政法大意。

(三)行政警察 (二)警察行政通則及警務

四)治安警察

五)刑事警察。

(七)社會常識

(六)衛生警察

Ö

(八)其他臨府縣長官認爲必要之科目

0

O 八

2.消防士特別任用學術考試之科目如左: (略同上

(一)憲法行政法及警察法大意

(二)消防行政通則及消防警察。

(三)消防技術及消防理化學。

(四)消防機器之構成及其使用法

(五) 社會常識

(六) 其他臨府縣長官認爲必要之科目。

五、 質務考查:

1.人物考查:舉行人物考查時,並徵詢有監督責任之長官意見,照考課表之規定 考課表見考債節)就本人之人物

要時 ,可另試武道 ,點檢 公,換練 ,與其他實務演習各科目,就考查成績之優劣 ,能力,及其他各方面 加以考核 。認爲有必

2.勤務考查 以判定其有無警察或消防幹部之資格 ; 對於服務十年以上之巡查或受判任官待遇之消防手担任巡查部長或

犮

邦日

本之

移

政

一〇儿

友 邦 H 本 之祭 政

六、合格證書:學術考試及實務考查,合格者給與合格証書。

合格証書式樣如左:

目之一部。

依判任文官特別任用令任爲警部或警部補所有學術及實務各科均考查合格此証 合格証書 ΔĘ. 臨府縣巡查氏名 月 4: 考試委員長 Ħ 官 月 任 階 Ħ 級 K 生 名 E

第三節 任命

0

消防曹長之職,經貨務考查判定其成績優秀者,顧府縣長官得省略學術試驗科

任命爲政府與官吏訂定服務契約之一種方式,政府以任命之方法對於官吏取得特別指揮之 命 现行成立

爲 權 剃 , 日本任命官吏有種種不同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Mi 官 **東亦以任** 命開 始而負特別服從之義務 , 故政府與官吏須雙方合意而 11:

親任官: (內將大臣)經閣議通過由內閣總理 大臣奏請天皇就行任命之。

二、勅任官:(警視總監) 勅任官之任用 ,依「文官任用令」行之其資格之規定如 냤

1. 有高等考試行政科考試合格之資格曾任女官一年以上,或奏任女官二年 以上之

2.無高等考試合格之資格會任物任女官二年以上或奏任女官二年以上三等官之職

三等官之職者任用之

3.(略) (關於其他普通文官及陸海軍之規定茲不赘)

經高等考試委員會銓衡合格者亦得任用之

三丶奏任官:奏任官分普通任用及特別任用 1. 普通任用:依文官任用之規定具有左列各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高等者 試行 政 科試驗合格者

友 邦

H

水

之 祭 政

友

(二)高等考試外交科考試及格曾任外交官或領事官二年乃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事二年乃上者

四)依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有判士、檢事、及司法官等。試補之資格 或竹任陸

海 ·軍法官朝鮮總督,南洋群島判事合澤總督法院及關東廳之判官檢事等職

年以

上者

2.特別任用:依奏任文官特別任用令之規定:付任判任文官五年以上而辦理行政 依 事務並支判任官五級以上之俸給經高等考試委員會銓衡合格者得任用之 特別任用令任用者為外務省警視,內務理事官,土木事務官

1.普通 任用:依文官任用令之規定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四、判任官:判任官亦分普通及特別任用

:

(一)中學校或文部大臣認可之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三)依專門學校令在學校修習法律政治行政、經濟、三年畢業者 (二)依高等考試令之規定得受預備試験者

四)普通考試合格者

五)高等考試及格者

(七)曾任僱員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文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2.特别任用:依判任文官特別任用之規定如左

(一)各廳之營部及譽部補:曾任各廳巡查二年以上學術試驗及實等考查均經合格

(二)各廳署守長:曾任各廳看守二年以上學術試驗及實務考查均經合格者得任用 者得任用之。

三)各廳消防士:曾任各廳消防機關士,或任二年以上判任官待過之各試消 學術試驗及實務考查均考合格者曾任各廳聲部或發部補者得任用之

四)神宮衛士副長:曾任神宮衛士經普通考試委員會銓衡及格者得 任川之

五)貴族院及衆議院之守衛副長:曾任三年乃上貴族及衆議院守衛經普通考試委 邦 本之 警 政

犮

Ħ

_ =

四

友 邦 Ħ 本 Z 醔 政

員會審查合格者得任用之

六)左列之判任官:由所屬各主管長官。依照所定規程。任用之。如在朝鮮由朝 鮮總督,在台灣由台灣總督,在關東州由大使 A各廳稅關監 吏 在南洋群島山南洋隐

長官是

B各廳森林主事

C 貯金局書証補

E各廳稅粉吏 D遞信局書配補

六、巡查:巡查任用分審查採用及試驗採用兩種茲依巡查採用規則分述於左 其他台灣總督府交通主事,北海道河川監守,陽東州專賣局監吏等 · 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不任試驗而採之

) 曾任判任官以上之服務及具有銓衡合格判任文官之資格者)有巡查精勤証書者。

1.審查採用

(三)曾任巡查之職退職後未滿五年者。

(四)现役期滿之陸軍兵士或戰時召集解除而具有下士適任証許者。

2.試驗採用:其規定如左:

(一) 積極資格:應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A品行端正。 B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但曾任巡查之職者得至四十未滿。

C不在徵兵期限內。

(二)消極資格:有左列資格者不得應試:

B依賭博犯處分規則被懲罰者。A被處禁烟以上之刑罰。

C依延查懲罰例或官支懲戒例被免職或無故辭去巡查之職粉未滿二年者 D負與身分不相當之債務或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與人訂勞動之契約未完是

友邦日本之祭政

其義務者。

工

友 正有語消或暴行之癖者。

三)體格檢查:體格以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爲合格

A體質健全無左列各項之缺限者;

H 、四肢完全者(但執掌無妨指之崣小强直等類不在此限

乙、胸部器開或腹部器開或皮膚上有顯着之族病者。(雖無顯著之疾病,

全身機能衰減者亦同)

丙、服裝或運動不便者。

丁、有資瘤物或畸形容貌及體態醜惡者。

C兩眼共視力爲三分之二以上,辨色力完全者。 B身長一、五八米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华者。

D總力,於二米之准雕能聽低語者

E 言語明瞭能發充分之聲者。 F精神完全者(即無帶神病,及神經病者)

四)技術試驗:以合於左列規定者爲合格 o

通曉本國歷更及地理之大概者

A

B能作往復書信及简單論文者

D能作普通草書及楷書者。 C能作加減乘除之算術者

五)警曹之徵繳:巡查採用後,在警視應由巡查本部長,在道府縣山警務部長負

A巡查須恪守,官吏服務紀律,服從長官命令,雖不在勤務中,亦决不評論 政治之是非得失。

責徵繳被採用者,左列言語之聲書:並使之捺印:

B巡查常思為人民之保護者,對於人民須本丁寧懇切之旨而不狎昵於職務上 所負担之任務並嚴正忠實躬踐實行

C巡查一經服務 ,即無他念,服務未滿五年决不以一身之故而辭職

D巡查 無論自身以至家族 • 均須端正品行保持嚴正決不爲污損體而之行爲。

友

邦 H

本 之

容 政

一七七

犮 邦 Ħ 本之 辫 政

五、巡查部長:其任用資格依巡查部長採用適謀之規定辦理之。

材幹者採用之:

資格採用

巡查部長,由合於左列各財資格之一事務熟練並具有統御部下之

1.經考試而有合格証書者

2. 一依文官任用令有文官之資格者。

3.經本管官處之巡查部長採用試驗合格者。

4.乙種巡查練習生卒業者

二)特別採用 :視察系、刑事系,及負有特別發衛勤務之巡查在職二年以上,事

部長 **粉熟練,且有統御部下之材幹經審查認可者,得不依資格之限制採川爲巡查**

附配 1. 市區人口三百至八百設巡查一人。 L., **魑府縣巡查之定員於左列定限內,由內務大臣斟酌士地狀况規定之:**

2. 鄉區人口六百至二千設巡查一人。

第四節 規律

官吏經國家委任以後,即負有處理所委任事務之義務,而對於國家乃居於特別服從之關係 ,然其於服務上不可不守一定之紀律,以保持國家之紀綱與系統,關於此點國家特訂定規

則傳使遊守,茲將警察官吏服務規則分爲警官警士兩方而叙述之:

、警官:一般警官紀律係依官吏服務紀律及官題執務時間規定之。

甲丶服務紀律

一)執務:官吏對於天皇陛下及天皇陛下之政府,須忠順勸勉,依法律及命令所 定識其職務

(二)服從:官吏對於其職務須遵守本屬長官之命令:但於其命令得陳邈意見。

(三)守秘密:官吏對於自己或他人之職務,與關係官署上之秘密,均不得洩潰其

述須得長官之許可。對於驗筋上未發之文背,不得預先漏示關係 退職後亦同受裁判所之召喚而為証人或鑑定人時,關於職務上秘密事項之陳 关

四)離職許可:官吏不得長官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及職務上之居住 址

政

友

邦

日本之際

一九九

==

五)保品:官吏不得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以任何名義直接間接接受關於共驗務上

外國 之慰勞謝儀及餽贈,凡屬長官,不問職務有關與否,皆不得接受屬官鸧貽。 君主或政府授與勘章、榮賜、俸給並贈遺時須經天皇陛下裁可始得接受

六)受制限

1.對於左列各項有直接關係,職務之官更不得受其饗宴: 包辦官署工事者

A

B辦理官署匯兌及出納財物者 o

C受有官廳之補助費而營業者

D與官署爲物品之交易者 B與官署訂定各種契約者。

8.官吏不得爲公司之會員及與商業公司發生關係。 2.官吏及其家族: 非得本管長官之許可,不得氣營直接間接之陷業。

· 官吏那得本管長官之許可,不得於本職之外受他人之津貼。

5.官吏不得浪費破產而負不與身分相符之債務。

6. 官吏不得受私立郵船公司或私立鐵道公司之免費乘車 証。

七)嚴監督:凡局長所長以及其他各部分之長官各於所屬區域內監督其所屬官吏 **,而行其過失或懲戒之處分,凡過失輕徼者,則加以訓誥若認爲必須懲戒時**

勢以非面陳明本屬長官而後行之,倘知情隱蔽不報該長官亦受連帶之過失處

乙、官廳執紛時間:官署執紛除休日及假日外,其執務時間如左:

分。

(一)由四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但星期六至十二時。

(三)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但星期六至正午十二 (二)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至正午十二時。

HŞ

四)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但星期六至正午十二時

以上為普通一般之時間,然依土地狀况及本務之性質,如有必要時

,得主管

友 大臣之許可,亦得變更,倘於事務有必要時,雖在時間外亦應執行 邦 日 本 之 辫 政 勤務

友 邦 日本 Z 馨 政

丙、警部勤務:警部勤務,於行政警察規則上規定極為詳明茲摘述如左

(一)派往各出張所之聲門與隨時到本管官署集議各種事項以期統一處理而免參差

(二)所有發布之布告,命令,應隨時將其旨趣向巡查等講解明白勿使發生誤解

住居之人員戶數職業等,亦宜詳細知悉

三)隨時巡視管區狀况,藉以明瞭一切情形

,以及長铧之優劣動怠

•

對於管區

内

0

四)應將營區內之事故,每月造成月報向所屬長官報告一次,倘遇非常緊急事件

五)凡關於發察之事情 應立即報告之因應機宜上之必要得向最高長官報告之 · 得立卽通知其他府縣之簪察長官

訊問之,對於委任官以下以及士族平民可呼喚其本人

六)凡對於人民有傳諭或訊問事項而於高等官貴族及有勳住者應呼喚其管家人等

二、巡查部長及巡查 : 依前逃規則規定其勤務如左:

甲、 目的:巡查勤務之目的如左:

一)防護人民之危害。

(二)保護人民之健康。

(三)制止放蕩淫逸

四)對於違反國法者 ,於隱密中,加以探索及警戒

乙、勒務方法

一)對於區內之住民及道路行人因困難而請求救助時,須隨時應其請求加以救助

若已見到雖無請求,亦應應盡力防證,倘發現關於人命之危難時宜迅速超

前救護,並速就附近之醫生請求治療之方法

(二)對於其中云,老幼廢疾婦人等應特別注意保護之。

(三)管區內之 大小往來道路 與市街村落之住置 , 以及區長戶長之家宅等宜熟知

之。

四)管區內之戶口:男女老幼及其職業以至往來交際之人員,與其性質行爲 應注意,倘過貧窮之集合體,或認為有可疑情形時,應隨時注意其舉動 均均

五)倘有從遠方來者:應迅速調查之,但不宜騰施威權傳喚本人,務於不知不覺 友 邦日本之 容 政

友

之間實行隱密偵查,倘於不得已時 ,再行前往詢問之。

六)凡布告命令以及新法令等揭出後,應考查人心之信否,向警部報告之。

七)巡邏中關於職務上之大小事故,均應配裁於手册內,以報告於警部

八)雖在休班倘即信號,或接到臨時合集命令時, 揶 亦應迅速馳往現場,

,以待指

(十) 遇有道路之坎坷滞渠之淤塞,及不潔之物筚應通告戶長加以掃除。

九)遇有妨害往來道路之物體,應除去之。

十一)發見官含橋梁道路及其他公有之建築物破壞時 **,應向警部** 報告

(十二) 週有行人尋問道路或其他事情應就懇指示之。

十三) 週有失路兒童 告,若住所明瞭,在本管特區內者,速送之回家,在他區者則通知其區戶 ,應保護之,倘住所不明應暫寄於當地之戶長,並 向警部報

十四)歲院及其他羅集之處所,應隨時臨場監視以防止其混亂。

長傾回

十五) 遇有走失之牛馬應寄繫於便當之場所,如明悉失主運行交回。否則報告本

管長官而聽其命令處置之。

十六)對於路上心神喪失之醉滔者,宜注意之,倘有必要可托近處人民扶保之,

(十八)路上週有狂犬宜擊殺之,並通知當地戶長從事拋棄拖 十七)遇有瘋狂人等宜適當保護之,其行爲粗暴者制 此之 111

其行爲粗暴者則制止之。

(十九)發見死屍時,應不變其位置 ,就檢視之模樣報告長官應候指揮辦 刊!

(二十)過有死獸應速告知戶長掩埋之。 (廿一).對於販賣鳥獸魚類及其他飲食物商店 ,應時常檢查其有無偽造腐敗物

廿二) 週有人家夜間不閉戶者 ,應即通知其主人。

(廿三) 週有形跡可疑者 廿四) 週有 友 受其指揮 邦 H 失火時除應立 本 以行事 之 辔 ,須加以盤詰,倘有必要可帶至派出所或,向警部密報 政 即知會消防除外,並從事數助失火之家人及消火事務

,

本 之 警 政

友 邦 Ħ

於消防員聲到蓬後,則盡力防止混亂與乘機盗竊等情事

丙、紀律事項

廿五)火災時首先救人,其次再搬運書類金錢,如爲官署應先將又普搬出

(一)動作體節均宜端正,行使權力不得有壓制情事,並應特別留意勿受區民之侮

(二)格母法律規則遵行上官命令,不可論及驗務以外之情事

(三)同仁中須全體一心常以識和爲宗旨 ,並須忠質友愛 ,互相獎勵勿得怠於職

(四)躬行節儉,不可有與身分不相稱之行爲

济

五)向長宿報告職務上之事項須毫無隱飾,不可有愛聽偏倚心裡,尤須注意前言

六)巡邏中不可妨碍道路行人及營業者。 後語,勿得翻覆其詞。

(七)對於處理路上行人應以和平穩健爲主旨,不得有凌辱或粗暴等行爲。

因查 詢事件,至住民家宅時,須誠實懇切公私分明 ,不可有狎玩之行爲與態

九)巡巡中不得私入人家,亦不得無事向店舖人等冗談致怠職務。 贬

(十三)在公事辦理中應謝絕一切酬應,倘有强爲請托者,宜向長官報告之 十二乙關於職務上之秘密事項不得與他人談及

十一)出勤中不得有酒醉之態度,亦不得有調戲婦女之行

爲

o

十)在管區以內不得爲金錢之借貸

,亦不得有赊欠等行爲

(十四)除官給弱品外,不得另行携帶兵器,對於官給品亦應細心保存之。

(十十一)不問何種事由均不得因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人民之證 (, 十五) 官給物品及護身之器具不得用以舉人對於兇暴之人只宜於不得已時用 十六)巡邏中雖有傍人嘲弄亦不宜以爲恥辱憤而與之門,應忍耐作適當之處理 物及金銀貨品

0

(一十八)巡避中須穿着制服,使容姿端正,不得與他人同 十九)每朝應檢點服裝及器械永久保持整潔不可有失美觀 行 鼠談

友 邦日 本 之 轷 政

友邦日 本之祭改

(二十)對於勤務所在處所,須每日施以洒掃用保淸潔。

第五節 俸給及旅費

官吏服務國家,不可無適當之待遇,以免其後顧之憂,古人所謂「蘇足代耕」者,正所以促

其安心從事於公務也,日本警察官吏之待遇及諸給依俸給令及津貼令等分述其規定如左

、俸給:官吏之俸給以俸給令定之、奏任官以上俸給以年額定之,判任官以下俸給以

)]

:

額定之

甲、親任官:

(一)內閣總理大臣:年俸九千六百元

(二)內務大臣: 年俸六千八百元

乙、高等官:

魔發粉部長其官等爲一至二等其俸給之規定如左。

一)勅任官;掌理警察事務之勅任官為北海道題長官,警視總監府縣知事及警視

1.北海道應長官

一級俸 六、二〇〇圓

二級俸 五、八〇〇回

2.智視總監:

二級俸 五、八〇〇回

一級俸五、三五〇圓

二級俸四、九二〇回

3,府縣知事:

一級俸 四、六五〇圓三級俸 四、六五〇圓

友邦日本之警政(二)奏任官-

二級俸 四十三〇〇四

二九九

友邦日本之警政

1.警視廳各部部長、道府縣之警察部長:其官等為三至七等其俸給各依等級支給 第一號俸給其第一號俸給分爲十二級規定如左:

二級 三、六六〇圓 一級 四、〇五〇圓

三級 三、四〇〇回

四級 三、〇五〇四

五級 二、七七〇圓

六級 二、四二〇間 七級二十二五〇回

十級 一、四七〇回 九級一一、六五〇圓 八級二一、八二〇四

十一級 一八三〇〇回

= **Ö**

十二級 一、一三〇四

2.警視廳之監察官、課長、道府縣警察部之課長,及各警察署長,其官等為四等

至八等,其俸給依其等級支第二號俸給,第二號俸給分爲十一級其規定如左

二級三、四〇〇圓

四級 二、四二〇回

五級

二十一正〇四

九級 一、三〇〇圓 七級 一、六五〇回 七級 一、六五〇回

女邦日本之聲政十級 一、一三〇圓

犮 邦 H. 本之 赞政

十一級 一、〇五〇圓

任一等至四等各級之月俸如左:

等:特別俸

一八〇則

丙、利任官:警察判任官爲低級警察署長,警察署員以及警視廳之各系長等其官等爲判

二級條 一級俸 一四工四 二二五回

八五川 九五圓

五五四

四等:九級俸 五〇四

二等:三級條 一 0 回

四級係

五級條

三等:六級俸 七級俸 七五圓 六五山

八級俸

十級棒 四五円

十一級俸 四〇円

丁、剁任待遇;此等官吏爲巡查部長及巡查其俸給依巡查給與令支給之其規定如左 (一)巡查之月俸爲三十円至七十円但担任巡査部長之職務者其最高額得支至八十

(二)受最高月俸超過二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優良之巡查得加給七円以內之月俸 如爲巡查部長之巡查得加給十円以內之月俸。但不得超過十円。

о Щ

(三)受訓中之巡查月俸爲二十円至三十六円。

(四)担任巡查部長及刑事,通譯以及其他有特別技能之巡查,得給以五十元以內 之加修

五一受有功勞配章之巡查者,給與每月二十円以內之功勞加係 c

六)於同一府縣繼續服務五年以上之動務其行爲方正,勤務奮勉事務熟達之巡查

犮 受應府縣長官表彰其精勤者,得給以每月十円以內之精勤加俸。 郭 Ħ 本之簪 政

友

七)受功勞加俸之巡查其功勞配章被追繳回或受精動加俸之巡查被認爲成績不住

一八)受功勞加俸及精動加俸之巡查,被懲戒處分時,得廢止其加固之全部或一部 時得停 止其加俸之支給

十)於休息之日服臨時勤務之巡查應給與一月二圓以內之勤務津貼 九)被休職命令之巡查,其休職中給與月俸三分之一 o

(十一)訓練中之巡查,得給與每月二十円以內之訓練#貼

十二)弩部補及巡查,依應府縣長官之規定得給以月額二十元以內之宿費。

月俗於,新任,增俗,減俗,及復職之場合,從其次日起算,退職至其常日起算

二、旅費:日本警官官吏之旅費,依內國旅費規則,內務所管旅費規則及警察官吏,內國 旅費規則支給之茲述其低安於左

甲、 關於警官之規定

(一)旅費情事:凡官吏因辦理公務赴國內各地時支給之。

(二)旅費之種類:旅費分左列九種:

官 親 階 11: 66 发 官 分 绑 車 元五角 里之數 Ħ МŞ 旅 本 費 之發政 十二元 甲地方 費 日 費 數 乙地方 + 用 元 數 目 十八元 甲地方 宿泊費一夜之數 表 十五元 乙地方 食卓 四元 一夜之數 三五 費 三百元以內 移 轌 股

以上五種費用依左表規定之定額支給之:

7.移轉費: (應用物品搬運之費用 5.宿繕費:陸路旅行時用之,水路則不支給 4. 3.車馬費:依陸路旅行者支給之(不能依鐵路及水路時方得依陸路) 6.食卓費 2.船費:依水路旅行者支給之。 以上 日費 **:對於每日支給之用費。** 兩種費用,依實際之用欵數目支給之。 … (夜間所用之茶台)

1.鐵路費:依鐵道旅行者支給之。

Ī	剕	1		勃	
1	ſ:	1	11:		
宜以六	DI 77	<u>官</u> 以六	।	任:	
下級	上級			، مؤرر	
		下等	上等	官 ——	
七角	七角	九	儿	元	
五分	五分	角	狥	元二角	
二元五	三	Ħ.	六	八	
五约	元	元	元	元	
二元	二元元	四	五.	七	
当	五角	元	元	元	
四元	五元	七	八	+	
五角	五角	元	元	十二元	
団	Ti.	六	-t:	+	
元	元	元	元	元	
=	1	二元元	二元	三完	
ヹ	元	元五角	五角	五角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五十	五十	百廿	
以	以	元	元以	元以	
<u>N</u>	[7]	以內	內	內	

(三)支給方法:其規定如左 9.家族移轉費:官吏之家旅隨官吏移轉時所支用之費用,依實數支給之。 8.起任津貼:起任所時如所用之旅費,不得開支,則依實數支給之。

2.受奏任官之待遇者依左列之區分支給之。

1.親任官或受勅任官之待遇者依親任官及勅任官之規定支給之。

1.受奏任官五等以上之待過或受奏任官之待過不能定其官等而其俸給或津貼 **华額在三于六百元以上者,依奏任官六等以上之規定支給之。**

2.奏任官六等以下者,依奏任官六等以上之規定支給之。

3.受判任官之待遇月薪或注贴在百十元以上者,依判任官五級俸以上之規定支給 之,其未滿百十元者,依六級俸以下之規定支給之。

乙、關於巡查之規定:

(一)旅費之類別:巡查之旅費如左表:

	乙類	甲類	} 5	A N
	信三 停 車	便二 等 車	¥	数各省
	價三 等船	價二等船	Ħ	化 量
•	六	七	里	耳
	角	七角五分	之費	馬二
		===	th:	
	元	元五角	地万	日之
	一元八角	二元二角	乙地方	之 用 費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甲地方	一夜之
	Ξ	[74]	2	宿
	元角	元	地方	紹新
	元	=	食草	
	二角	元	役.	
	內五 十 元 以	百元以內	手	多

二)支給方法

1.擔任巡查部長之巡查及月俸五十五元以上之巡查支給甲額之旅費,其月俸未滿 友 邦日本之發政 三七

友 郭

Ħ

本之發

政

=

五十五元者支給乙額之旅費。

2.鐵道之旅行在八十五粁以上時支給普通急行之車價,在百七十粁以上時支給特

別急行之事價。

3.船费準用大車之規定。

第七節 考 課

而促進其管理事務之効力,茲依醫察考課表規程並其規定如左 :

日本之考課相當於中國之考績,公務員終歲到勞,故必有考課之舉適足以鼓勵其向上之心

、考課之意義:警察考課表上關於被考課者警察官更之人物,能力,及其他本身之諸般 事項均詳為紀錄用以辦理警察官吏之進退:賞罰,以及其他身分處理之資料,並供指

二、受考課之人員:受考課之人員爲弩部,警部補,及巡查

邶及監督上之经考焉

三:考課表記載之事項

考課表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履歷之大要
- (二)性格
- (三)操行
- (四)態度
- (五)體格及健康
- (七)服務之態度(六)修養及信仰
- (八)處務之能力
- (十) 式道, 點檢, 操練, 及醴式
- 友 邦 日 本 之 醫 政

十三)年度之功過

十二)與長官同僚及部下之關係

一三九

友 郏 Ħ 木 之 准 政

十四)私生活之狀况

十五)其他

、 考課表之調製人:考課表之調製者以左列人員充之

四

(一)屬於課,所,署者對於考課表之調製爲担任課,所,署之長

(二)不屬於課,所,署者

對於考課考之訓製,爲顧府縣長官之指定者。

(三)對於級任教習中之巡查 考課表之調製者爲敬智所長

(四)對於警部及警部補之考績表在道府縣由道府縣之警察部長調製之。在警視的

由警視總監指定之官房良事或部長關製之。

警察部長為巡查教習所長時以高級教官代理所長訓製之。

五丶考課之施行:其規定如左

:

(一)考課每年辦理一次,對於警部及警部補須自行調製一份,對於巡查須自行調 製二份,但對於級任教習中之巡查須於教習終了時關製之

(二)巡查因轉動變更所屬時其考課表須由舊考課者,關新考課者致送之。

被考課者,因轉動變更所屬應府縣時,須由舊所屬應府縣長官將共考課表致

送於新臨府縣之長官。

三)調製後經過五年之考課表警察部長得廢棄之,因被考課者之死亡,免官,死 臌,以及其他之事由至無考 課之必要時亦同 o

第七節 獎 懲

第一款 獎呦

日本警察之獎勵方法有賞與,功勞記章,精動証費授與等區別茲分述之於左: 、賞與:依明治三二年公布之警察賞與規則,規定如左

甲、賞與之規定:醫祭賞與,依內務大臣所定之規程:對於醫祭上有特別功勞者行之。

乙、貨與之情事:

(一)對於警察官吏消防官吏及其他從事警察事務者,認為於警察上有特別功勞時 ,依左列之規定由所屬屬府縣長官資與之:

友 邦 日 本 之 發 政 上質與金:百元以內之賞與。

Ņ

友 邦 日 本 之 谷

2.賞詞:

貨與了但於非常事變之際或冒其他重大危險,認爲特別必要時得至于元以上。 對於功勞拔群可爲一般模範者,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與以五百元以內之特別

(二)對於警防團員關於防空,水火消防及其他警防有功勞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對於非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認爲有左列特別功勞者得依第(一)項之規定買與之

1.犯人之逮捕或搜查者

2.人命敦助者

4. 急遽之際對於警察官而爲協助者

3.於防空或水火災傳染病流行及其他災害事變之際,軽減,防禦,或救護者

丙、賞與之終止

1.關於形事事件被起訴時

對於職務上功勞之賞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賞與之:

2.依懲戒處分被免職時

3.依文官分限令被懲戒或依巡查分限令被懲戒時

丁、賞與之轉移:

马勞者於賞與前死亡時其賞與金依左列之順序給與其親族:

二、功勞記章: 1)配偶。2.直系卑屬 3.直系掌屬 1.兄弟姊妹

模範者得給與記章使之於制服上佩用

甲、配章之發給:對於依警察質與規則受貨與之警察官吏及消防官吏功勞拔群可以一般

記章之樣式,與帽正略同兩傍府以櫻花攏略日章,縱一寸六分,橫一寸二分,地及

樱葉,樱花,結鈕爲銀色,日章爲金色

乙く附與・

丙、佩用: 配章由所屬長官申請由內務大臣附與之。

配章佩用於制服之上衣胸部乳下。 友 邦日 本之發 政

本 之 輍 政

一四四

乙、記章之遞奪:

·傾有記章者,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或依懲戒處分被発其官職時觀奪其記章,對於受其 他之懲戒處分者亦保觀奪之。

三、精勒証書之授與:

甲、授與意義:

乙、授與之情事。 情勒証書爲証明巡查:精動向表彰其名學者

·精動 龍書對於合於左列之規定者,由此所縣長官審查授與之

2.勤務奮勉 1.行動方正

3、事務熟達

4.機續在職滿三年以上

丙、精動証實之概奪:有精動証書者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或因懲戒處分被免職時則觀察

丁、轉勤時得將前後在勘之時間合併計算 第〇號 巡査精動証書

一 右著行爲端正勤粉奮超事務熱習特 爲表彰此証 題府縣巡查氏名 华 月

H

官位勳爵氏名印

警察官吏之懲戒,警察官與巡查係分別規定之茲分述於左:] · 警察官之懲戒:依文官懲戒合遞其規定如左: 第二款 懲戒

发邦日本之赞政

四五

四六

甲、藏龍、文官除親任官及依法令別有規定外,非依本令不受懲戒 友 邦 Ħ 本之發 政

乙、懲戒之情形:官吏受懲戒之場合如左

(一)遠背職務上之義務或忘於職務時。

(二)於職務之內外,有喪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之行爲時。

丙、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强官:受発官之處分者,從発官之日起二年以內不得再任官職。其情形較重

渚褫奪其勳位及配章。

(二) 減俸:年俸按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減給之,月俸按三分之一以下減給之。

(三) 翻責

丁、懲戒委員會:分高等及普通二者: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爲議决懲戒高等官之機關其組織如左

1.文官商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委員長由樞密院顧問中,委員由行政裁判所長官,勅任行政裁判所評定官,勍

任判事及其他勅任文官中,由內閣總理大臣之奏請任命之。

委員會並置預備委員 ,亦依前項之規定任命之。

2.委員會非委員長及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o

委員會之議事,依多數决定之,可否同數時,委員長决定之。

8.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高級委員代理之,委員中有事故時,委員長得命預備委員

代理之。

4 委員及預備委員,任期均為三年,委員中途缺額時,被補者以被補前任之殘存 期間爲限。

5. 委員長及委員有左列情事時,則発其職務。 a.本官職失去時 ٥

d.轉任於委員會所在地以外之住所時。

整理議事統理庶務

6.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內閣總理大臣於高等官中奏請任命之,承委員長之命,

友 邦日 本之聲政

一四七

犮 邦 Ħ 本之 T.X 政

(二)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爲議决懲戒判任官之機關,其組織如左 :

7.委員會從書配三人,由委員長於判任官中任命之,承幹事之指揮辦理庶務事宜

0

1.女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於左列官廳設置之:

棒太膽 \府、縣。m貴族院事務局。 o h. 南洋廳 o i. 會計檢查院 o j 行政裁判所 o k. 聲視應 o 樞密院。八各省。 n.家議院事務局 朝鮮總督府。·台灣總督府。f·開東局。g·

1 各道愿

前項規定以外,各省大臣認爲必要時,得於所轄官題設置之。

2.麥員長以各官廳之最高長官充之。但在內閣以法側局長充之。在樞密院以書記 以總務長官充之。在關東局以總長充之。 官長充之。在各省以次官充之。在朝鮮總督府以政務總監充之。在台灣總督府

之高等官充任下級官廳之委員 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各該官廳之高等官中,依所屬最高長官任命之、但在內閣, 由賞勵局法制局及內閣所屬高等官中任命之,如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上級官邸

3.委員會非委員長及委員二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高級 委員代理之。

4.委員會置書配二人,由委員長就所屬官廳制任官中任命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一

切難務

戊、懲戒手續

(一)主管長官:認所屬官吏有當懲戒之行爲時,須以皆面添具憑証請求懲戒委員 (三) 有前項之請求時,委員長須規定日期召開委員會 愈懲戒之。

(三)麥貝長認爲必要之場合,得命本人到育

於前項之場合該到會者所屬長官須給予相當之旅費。

四)委員會議决後須開具理由及懲戒結果函共意旨

(五)委員長及委員關於本人或其親族之事件不得參議

(六)高等官候補者準用高等官之規定,判任官見學者準用判任官之規定。 **友邦日本之勢** 政

四九

一、巡查之懲戒:依巡查懲戒命,述其規定如左:

甲、意義:巡查非依本令不受懲戒

乙、懲戒情事:受巡查之懲戒者如左:

(一)遠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職務時

(二)對於職務內外有喪失警察官吏威信之行爲時。

丙、懲戒之類別:如左 (一)冤職:発去其官吏之職粉,依巡査懲戒委員會之議决,由應府縣長官行之。 :

(二) 減俸:將一月以上十月以下月俸按百分之十以下減給之。(亦依懲戒委員會 之議决由應府縣長官行之。

(三)證實:由應府縣長官行之。

丁、巡查懲戒委員會 (一)巡查懲戒委員會,於警視題,北海道魔及府縣設置之,受題府縣長官之監督

議决巡查之懲戒事項。

五〇

二)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及委員五人組織之。

委員長以廳府縣長官充之。

1.担任警務部長之警視臨背記官,或担任警察部長之北海道臨部長,或府縣背記 委員以左列之人員充之。

官。

3.以上所舉者外之應府縣高等官二人。 2.警視廳警視,北海道廳警視,地方警視,或廳府縣警部二人。

4.前項第2.3.數之委員由廳府縣長官任命之。 委員會置預備委員四人其任用準用委員之規定

三)委員會非委員長及委員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1.委員會之議事依多數决定之可否同數時取决於委員長

2.委員會議决官吏免職時非委員長及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爲之。

3.委員長有事故時由發視警部代理之其委委員亦有事故時由其他資深委員代理之 友 邦田 本之聲政 Æ

4.麥貝中如有事故或飲席時由委員長命預備委員代理之。 发 绑 Ei 本 Z 響 政 五二

5.對於應付懲戒之事件,即與刑事裁判所係關於同一事故亦仍開會議决

四)委員會置背記:由廳府縣長官就判任官中任命之,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一切熊 物

(五)懲戏手續:

其事件之判决確定前停止開會。 但鄉產懲戒委員會,對於須付懲戒者若爲同一事件已開始受刑事追訴時 ,可至

受前項之猶豫懲戒者如無改悔之情狀,得取消其猶豫而行懲戒

1.廊府縣長官認爲須加以懲戒之行爲時,然因其情况,得爲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之猶豫期間

2. 應府縣長官認為巡查有當懲戒之行為時,須以書面附具愚配,請求委員會審查。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命本人到會 有前項之請求時,委員長須速即招開委員台。

8.委員長及委員,關於其親族之事件不得譽與會議

第八節 発官及休職

係乃告終了,茲述其分限之規定如左: 免官及休職在日本謂之分限,卽爲官身分已屆限滿之意,依此分限之規定官吏與國家之關

一、警察官分限:

警察官之分限,依女官分限令述之於左

甲、発官之情事:

(一)被発官者:官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官:

1.因残廢或因身體與精神衰弱不堪執行職務時。

2.因受有傷疾或罹疾病不堪執行職務 ,或因自行請求死 || ||||-|||-

3.因官側或定員之改正而員額過剩時

任官時須交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之審查。

依第(一)次之原因冤官時,在高等官須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之審查,在判

友邦日本之警政

五三

友

(二)當然発官者:

1.官吏於官或臨廢止之場合時當然発官。

2.依官制改定而員預過剰或依官廳事務之歸併而無必要之情形被命休職者至滿期

時當然退官

官吏不得反於其意思,使之轉於同等以下之官。

乙、休職之情事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命其休職

2. 關於刑事案件被起訴時。 1.依懲戒令之規定,被處懲戒委員會之審査時。

3.因官制或定員之改正,而生過剩之員額時。 4.因官廳事務之歸併而無必要時。

中之期間。爲期間在高等官爲滿二年,裁任官爲滿一年。

前述之停職期間,在第1.2.兩次之場合,以其事件在懲戒委員會或裁判所辦理

体赋者,本官仍行存在惟不從事職務,其他與在職之官吏無異。

依第三四兩項規定休職者,主管長官斟酌事務情形可隨時命其復職。

丙、発官與休職之程序: 休職者在休職中,給與奉給三分之一。

1. 発官: **免官在勅任官依主管長官之奏聞,經內閣總理大臣呈奉裁可後行之在奏任官亦**

然。

2.休禄:

体職在勅任官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裁可後行之,在奏任官經內閣總理大臣之

認可,命令其主管長官行之。

官吏篙終

第四章 警務

第一節 服制

日本之聲政

五五五

嚴正之威信,且也驗粉在於親民,如不着用制服則又無以表示其階級之高低焉,茲依警察 警察官吏爲代表國家,運用行政權者,故必須整仿儀容,表示其職權之所在,方能保持其

官及消防官服制規則:及巡查服制令等述其規定如左:

甲、警察官,服裝種類及著用:依警察及消防官服裝規則述之於左:

一)服裝種類:警察官及消防官服裝分正裝,體裝,及常裝三種

:

1.正裝:指穿着正帽,衣,袴,正肩章,刀,正緒,手套,襯衣 ,及靴而言

2. 禮裝 :指穿着正帽,衣袴,略肩章,刀或短刀,常緒,手套,觀衣,及靴而言。

,袴,駱肩章,刀或短刀,常緒,手套,

概次,及靴

所言。

3.常裝

:指穿着帽(路帽)次

消防機關士着用常裝時得便宜不佩用短刀

(二)著用場合

1.正裝於儀式祭典大禮時著用其場合如

F.

A新年,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拜賀或譽加時。

· 出於宮內陪宴時

C非關學內或賢行參拜時

D參拜靖國神紅招魂肚大祭時

上參加國議及公式鹵簿先騙後騙時,へ按鹵簿即行列意 伊住官紋位叙期時

0

H成規上有明文規定時 G一般大體服著用時

: O.

2. 禮裝着用之場合如左 A宮內午餐或陪駕觀櫻觀菊會時

B略式鹵絲先騙後騙及從事時

じ於天魔之場所陪院時

D參加行率行啓之場所或奉送奉迎時

友 邦 H 本 之發 政 **E** 勅使粹備

睶

五七

一五八

友 兠 Ħ 本 Ż 郎元旦團拜) 豁 政

F政始出題時

日何奉天機或任官叙位,叙勳及其他因御禮而參內時。 G歲暮參賀時

1 巡閱及受巡閱時

K通常應著禮裝及集團應著用之場合時 **丁臨夜會及其他宴會時**

A常裝於平常服行勤務之際著用之。

8.常裝着用之場合如左:

上自己親屬及其他賀儀葬祭時

B盛夏之際巡閱或受巡閱時得著用常服

C白布夏衣限於盛夏之際常裝時得著用之。

二、服裝之制式:依警察官及消防服裝今述其規定如左: 茲爲便利起見將其規定表式舉之於左

		Ŀ	-		
	袖	制	地		-
- - -	章	式	質		
友邦	但之線,五於		布黑	警	警
H	白黑一寬精袖布色條五之之	屬章,右面襟 質紋外一口,	質 呢 質	~ u	察官及消防官
本	夏籍,耗金表	And breeze hand Bland Stand	倶	視	官
之	本織及之色面得線寬蛇日纏	子二加,長行 一〇盖袋方五	及一季	總	及
警	代一三腹章以	個耗綴附形個	得	75 G	消
政	以條〇組四徑 徑,耗金個一	金,於左扣 色略裡二,	用白	111. 121-	防
~	三銀金	同	同	察長房長樺	官
	個色色 徐略略	. 103	163	部及主,太長魔事警魔	服制
	同日日	-		府,視警	制
	上章章 。各及	上	上	縣各廳線 警部官部	表
	二銀金	t=1		令警	
	個色色	同	[ਜ]	視	
	餘略略 同日日			及消	
	上革章	. .	上	防	
				司 脚士警	
五 九	山草及金 上各銀色	同	同	士及部	
ル	一色略			消 9	
	假略日 餘日章	上	上	防消 機防	
	,略	同	同	曫	
	徐日 同章		1	部	
	上不	Ŀ	上		
	0 附			植	AND THE PARTY OF T

:			36		***		,	
-		章			肩			
,	章	肩	略	章	肩	Æ		
	個五色	,五分	企上粍長	十線四前	総框櫻中	寬徑總長	線四二	
!	・之扣	止耗網	泉端,一	六長紅面	學之花的:	————		
			和係黑二	條八者紡	上金章徑位	個五.婦.七	條、結	
1	統一	徑平	,施呢〇	1 11 11 11 11	:嚴銀三一)	翔⊷へ	。幅之	
			中以質耗	稅七九	,金扣個五:	當之二粍	六金	
		二金		徑條C	龍子及駐	隔銀五金	粔色	
			從五兩寬	六 , 料	月一徑之:	六色紅線	之略	
	早徑	之一 ^走	资料線五	村製御	線個一銀	〇略中製	白日	
			三之及〇	者面一		注日附 ,	色章	
Ì			日題動	• 十粍裏	者〇個他	, 為視。	\	
			上章警任	一个四	二	徐楼雕勒		
		九爲	二務官個部之	條五線		司花警任		
I			,長警	原化式	三徑線花_ 條九長章	上耳竹门		
1	0	粗平 者級	餘略視	一門有工	,解光及点	1 一间之		
		ria mix	二線寬	ملك محمدات		上、程前樱		
			個二九		同光加二	三徑而花		
į		•	徐條紅		上二〇位	集九線章		
1		:	同胳平		0十年	以柱台一		
1			上日綴		二個	可者四個		
			。章金		條五緒	泉二五,		
			條平			餘總		
١			徐織			同銀		
١			同金			上龍		
			上線			0 目		
1			0			線		
۱		饀	路仓寬		.Ł=	二年前不		
Į		[ii]	日線六		o D	9裏面附		
١			流一相		条	和印線櫻		
١		0				徐線三花		
Į		-	個,서		Įį	司長〇章		

帽 袴 短 袴 Ŋ 地 製 地 衙 Œ 地質 贋 太 婴 式 定 質 $\widetilde{\mathcal{T}}_{i}^{\alpha}$ 汝 個一件及圓, ,一長 兩五至 **日级** 普通長袴兩股各附 色片 黑呢質 邦 同. 間。 • 二兩寬形 略有 Ŀ 上衣 耗端一; 股〇課 各種上 Ħ 日谷。 衣 章綴 本 辍附, Ż 一扣削 個〇 口子而 0.粑 發 各形革前 一徑質庇 袋四豁 個口 政 同 同 ·同 同 同 仝 上 .L 1: Ŀ Ŀ J: 同 闹 同 同 同 仝 Ŀ .1: £ Ŀ 上 J: 同 闹 闹 同 同 仝 上 上 Ŀ Ŀ J; Ŀ 同 同 同 同 同 **会**: Ŀ. \mathbf{L}_{i} 上 Ŀ

上

Ŀ

				4	
帽;	略		帽		
徽章	製式	地質	窜	徽	
條六黑之精之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得 定 身 除 身 免 免 的 所 陷 局 后 帽 局 定 。 。 。 。 。 。 。 。 。 。 。 。 。 。 。 。 。 。	同正帽	全線一條 其中間寬三統之 類中間寬三統之 類學以寬	城模徑大面	
線及耗質六徽二 二覧之帽〇,五 同寬色寬	,各一 夏一〇		平條一織,五	以〇色樱黑牦日抱	
上三斜一 上三斜一 耗紋五 一帶耗	问	仝		同級寬 上金五 。線工	
條一之 餘條黑	. l;	上		條之 餘平	
者條寬 一,一 條及五 餘寬耗	同	仝		條寬 條 除 一 原 の 級 一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同二者 上耗一	Ŀ	£.		。者條之一,平	
條寬蛇 餘三腹 同粍組	同	仝		條平寬 除織一 同金五	
上者金 	<u>.</u> L	_ <u>.l:</u>		上線耗	
同不 上線 企	同	仝		。金一之以 線條平寬 餘代織一	
線	<u>.1</u> ‡	1:		同平銀五 上級線耗	

友邦

日本之

之祭政

(一)著用:依巡查服裝規則規定如左:乙、巡查--

1		
カ		
糌	短刀	71
茶色		本質日章,柄
色	4	刀置章及背川 形鈎及櫻面戲
		蘇環楔唐得甲
		鉄二唐草以網 製中草鍔金以
ľ	1	聚甲阜鳄金以 成身鞘金具金
		爲爲色雕線
		日鉄雕日絲
	鉄為鈎櫻色口紋日以金柄	上柄
	製日環唐,及鞘章金線白本二草繪鑑爲及具絲鮫	0為
	刀個鞘且渡革櫻金背質	監験
	形中上章金質唐色而線	除
	鍊身按及金輪草雕刀以	同
	间	仝
	上	J:
	上渡滑鞘	金
	金口為	217
	, 及戲 餘餘鉄	
	同不質	.1:
	。月中	。刀山
	形身 (徐爲	形身 餘為
	同日	
~~~~	上水	上本

一六三

犮 邦 H 本 Ż Ŗķ. 政

1.巡查服裝指穿着帽 衣 4 袴 **,肩章、刀或短刀** 

,刀緒

,手套、襯衣

,

及靴而言

2.巡查著正肩章時為正裝 • 著略肩章時爲常裝

正裝於大體大與時著用之,常裝於平常服勤時著用之

3.

4.盛夏之際處巡閱時得着用常裝。

7.白布夏碑,在夏期無論何時均得著用,存著白上衣時必須著口律 6.自布夏衣盛夏之際,限於常裝著用之。 5.毛織夏衣在夏期(六月一月至九月末日)無輪何時均得著用之。

(二) 制式:依巡查服制表規定如左

巡 否

巡查部長 服 制 表

巡查

H)t

質

無呢(含毛質亦可)但夏季得川白布質

[ii]

<u>.l</u>:

六四

	规	1	Hi		衣		.Ŀ	•
	旭	製	101	લા	M	眉	和山	製
友	質	兌	質	微	漳肩略	常用证	5 <b>%</b> :	迁
<b>邦日本之聲政</b> 一	同上衣	普通長神,兩股各附口袋一個	同上衣	左右各級以徑一〇粍之金色略日章各一個	兩緣及上邊組以三柱,平織銀綠餘同上	徑寬一 一二 五 毛 毛 毛 毛 毛	但白夏布衣得代以徑一〇粍之銀線一條及一五牦之無地黑色	各綴以蓋長口袋前面左二個右一個,
六五	同	闹	[7]	[1]	路日章一個餘	略日章一個餘	一個餘同上	[i]
	<b>յ։</b>	<b></b>	.l:	Ŀ	[ii] _1:	间:	滑	J:

友	
那	
H	
本	
之	
7	
政	

一大六

. 71	短		:	朝		初
	\	7]	徽	製	地	製
絣	刀		章	弐	質	式
茶色革製	五柱鈎環一個中身日本刀形。章一個,長一〇〇柱,鍔金色鞘以鍍鉄質長三三柄為黑革質網金絲線,背面稅以金具金色雕略日	日本刀形。 日本刀形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三縦金谷四紅色 一種	· · · · · · · · · · · · · · · · · · ·	<b>黑色呢質</b>	股各級一口袋長及裸上,前面開口級以一五〇粍之扣子四個兩長及裸上,前面開口級以一五〇粍之扣子四個兩
	[7]	间	j <del>a</del> )	[ñ]	同	[7]
	上	Ŀ	.Ŀ	.l;	.l:	ı,

### 第二節 携帶品

為警察手牒捕繩與警笛三者茲依警察手牒規程巡查給與及貸與品規則等述之於左為 警察官吏因負特別勤務與其他普通官吏不同為完成其使命計乃有携帶品之規定,其主要者

、警察手牒,警察手牒乃為証明警察官吏身分之憑証,同時更可將廠務上之見聞所得記 **城於其上以備參考之物也,日本全國對此有畫一之規定而貨與等察官吏馬凡警視警部** 

**警部補及巡查均携帶之其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手牒不論執行職務與否均須携帶

(二)記載事項以關於驗浴上之見聞爲限,用備請求復命及其他諸報告書製作等驗務

執行上之利用

(三)當執行職務時有提示警察官吏憑証之必要時,得將官職氏名及廳府縣捺印之部 分提示之。

四)不得借與他人或失落俾冤被他人所濫用 五)內中常置名片五枚以上其名片須有颗倒者。

**发**邦日

本之赞政

## **友邦日本之警政**

一六八

(六)負監督之資者須隨時查閱部下之手 陳以期其辦理之適當。

二、抽繩:捕繩為對於囚犯,刑事被告人,嫌疑人之押送,犯人之逮捕,須管束者之解送 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等必要之場合上而使用之者與警察手牒同全國化一共規定而貸與警察官吏獨其辦理

(一)不論執行職務與否均須携帶。

(二)常日檢點修理其破壞處所,倉卒之間得以迅速解開之擔法更須熟習

(三)使用方法須常時練習以期應急時之方便

(四)因係貸與品故須注意勿使失落

三、弩笛、軽笛為對於犯人逮捕及其他緊急場合求援時或者需要非常發戒時等而使用之者 與手牒捕繩同 ,對於全國警察官吏,盡一其規定而貨與之其辦理上應注意之事項如

Źċ.

)著用制服者,置於上衣右下袋中,將蓋上之扣扣好而携帶之。

(二)常日檢點入手發聲時須無障碍

(三)於有符號規定之臨府縣須熟知規定之發聲而使熟之。

除以上手靡、發笛、插繩三項外,警察官更須携帶之物品尚有觀記、金錢外套、提燈、懷

中電燈腰帶、手套等亦須爲適當之注意

## 第三節 禮式

充溢警察精神以陶育恭敬禮讓之念也。茲依警察禮式令闡述日本警察顧式之規定如左 共濟之質,而養成整然有序之警察力故所謂顧式者不只外形之動作須合乎規定而內心尤須 念,確立警察鞏固不拔之精神生活以期信義敦厚外在之目的在於明體節正階級以期舉和衷 日本警察體武之目的有內在與外在之分內在之目的在於闡明尊天皇大義涵養敬神景祖之觀

\ 警察禮式之種類·

警察禮式可分對天皇之敬禮,室內敬禮,室外敬禮,與一般部隊之敬禮四者。

甲)對天皇之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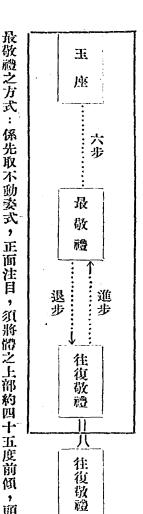
一)室內敬禮:對於天皇在室內之敬禮如左嗣

友邦日

本之

發政

一六九



二)室外敬禮:在室外單獨行敬禮時面向 前以左手押其鞘 正上體之方向須 保持正常, ,不假刀時手 ,以左手: 垂下行之,除對天皇外向賢所參拜 持帽之前庇 **. 鹵符通路取不動之姿式,俟近於車駕約八** ,須將體之上部 ,使帽裡對左股 約四 , 時亦同 **郵直上提**, 0 刀柄向 ,頭宜

步前時以目迎之行舉手注目禮,但須保持行體之姿式,以目鉉之。至過去八步

員得準用天皇之敬禮

約隊列約三十步前時,行員迎目送禮,車駕過去約十五步後乃止。對於左列各

·對於天皇之部隊敬禮時,須將部隊面對鹵簿通路停止之。俟近車駕

三)部隊敬禮

後始畢

七〇

1.對於皇族、王公族、御各代、勅代、或御影時

2.對於外國之君主,大統領或皇族於公式之場合時

0

(乙)室內敬禮

(一)室內之意義:警察禮式上之所謂室內者,指居室,事務室,應接室,以及裁判

所公庭而言。宫内,行在所等之廊下,賢所正門內,神前及祭場等準用室內證

(二)室內敬禮之方法:在未入室前須以手叩門不得允許則不得進入,制帽應於門外

,

但參與祭典時之敬禮不問室之內外一律脫帽。

度前傾,頭直正上體宜保持正常其他與行最敬體之場合無異。去室時亦同 o

脫之入室之後而向致敬禮之長官約三步前取不動之法目姿式,體之上部約十五

室內長官二人以上時,不問階級大小,而分別主客,先向主官敬禮

丙、室外敬禮

(一)室外之意義。警察顧式上之室外指一般之屋外,廊下,階下,庖厨 之內部 ,甲板 ,以及船之內部均爲室外。 ,汽車電車

七一

犮 邦 H

本之整政

友

邦日

本之聲政

( 二 )室外敬禮之方法:室外敬禮除如部隊別有規定者外均以舉手注目禮行之。

1.停止間:於停止間行體時距致敬證者正面約六步前,以嚴正之姿式攀右手,五 注目之,有佩刀時刀柄向前垂下以手押其翰,不佩刀時左手垂下。 指拼攏,使食指與中指當於帽之前庇右端,掌稍向外時與肩齊,對於致敬聽者

2.行進間:於行進間行室外之敬聽時勿用取正步準用停止敬職之方法行之,自六步 前舉手以目迎之並以目送之,俟受聽者過去六步乃止,佩刀時不押刀翰以左手提

不能學右手時將上體稍前傾對於致敬聽者注目之。

丁、部隊敬禮 刀柄行之。

1.停止間:於停止問部隊之敬禮:首應將隊列整理脫赭,俟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聽

指揮官之「向右左看」或「注目」之口令,以行注目之禮,只指揮官行擧手注目禮 ,待受禮者走過隊列聽「向前看」之口令再行復舊。

2.行進間:於行進問部隊之敬禮,以正步行之但因時宜隊員可照舊行進經由指揮官行

之者,其敬禮之方法準川室外之規定。

於敦練 部隊之禮拜:先整正隊列,然後由指揮官以最敬禮之口令行之。 ,點檢,以及其他訓練中時長官臨場時隊員不敬禮只由指揮官行之

3.部隊問相互之敬禮自指揮官階級小者行之,同級或階級不明時行禮則不分前後。

戊、不得敬禮之場合:

一 ) 因城務之便宜而不敬禮者:

1.從事整備中

2.火災現場聲減中,交通整理,押送人犯時。

3. 减務上隨從他人時

二)察與式與式變列式與執行中之場合:參與式與或參列其與式執行之際,除與式 4.因行敬禮殿務上發生障害時 禮外則不行之。

三)部隊敬證:部隊於室內或夜間無特別規定則不行禮 友 邦 日 本之發 政

#### 點檢

辍 政

者也,且警察官吏須態度正謝規律嚴明尤須惜於團體,而有訓練之生活,是點檢之所以必 須宜施也。茲依發察點檢規則述其規定如左:

#### 、點檢官及指揮官

警察練習所	警察部	<b>幹</b>	部署
所	警察	甲	叫i
長	部長	長	檢官
教官助教	· 校 规	<b>次席署員</b>	指揮作

二、斯檢之種類及內容

七四

點檢分通常檢點及物品點檢二者:

) 通常點檢:通常點檢爲人員

,服裝

,日常携帶品禮式及教練之檢查

,

於發察

署所在地 , 對於服務之巡查須毎日爲之 , 然全部 ,不能一次完畢時 , 於次回行

醴式之檢點每月分三回行之,刀身及敬練之點檢,每月多則以三回爲度

之。

,對於駐在所及其他較遠處所 , 在勤巡查 , 爲訓練而召集之場合時應行通常點檢

全部通常點檢之次序如左:

2

2, 1. 姿式 人員 服裝

3, 避式 日常之携帶品 教練 一(刀 手牒 揃繩 警笛

4.

二)物品點檢:物品點檢,爲檢查 、帽、衣袴、外套、襯衣、長短靴 、肩章、口袋

一七五

友

鄸

Ħ 本

之發

政

一七六

、鈕和、徽章、提燈等之貸與及給與品,其使用保存,是否得與正當,每年檢

**對於駐在所及其他較遠處所之巡查,得於監視巡視之際,使誓部誓部插巡查部長皆** 查二回以上。

第五節 文書簿册 代行檢査之。

日本發察官與之文容籍那《可分兩方面說明之。

一、文書之種類:按其性質可分爲公文書、私文書,行政文書及司法文書等各種。

公文書:為公務員職務上製成或辦理之文書。

甲、公文書與私文書

· 和文書:爲問於私事之文書

例如官吏於職務上作成之文書,則爲公文書,然雖爲官吏,不開於職務僅爲私人 之事件而作之者仍爲私文書。

難為私人之文書,務於公所或公務員辦理之文書,亦得稱爲公文書。

所謂公務員;指官公吏及其他依法給事公務之議員委員等而言,公所指公務員辦

公之處所而言

乙、行政警察文書與司法警察交替

1. 行政警察文書:關於行政警察之事游由警察官吏作成或辦理之文書,爲行政警察

**文書,其作成之式樣有一定之規定。** 

2. 司法警察交書:司法警察官吏,關於司法警察事務上作成或辦理之交書,爲司法

警察文書,此種文書之作成,須依刑事訴訟法,或司法警察驗務規範等之規定辦

理之。

二、公文書之作成

甲、公文書作成上注意事項 (一)形式上之注意。

1.用紙:作成警察之文書

, 須使用規定之用帋 , ( 此規定之用帋日本稱爲半罫

友邦 日本之警

政

七七七

友無日本本等政

8.作成名義者三官吏作成公文書,須由作成名義者之自身作成之。 2.文字:用正確之文字,詳細記載,其不正確之略字草書等,足以使人雖於明瞭者 ,官避及之。

~如賽名擺師可管更作成公文書時,其作成名義者均須署名捺印,以昭慎重

一之處捺以印配。

(二)內容上之法意。

1.內容須飾鄉: 所謂內容之前潔,不必交章華美 惟列墨其要點不爲浮資之言即

爲已足。

2. 見聞風說,實驗想像或判斷等之區別:關於公文書之作成,爲親見者,爲問稿潛 ,和為流言飛語之所與閉者,或係依想像判斷以作成之者,均須分別述切:

3.條件須具備… 发非作成其何時,何地,何事之要件均須具備站不論矣,即依 之件獨,更有領如何之措置以配明之者,至記載時日,應將從何時起至何時止記 事務

時之美不詳者則配某時許全然不明時,亦須寫明,其次配載場所時應將何街何號及 要,室於內容複雜者,應分條列舉,以期一目瞭然。 **此何街面入等均須分別填寫清楚,總之指出共明確之場所,而詳示共位置實爲必** 

乙、公文書之式樣:

[i]· 村政警察交書:此種文書有依一定之程式者,有不依一定之程式者。 L無三定程式者其非法如左:

其大寫作成人之職務姓名捺印

D配哥。

2.有一定之程式者:此種文書必須使用規定之用帶,依規定之程式製成之,如我國 之公文程式然。

(二)司法文書:此文書之性質已闡述於前,共種類極多皆爲司法警察官之警部補以 友邦日本之野政 一七九

犮 邦日本之祭 政

上之作成或辦理之者。至於搜查報告者,建補手續舊,逮捕顛末皆等,乃爲司

法警察官之巡查作成之者。

三、文書之整理與保存: 文書有永久之性質,故不可不加以整理而保存之 , 保存之方法

甲、壅됐:

如左:

一)偏級稱刑:

2.偏綴之際對於交背之院數,自期,以及其他內容有關聯事項之交對,宣使其整然 1.偏級之時須分門別類勿使混淆 有序易於查考

4. 所用之外皮,須使用規定者。 3.須登目錄及索引者於偏綴之同時登錄之

二)浮簽式精册:

1. 插入浮簽時須加注意勿使之飛散混淆。

八〇

2.內容用文字之順序,而爲分類者,其順序須正確排列 0

3.須登目錄索引者,須確實登記之。

#### 乙、保存及其他

2.保存職卷之簿册,在使用中須保存於確定通列之場所 1.現在使用中之文書籍冊,須置於指定之容器,或一定之場所,常整理其秩序

3.注意不使之破損或滅失。

4.保存中之文書簿册勿令他人復行翻閱。

5.經過保存期間而爲廢棄之處分時必須呈請長官之受其指揮辦理之。

第六節 巡查勤務

第一欵 警察署勤務 另外更有請預制度,亦列於其中,警察部勤務大別分為執行務與事務處理。茲分別述之。

巡查勤務可分替察署勤務與警察部勤務二者:警察署之勤務更分外勤,內勤,特務刑事,

# 、外勤巡查:外勤巡查,以受持區爲其實任區,於其實任區內,担任弩與諸般之勤務,

友

邦日本之警政

八

灰邦 日本之野 政

使其勿爲遠法之行爲故其地位非常重要責任亦極繁重關係之大小不准想像而 負治安維持之全責,對於受持區內之災害努力排除,對於管內之居民,積極指導,以 细

甲、外勤巡查之稱別:外勤巡查,主要者有左列三種:

為使巡查數人配備於此區域內令此數人於其配置之區域內爲當番非番而交互服 置於鄰近之區域內所在地勤汾巡查對此區域內担任警察上之各種責任,共組織 (一)所在地勤務巡查:以警察署為執行勤務之根據,其受持斷以警察署為中心而設

( 二) 被出所勤務巡查:於派出所,執行勤務,派出所設於察察署所在地,共組織及

動務略同於所在地巡查之情形

其勤務。

三一)、駐在所勤矜巡查:於駐在所執行勤務,駐在所不在警察署所在地,而於距離整 **察器較遠之地方設置之通常以巡查一人配置之,而駐在巡查必須裁其在受持區** 

乙、勤務方法:

駐在之義務。

## (一)立番見張。(見張即常值之意,立潛即守望之意)

外勤巡查之立番,係於派出所外行之,見張乃服治於所內,立番與見張之目的 ,在於應付境內之營戒取締,與突發事件之處理。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對於外部注意之事項:立番見張者,應於共區域內注意一切之容察事象,倘發現 有邁犯法律之情節時,即須加以適當之措置,並注意於事前之預防,如民象有所

請求時須丁鄉切怨辦理之以給于其便利。

2.對於姿勢態度之注意事項,立番見張者,對於本令姿勢態度須保持嚴正,不然則 有損於警察之威信,在勤務中,對於食物,一談及其他一切不正常之行爲須絕對 飛除之。

(十)巡邏:

巡邏為外勤巡查着制服巡行共派出所或駐在所管內之勤務,共目的在於祭知管 無愛。 內之狀況以供醫藥上之學考,同時亦可使得不斂跡於無形!安善良民須以商稅

**安州日本之**曹政

#### 友邦日本之赞政

之整政

1.巡邏線:巡邏有巡行於一定之路線者,有不然者,其於一定路線巡行者間之定線 ,其不依一定路線者酮之寬線。如有特別專故發生時得依其狀况指定一定區域使

之爲一定或不定之路線而巡邏之者。

 3.巡邏方法:a巡邏通常均為徒步按一定之時間行之但因實際之必要亦有用自行車 選守之如無特別事故不准遲或速亦不准偸減路線及溢出路線以外。c巡選依所定 者。b巡邏線係將管區內周遍之長度以普通之步法量度爲標準制定巡邏之時間以

之方向順行之依必要之情事亦有逆行者由、巡邏中對於商店之商品,或居民宅內 不得窥视不去

表於其內巡行者可將巡巡宜施之經過配於其上並加蓋戰印

8.巡邏表:駐在所或派出所之巡邏線如路程較遠應於其途中要所設置巡邏箱置巡巡

· 返避中注意事項:

A **巡邏員之精神,須以間於無路視於無形之銃紋細賦之注意力爲之則不爲功對於** 人,捣所,物,晋,氣味錼認爲可擬時須不辭勞苦終明其真相而後已。

B巡邏中遇有民衆申訴事項,無論屬於管轄與否,均應辦理,如有請求指示者宜

怨切示知之。

C畫問之巡邏以警戒取締及敬示爲主,夜間巡邏,以犯罪之豫防檢舉及大災之警

備爲主

D注意之人 甲、須加以保護者:如病者,傷者,行倒人,迷兒,精神病者,沉醉者,企

乙、須加以詢問者:如潛伏於空地路次,空屋者,深夜窺視他人之門戶或在 **施下道路等佇立者,故意蒙面,或跣足急走者,携帶刀劍及其他兇器軍** 觸自殺者

丙、須加以制止者:如暴行,鬥勵,喧嘩,及其他遠反法令之行爲者

不自然之舉動者。

器及其危險物者,或身着有血痕,破綻之夜服,或損傷有異常之形像或

B 須注意之物:有被盗之處之物品,廣告幌子,與在道路中之污穢物,交通上之 友 兠 H 本之賢政 八五

八六

友 挑

除法物 ,解放这年周及電線等。

F須注意之事;如丌疑之燈影,異常之物音煙氣,瓦斯及其他之臭氣,備電以及

水景風速之變化等萬般異狀均屬之。

G須注意之場所:如,空地、陳林、路次,公園,空宅、置物場,神莊佛閣之均

內,公園,墓地,橋梁等。

1. 遇有立番見脹異因突發之事故而離其傷所時,須爲之補充故休息員須常於派出所 亦須注意爲之る

三)休息;休息係於立番見張及共他勤務之前後,爲身心修養之時間,然左列三項

2. 背賴之整理:所內外之整頓清掃須於修息中爲之。

或駐在所內休息之。

四)所內執務

之注意與警戒,在勤務中服裝不整,行為不正,或撞雕執務場所等均須極力避免 **所內執粉為在派出所或駐在所處理公務之謂也,担任此項職務者須與見張爲同樣** 

五)勤務交代;二人以上在服同樣之勤務時,須規定時間,以交接担任之是之間勤

- 務交代其注意之事項有四:

2.交代須守正當之時刻,旦將未完之事項與接班者加以說則以資繼箱辦理 1.接班者於交代時間未到前適當之時刻中宜明確交代之,退班者亦須爲適當之準備

8.接班者於所外遭遇事故而其事務之性質有急速處理之必要時得以不去接班而處理

之當此場合宜將其辦理之經過報告其長官

退班者雖至交代之時間,然接班者未到時,須繼續服務。

内、受持區:派出所於其管區之內,按派出所之員領,分爲若干小區,便各人員受持 持匿者是也,受持匿域割分明鮮服務人員責任明確相互比較,不僅激發競爭之心亦 駐在所即以共管區為愛持區,以担任警戒取締與夫警察上萬般之責任,是即所開受

可驗其成績之優劣,警察功效自可易於確立也。對於受持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通晓地到:此爲受持淄查最重要之任務,所有受持區內之道路,密地,家居之存 友邦日本之聲政 八八七

#### 友 邦 Ħ 本 之 警 政

在,街道之狀况,田隴,山川 ,森林 ,電氣,水利等之重要設施、均須詳網熟知

上一般之對策 D. 便樹立犯雖豫防犯雖檢舉,交通事故防止,傳染病之預防以及其他警察活動

2.熟習民情:對於受持區居住者,均為何如人而知志:實爲必要,住民之依階級生 持員須剌明其異點而爲適當之準備也 其行動亦異 活狀况不同 ,自有稱稱之異點,如雜居集住,自與獨居有別,再如職業之高下而 ,因此頹頹之不同,而其所發生之贅祭事故,亦自有共差別之處,受

0

動務日誌

勤

《粉日誌在日本巳定爲受持巡查必有之工作,各受持巡查,依其府縣之所定,將 牍

以此爲 **浙上辦理之一切事項,分別記載之,即關於各種勤務之區別** 此 巡邏 穪 勤 ,戶口調查,視察監檢 務日誌,不僅爲受持巡查之各種月報,年報即其他各種統計之作成 一之材料,故配載之事項,須明瞭正確 ,犯罪搜查以及各種事項之報告, , 絕對不得虛偽 • 服粉時間 均須 詳 細 , 發 按 ,亦均 H 著 塡 時 Ę., 刻

此項日誌爲備監督者巡視時之檢閱,故常於一定處所放置。彷彿使外來者參觀,而

派出所與駐在所之整潔

預備之情形焉。

戊

傾重也 派出 **添册及物品** 有序,使一般民衆及行人,一見勤為員之姿態,即起敬爤之念實爲必要 **,所及駐在所內部之情形,易為通行人等所觀視,故其屋字內外須時加掃除整然** ,須放於一定處所, **篇,箥箕,食具等放置於所之內外** ,更須嚴爲 ,所內各種

內勤巡查

1.內勋巡査之任務

時 外部之各種執行治者,故亦不似外勤巡查之擔當受持區,然於共同取締上有必要 内粉巡查係在警察署内辦理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一切之內務事項,不從事於 ,雖爲內勤巡查 , 亦須立於第一線直接從事於執行務也

2.内勤巡查之方法 友 邦 Ħ 本 之

馨 政

八九

#### Ħ

太 推 本 Z 曫 政 九〇

內勤巡查之每日服務者謂之「每日勤務」。 一般官署之勤務

爲原 往發生於夜間,故內凱巡查之宿直員 一於夜間執粉時辦理書類簿册之事粉較少。因强藉盜,殺傷,火災等之条件,往 **内衍巡查以妻間執務為主;而夜間則以輸流值班法以担當之,是之謂「宿直」** 則 了 而醫終署則不然,乃依其事務之性質,且有晝夜不分而執行職務者 ,須神經敏銳始終緊張以電話爲聯絡之工具 ,通常均以法定時間 勤務 ,

但

特種巡查:

1.任務;特種巡查乃担任特種事務之巡查也。外頭邀查担任受持區,內勤巡查担任 內動事務更依種 福和山 , 有使巡查從事特別勤務之必要,為達成此種目的是以設

而與派出所,駐在所保持密切之連絡,以從事於夜間之勤務也

有特種巡查。

2. 種別:特種巡查 樂數項而已。 有顧着这不同 ,共共同之點僅為法廷取締,停車場取締,留置場看守及內勤補助 依各府縣之情形不盡相同 ,但均爲特種巡查之名稱 , 共勤 

3.勒務方法:

a.特體巡查通常均為每日勤務出入警察署之時間均有規定,但於自己事務須完全

處理;倘遇特發事件或事務忙迫時,更無分許夜以從公也

b.特種巡查與內勤刑事,及外勤巡查相互協力而担任管內之治安者亦有之,其與 外勤巡查區异者,為無受持區及勤務比較期門耳

四、刑事巡查

八)假出献者)刑之執行猶豫者,起訴猶豫者之視察對締,及其他關於犯罪之豫防事務 等均爲刑事巡查應盡之天職也。 刑事巡查以韓當犯罪之搜查;檢舉令狀之執行,爲其主要之任務,如對於刑事保護人

尤奚者刑事巡查不僅盡到犯罪搜查之消極正作爲已足檢舉日時,更須努力於犯罪防迅

之積極任務也

五、請關巡查

箭鳳巡查爲由銀行,公司

发 那 B 本之 齊 政

九二

,個人出具費用向官署請求而與之配置之巡查也,至有無配

犮

本 Z 锋 败

置之必要須依官廳核定之

之餘地,要之請頗巡查,依請願者特殊協所,服一定之勤務,以達成請願者之初衷外 目的,對於巡查之勤務指揮,不委之於請願者,即請願者對於巡查之指揮無任何容啄 ,與請願者之間,不發生何等之關係也。

請顧巡查之勤務方法:依請願者之目的,由警察官廳規定實施,以完成其幹戒警備之

#### 六、各種巡查互相連絡

給相連、步驟協調、連絡緊密、實為各種巡查執行動務上之最重要者、尤其外勤巡查 務之萬無遺漏,是以雖名目有別動務各异,然各種巡查須爲一體活動,息以相關,服 巡查之動務難分數種,擔任之任務,亦各不同,但如各自爲政毫無關腳亦難則警察事 ,刑事巡查,及特頹巡查相互間之連絡更爲事質之所必要者也。

#### 第二款 **警察部之勤務**

**警察部之勤務與警察署之勤務不同茲分述之於左** \ 非番時之注意:

九二

**携帶品等更須常自持有置場所,員數亦須於平案明悉之。** 於非番外出之際,究去何處,用何方法連絡,須隨時告知家人或宿直者,且服裝及 非番時應須注意者,即無論何時均須準備非常召集之命令與出勤之示達二者故雖

二、出勤時之注意:

餘裕時間,若出勤途中溫有犯人逮捕,交通事故辦理 出動時應於十分或二十分以前到者,在出動簿上捺印後,須有辦理背類及簿冊等之 ,火場聲戒等之特殊任務,不

得已延遲缺勤時 ,須立即申告長官以聽其指揮

又出勤時服裝務須端正,關於被服之汚染,破錠,肩章,傾章,袖章,扣等之脫落 ,以及塵埃之附著佩刀之發鑄,靴之汚穢等均須隨時用心整理之。

第七章 巡查執行事務

警察接近民衆之事項約可分爲四項,分述於左: 第一款 接近民衆

友邦日 本之警政

、民衆請求之辦理

女 H 本 Z 醉 政

#### (一)用口頭及電話睛求之辦理 :

確配久並附配處理之前後以備學者。 故當接受之場合,必須於電話日配簿或警察手册,將其時,地 及特別緊急之故須考處民衆之便利及處務之迅速以簡單之手組辦理之然爲防他 日逍忘之處,電一於電話上不與對方面會之場合,對其內容有更爲明瞭之必要 民衆請求以規定由文書辦想诸外以有以口頭及電話行之者此等事件因比較輕傲 , 人 ,事項等

剪

## (二)用文書請求之辦理:

用文書請求比較爲重要之事項,多爲篩批示者,提出於派出所駐在所時, 盡量速爲處理之,决不可使民衆有不便之威 親切数示使其更正絕不可使請求人有煩瑣之威,又其內容有須貨地勘查者 受理,若不應受理時,應指示其受理之處理所,應受理時若有不備之場合 ,對於法律上有 異例時應速向 上司 守宜 顺否 ,
共

41

告

,同時在派出所駐在將捺印等等之手額

,辦妥向本上署提出之

业 理指導為對於民衆之尋問,指示其道路及人家之所在,以及其他種稱事項之間 ·W ,

女及殘廢者,更須加以注意,民衆先敬禮時必須答禮 此 **種指示務須親切丁寧,特別於汽車,電車、船舶之乘降客之請求以及外國人老弱婦 今有不遜之態度亦不可以感情** 

川事共指示之注意如左:

(一)以受持區爲中心,盡量問知四外之情形。

(二)若自己不知時須十分調査之後而敬示之。

三)教示之範圍不限於所營區域之內

四)教之方法須要明除其要點如下:

2. 遊遠之地方指示後須更指其可以打聽之地方。 1. 效給道路時須敦以直通之道路 ,其則折易途之道須力避之

8.若右折左折之地方,其轉角之狀况,途中之目標更須指示之。

4. 岩 口頭不能使之了解時須指示地圖或給以圖略指示之。

三、人事相談:

友 那日 本之警政

九五

友

九六

絡而救護之,或對於基於怨恨貸借等而起之紛爭調停之以圖圓滿解决以防危險發生於 人事相談為對於民衆之請求或須閱困惑之聽取而指導或對於病者貧困等與社會事業連

未然者也其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辦理事項之範圍:人事相談當然以人事問題爲對象其準則如左
- 1.對於裁判所判决或和解書之內容反於自己之希望而欲另為主張者。
- 2.在裁判所紫屬之中者。
- 8.在他警察署或主務系辦理之中者。
- 5.認為係刑事事件者。
- 6.於土地之境界有爭論者。
- (二)事件處理上之注意:
- 1.一般注意事項:如左:

A 辦理須懇切周到:以懇切丁寧之旨保持公平之旨候勿濫用發察權

B須守秘密:相談之內容有涉於關係人之身分名學者甚多,辦理時須避公衆

D與主務系密切連絡 C處理上須使共圓滿:人事相談與執行職務不同,有賴於常識之判斷者甚多 之耳目,且不得於事後漏洩 ,故其處理須期其特別之滿園

4.紛爭事件:其特別須注意之事件如左: 聯理之事件認爲醫察上有取締之必要時須與警察署之主管係取適當之連絡

B須廣心恤懷,洞察事件之真象以鞏固之意思爲公平之處理勿使惡輕之威權 A須公平審判以濫密保持法律之威嚴,便當事者心服,不得以感情用事以發 禍思之素因

**友那日本之聲政** C須將當事者之雙方十分檢討不得固執先入爲主之見以失偏別 二九七

介入强令事件之轉回

友 邦 Ħ 本 之發 政

E D ] 巧捉人情之機危,使當事者且爲讓讓接近以關解决之進形 事件辦理之通否,影響於當事者至大勿急於事件之解决而加以强迫

3.解决方法 以熱心努力於事件之解决 人事相談事件之內容,甚多,其解决之方法,亦難依一定之形式 上現金及貴重物留有價証券之保存等慎勿爲之。 , 用蟲種種手段仍不能解决時

,

亦不可勉强解决 ,而辦

理者

四、說諭

o

說諭爲對於極輕傲之醫察犯。認爲無須處罰時當場由警察官更加以責問以或其將來之

謂也其注意之事項如左 ŧ

)不可牽渺所說以外之事項:

係之私行慎勿言及。 說諭另對其遠反之事項,諄諄指其非遠,以求共反省不再爲之,對於無直接閱

九八

## 二)尊重被說諭者之名譽·

對於被說者之名譽尊重自不待言,於路中說諭之際,不使周遠之人群集,並恭 力於路傍行之以発妨害交通

## (三)將說諭之要領記於手帳:

**領等記載於警察手帳以備後日之參考** 龄諭之際須將日時,場所,被諭者之住所姓名職業,年齡,及遠反事項等之要

第二欵 可疑盤查

安或要救護者加以管束是茲將此類事項辦理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此種辦理基於刑事訴訟法者如犯人被查犯人逮捕是,有基於行政執行法者如認爲有妨害公 可疑盤食即對一搬民衆中,認為可疑者或認為要保護者,欲為發見而行頹頹之辦理是也,

### 一、得以認爲可疑之情形

(一)場所:在一搬人不通行之山野,田園,或公園, 宅內,徘徊者。

(二)時間·於深夜或早朝通行者

一九九

#### 友郭日本之發政

- (三) 言語:有顯著之虛話,或答辨暖味或滑悅繳烈者。
- (四)態度:器於空家,路次,或屋下等或欲避發察官之視線而與伺他人 宅者。
- (五)容貌:面現廢呆,或慷慨或沈痛之色者。
- 六)穿衣:着與自己身分不相楽之美服,或着過破及附著血痕之衣服者。
- 七)携帶品:持有與身分,衣服不相合之携帶品或携帶異樣之物品,或持有多數之 銀錢 或持有金錢而不知其數目內容者。
- 二、盤査時詢問之事項、
- (一)向何處去:問其要去之處於須注意其方向是否相符,其次再問其通過之個所。 是爲必要。
- 二)用件:舉種稱所携之物件令其自行答復從其時間,服裝,携帶品及其他周圍之

關係以判斷共異偽

三)從何處來;詢問其出發地更及於出發時刻,途中過何處所,注意其距離時間之 關係及通過路之當否。

四)住所:爲確定其答辦之與僞,在其附近有何物,或設定架定之物而試問之或經

過暫時後再問其同一之事項。

( 五 ) 職業:人依其職業之各異而有手尊軟硬與身體一部有異狀發達之特徵根據此點

亦可以判定其答辦之是否符合。

六)氏名年齡,帶各名片及其他文書類時對照訊問實爲必要,總以發現質情爲目的

七)其他認爲可疑之事項:對於言語,動作,服裝及携帶品等項認爲有可疑情形須

澈底究明之預認為可疑,及在尋問中發見疑問之點雖細微之事項,亦不可等閑

三、實施盤查之注意事項

視之。

呼止時之注意:於呼止對手之場合,須注意其時機及距離以期其周密。

( 二 ) 著便服之場合須使對方明瞭自己爲警察官吏:突然尋問,不獨使人懷恐怖之念

,亦足以使其懷有反威,爲免除誤解,故必須使被問者則既自己之身分。 友 邦日本之聲改

= 0

友 邦日本 之際政

(三)首語之注意:

當犯人尚未証明其爲犯人之際,詢問之時,務須多加發問,以判明其有無可疑 ,切忌何等粗暴之言語,以免被問者之不快。

四)注意被問者之間隔:

即注意被問者與自己之間隔,所提之位置須不與以逃走反加危害之機會

五.

)在尋問中特別注意,被尋問者之舉動:

在尋問之中不只對於其答語加以注意,即其言語中一切之舉動,尤須注意於其

不知不覺中採取其實狀。蓋犯人在詢問中往往使其他犯人拋薬臟証物件,或有 二人通謀之處故尋問中須注意於被尋問者之顏色,限神,以及其他一墾一笑亦

六)不迷於被尋問者之妄語: 不可忽。

被尋問者若係犯人往往巧爲答辯,答反復言之終有疑點須注意及之。

七)要調查被尋問者之携帶品

被尋問者雖爲巧辯然調查其携帶品則矛盾立生故問話之後對其携帶品必須調查 0

發現其証據則答辦無餘地點

## 八)不述於被尋問之服裝

**屬苑詢問者,茍有可疑之點,不問其服裝如何逕與追及可** 美衣美服者未必即爲善人,重大犯人往往裝紳士者有之,更有出高官之名片以 也

## 九)服裝及携帶品與本人不相調和之注意

此種物品若爲臟物必不能與本人相合,如勞動者,穿美靴

,頭不合帽等均是

## 十)雖在放還後亦須注意其行動

犯人放還後 意及之萬一有可疑之點不妨再行追及之 ,往往以改逃虎口而 放其心演出意外之言動故雖在放還後亦須注

#### 四、可疑盤査之結果

盤查之結果明瞭為犯人或應保護者時帶至署中辦理自不待言,若無可疑之點須迅予放 還絕對不可濫予凝留或濫行帶署,尋問終了後亦須使其明瞭警察詢問之事情以

友 邦 H

本 Z ***** 政

二〇四

免誤解,再者因情形認爲應加說諭者須與以忠告之注意亦無妨害然此亦不可濫 友

然為之以惹反感

第三款 同行

、同行之情形:

而行之者其情形如 同行為發察官吏,將民衆同行至警察署之謂有得對方之承諾而解途者又有依法令强制 左

) 可疑者之解送:

方不肯時,因其情形,得按檢束之辦法辦理之。

警察官吏認爲可疑時所辦理者,尚有繼續調查之必要者,同行於警察官署是對

(二)檢束:

**祭樵直接拘束其身體之作用是。其情形有二:** 

檢束為對於認為有害公安之處,或認為有數證之必要時,為除去其除害,依容

1.保護檢束

沉醉者:酒醉陷於前後不覺之謂也 0

В 瘋癲浴 :精神病之間

C 企圖自教者:自頸、服毒、投水及其他欲絕生命者之謂

,如何原因不同

d 其他認爲要救護者,基於如何頹類

2.豫防檢束

В A 暴行者:行使不正之腕力,侵害他人之身體、自由、財産、等是。 鬥爭者:互相行使不正之腕力相爭者。

C 其他認爲妨害公安之處者;其言動有給社會之惡影嚮者均是

三)現行犯人之引致:

1.巡查接受一般民衆逮捕之現行犯時須速爲引致。 現行犯謂 現在實行犯罪,或現在終了之際被發覺者之間

2.巡查在職務上,知有現行犯犯人在場所中。直接逮捕引致,但以合於左列者 爲要。 **发** 邦 日 本 之 警政 二〇五

( 明日本之聲政

二〇六

A犯人之住所及氏名不分明時。

B犯人無一定住所時。

C、犯人有湮滅罪証之成時。

d犯人有逃走之處時。

二、解送之注意

,或閩自殺者有之,對於左列諸點須要注意;

(一)對共身體須爲精密之搜查:以防共途中加售,或証物之拋棄。

被解送者,於出發之際,或於途中,企圖逃走,或欲加解送者於危害,或圖証

振躍滅

(二)按情施以捐細:

尊重被致送者之名譽起見,須儘量不使捕繩之外歸;若致送者,爲老幼婦女時 現行犯人解送之場合,須施以捕縄,以防逃走,宜施之時,須確宜有效,然爲

三)軍器、兇器及証據物品,須自己携帶,以防途中發生湮滅情形。

則自捕矣

四)途中不可在前面行:以防犯人乘機加害,或逃走,須常於後方保持相當之間隔

以行之

五)對於多人混雜中,須儘虛線避:

在多人混雜中通行不但有損,被同行者之體面,而且有乘機逃走之與。

(六)力避何岸:崖端及其他危險之道路:以防犯人之自殺

o

七)勿被解送者詐術所欺:

被解送者,在途中往往詐病,以圖逃走,須十分注意

(八)樂用火車、電車、 | 1 自動車 | 船隻等:防其乘間逃走

十)入警察之門 身體檢查之時,注意自殺無論矣,解途之際 注意嚴防 0 口時要特別注意 **,用其他方法** ,自殺時亦有之,宜

到警署入口時,被解送者心理倍形緊張,而解送者 友 邦 H 本 之 警 政 ,心理以爲現已送到 二〇七

, 心理

友 邦 日 本 之 警 政

被解者有爲可疑之人,有爲被管束人,又有爲犯罪

捕致送者,總之以長官之允許而

三、解送後之措置 上反覺驗級犯人有欲逃走,而譯最後手段之底。

然則使多數人於留置場,其對於逮捕致送者,入場要受司法主任之指揮 始爲解送,可疑者由長官調查後,放還者有之,被管東者,認爲無必要時亦有之,不

倘有携帶品及其員數須確質引渡於看守巡查,登記於關係部冊,然後致送之責任始告

完了。

第四欵 對於急訴之措置

即時報告本署,自不待論,不問如何之現場,急速趨去執行犯人之檢舉與人命之救助實爲 急訴爲對於犯人檢舉及人命敦助等緊急之事項,有緊急佈置及有到現場急行之必要事件之 ,接得此項告訴時,不問勸務之當否,奧管轄之如何,須立即辦理之,須要佈置者 ,

、對於 告訴强盗之辦理:在派出所及分駐所,受强盗之告訴時大體如左列辦理之:

必要。

) 受强益之背訴時、辦理巡查,須持沉着之態度,除犯人在現場時之愈迫情形外

貌、着我、特徵、 對於告訴人須將A E 犯人時刻 兇器之有無及種別 B 犯行場所 F C 被害物品之種類,數量等線 犯行方法 D犯人之像

索上必要之事項,正確問明,以電話即報本署,而受上司之指揮。

二)須向現場急行時逮捕犯人。

如强盗犯在實施中,或準現行犯在實施中,若不加以逮捕,茍不急速加以逮捕 則爾後之後權,所爲囚難,即報後須急行聽赴現場將犯人逮捕之。

三)現場保存:

现場保存為將犯罪方點後之狀態,絲毫不加以變更,以最適當之方法 原狀,俾對共事件之搜查,得爲有力之實献是也,此種狀態爲犯罪後 ,保存其 最確實

二、對於發傷事件之游理。 変。 之証明,者不經意變更或擾亂之,則以後搜查困難,尤其於足跡指紋等最爲重

沸 Ħ 本之 欎 越

友

二〇九

日本之聲政

= 0

二、役傷事件之發生,除準用强盗事件立即報本署馳赴現場與現場保存外,於左列各項亦 須注意:

# (一)被害者瀕死狀態之注意:

1.對於被害者之辦理:

**一窝時之情形则瞭,勁秒後須將以前之情形,記入手帳。** 

- 對於被害者,直接施以敷急之手段自不待論,須移助被告者時,亦須將犯行

2. 聽取被害者之供述:

一在被害者生命危篤之狀態下,先行馳至之巡查,訊問被告者之加害者狀態及 **臣其他事件之真像乃最爲緊要,若於此時久其機會,則逮捕上必至增加若干之** 

二)對於負傷者或屍體之注意!

困難。

見、乃人道上極必要之事項,然於此時,濫將屍身移動,亦屬不可,總之對於 對於負傷者或屍體,在衆目之下陳列宜力避之,以種種之方法,使他人不得看

死者勿失儀禮,開於一切之辦理,勿受世人之非難,此須注意及之也

三、對於竊蓋事件之辦理上 受竊盗之報告時年若料犯沃在限場或其附近日急行加以逮捕自不待言 , 然亦須 磁量

電話向本署報告主然後馳赴現場,從事搜查及現場保存事項亦爲必要,無論

如

何情

形

M

孤體爲派合所法意者是 被害者之非難 如行以被害者必數較多者介寫犯行特殊者不能要路貴顯及外國人被告者 ,總以選去現場爲要,若臨場遲緩,不但使證據不則,招致檢舉之不利 ~ 火去發紛之嚴信,其重大之事件,有須署 中司法主任 , • 刑 , 4. 事 __ 方往往 共 係 征異樣 **海場場者** 变

1、《第五點》人命變死傷暴行鬥爭及需要救助者之辦理

o

關於人命;變死傷,熱行鬥爭及需要保護之人,均為警察上最容易發生之對象大要如為是2. ,其辦

介命教助: 灰 邦( H. 人命危急之時,或有瀕於危急之時,加以敕助之謂 本 之

* 政

り如在欲行投河湖

犮 那 Ħ 本之 誉 政

死、

,欲行在道路

,鐵道軌,汽車,電車

,筚路臥戟自殺,或欲行投入火場自焚,或企

常之措置 间縊死 力,於此場合被求助者有不應時,對之得爲適當之處罰、敦助之後,尤須譯求醫 有失墜之處,數助之際,若自己一人不能爲力時,宜求通行人及附近之居任者 44 , ,當場 决不可稍事躊躇以誤事機 施以救助是 ,警官官吏, ,不然不但有辱於職務 接 得 此種 福報告時 • 須急至 • 耐且 現場 使警察全 , 執行 能之 加以協 彼 療及 威 速適 信

施行人命數助有他人爲齊援時,須調查其本籍《住所,氏名、年齡及事實等項》向本 管警察署報告,以便實行警察上之賞與。

其他適當之措置

### 二、提死傷者之辦理

## )對於變死者之辦理

轉之法院或檢察官或所管學察署之檢視而後始可處分,巡查發現變死或認為有 **變死者為非惠於老弱疾病等自然之死亡;** 變死之原因 , 關於犯罪者甚多, 故對於變死或有變死之嫌疑者, 而其於自殺 ,他殺等之異狀而 須 鄉 兆

其管

者之

之了而屍體附近衆染群集了尤須注意禁止 保存,以待檢驗者之來臨,當此時際絕不可使現狀變更,並對於屍體之姿勢 變死嫌疑之屍體時,應逐報告長官而受其指揮辦理之,並對現場急行為原狀之 盡量保持原狀,若有不受警察官之拘束而擅自變更現場之屍體時 劍傷这狀況,以及其他之變徵及著衣道籍,並其他之携帶品,或四週之 · 若判明爲無犯罪之原因 , 得依 11.5 , 引 独 事物 波於 處制

(上)對於行旅死亡人之辦理:

领规

人可也,岩無人認領

,宜照行旅死亡者辦理之。

準豁變死者之辦法辦理之,檢視之後,於其所在之市町村長處, 死亡當時之狀况不明時,一切均照變死者辦理之,即知其死亡之原因 無人認領之院體之間:其死亡之原因,基於疾病者弱者多,不自然者 將其狀况 įĮ: 帯 رارا 5 亦 , , 41 狈

所謂行旅死亡人者,乃在行旅中死亡者,或住所、居所,氏名不明之死亡者

說,造留物件,並其他可以認識本人之必要事項記錄之,除屍假爲傳染病而

死

友 邦 日 本 之 N 政

二四四

友

三)對於變傷者之辦理:

須即刻向長官報告急赴現場而從事於救護沙如執行解離之方法或使受醫師之診 變傷爲受服毒,自殺力等或原因不則之傷害者之間二巡查若知悉此等情事時

其他受傷之物時,須儘量搜集保存以待止官之檢視

治是,同時須探知其變傷之原因戶認為有道世像片,携帶品或用為自傷之物或

暴行鬥爭

(一)制止:

暴行鬥爭者自體公安均有危害之處,對於處理之方法有二:

力以抵抗警察官吏者 2故須十分之注意也 2 對方有數人時不可不以慎重之態度以臨之,不然不只不肯聽從,而且有相與協 止乃爲正策,過於温和,則有時不能聽為出過於張壓也有時起反抗 此爲以口頭或以攔阻命其中止之謂之無論以言語或以動作攔阻,使對方自行 心 ٠, • 殏 别 於

取押為對於暴行門軍者之身體,以實力加之了使之實現所命之狀態也,當此場 人之心情,如有改悔之心不妨再加以勸說而放還之,不然則帶至署內訊辦可耳 力行之,對於被取押者,加以深切之勸說,考慮暴行門母者之原因狀况 合最忌即始即用武力,然若遭遇抵抗時,决不可後退縮 · 須以絕對之警察强制 **说**。或本

、對於須要保護者之辦理

0

四

悉此權情形時,宜從左列區別辦理之

須要保護者,若放任其自由行動時,於本人之生命身體,均有危險發生之處,巡存知

## )企圖自殺者之辦理

險之處時,可以放還或交其家族故舊等領回,倘有危險之歲時,可以管束之。

對於企圖自殺者,除直接防止其所爲之外,並加以積稱之開導、認爲以後無危

#### (二) 泥醉者之辦理

對於泥醉者固其無通常之意識,認為有泥醉之情形時,宜儘量獨其歸家,然於 友 邦 日 本 Ż 盤 政

二五

二 六

於粗暴亦不可溫行激怒,宜隱忍自重,待其醉醒而訓戒之。 本人之放還,認爲有危險之處時,宜爲保護之管束,縱令本人監察或其態度涉

### 三)精神病者之辨刊:

要也 須監散之精神病者,多於府縣行之,因其病勢甚做, 之鑑置於本人之自由,公安之保持關係至大,發察對之須加以周到之注意 私立精神病院,及公私之病院之精神病室,或代用精神病院监置之,精 **强之精神病者,依杨神病者监蔽法,要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在私宅監置室,公** 對於精神病者之辦理有須監置精神病者與不須監置精神病者之別,對於須要監 1.雖非在私宅療養中監署並非在私宅療養中,然依本人之言語動作,及其他方 , 警察對於非監置精神病者注意者如左 : 無須服以前所說監置之必 神病者 。 ネ

## 2.入精神病院亦不監置者。

**上面得以则認為精神病者** 

8.現在精神健全中,曾權有精神病,將來有發作之處者

其他有類於精神病之動作者如:

暴行發作:因細像之動機,即發有憤怒激昂之癖,所有運衝動的蒸行 是 也

跨大意行;發自己有互萬之富,爲大發則,有萬能之材力等語,或爲至尊顯

**戶外徘徊-無晝夜之別徬徨各處者。** 

贵之行爲動作,認爲有妨害公安之風者。

者。 書信濫發:濫稱名之貴與爲其友人,濫發背信 禁地侵入: 忘妄信之念插足禁止入內之地者 病之酒難,酒後無德,醉必暴怒者。 ,或爲哀訴强迫有公安上之與

自教辯:妄信自己犯重罪,或被天制,結果心躭煩腦,時時意問自殺者。

放火辦,性質愚昧,以極做之動機而爲放火者。

友邦 殺褻癖:基於病之色情 被害妄想 · 懷被人追害,欲被人毒殺,被聲察所曉視,被偵探所尾腦,節等 本 ** 近,有猥褻行爲之癖者 ٥

二七

H

之

政

邦 ; 用 本之發 政

八

到時

特

須避発

友

之妄想,當抱恐怖之念者

四)走失人口之辦理。對於失走人口之辦理,有悲於報告者與不悲於報告者二種: 對於不須要監置者之辦理,華用前述、死節者之辦法,當辦 其家族之名譽爲要。 威壓,叱責等態度。須以濫容保護之,用時對於此等人須守秘密,以免損毀

1. 基於報告者:

a.本籍,住所,職業,氏名沒年齡內方處決年月日。 ·相貌 有走失人口之報告時,為發見之必要,須使之報告左之事項

機帶品。日盤垣及出走地的日走失之原因。日報告之住所 , 職業 ,著衣,特徵, 氏 , 年

對於失走人之搜查了不限於本管界力須及他管界了點於署長之指示,照在列 方法行之: (1)動務中注意。在手簿中記載走失人之像貌、衣服、特徵、推帶品、等常爲

配憶險時注意之

b.對於管內之關查:各外勸巡查在該受持區 無,及既往之轉出也

ij

對

於居住者

,調査該人之有

d.管內居住者戶籍關查:走失人选出後,現獨立構成一戶 c.調查寄宿人:對於旅館下宿節處關查有可疑者

,或同居於他

家時

在雇用人調查:依走失人平素之言動心希望 等祭署若有戶籍節時,須依調查之

之。 調查留置人:走失人平寨有酩酊,徘徊心喧魔,爭門之游者,易惹起其他 如飯館,茶館,待合,鑿娼妓、酌婦,介紹所,貨席,浴場等 **户職業等,對於其被屬之處所,** 

,從事調查

F

G調查變死傷者、依走失弘之悲觀厭世り或其遺者有自教之處時,亦所不免 之醫察事故而被留置者有之須胜意調產之。

故須調查變死傷者 本 Z 整数 HO

灰

绑

H

Li

二九

友 邦 H 本 之際

日衝要處所之連絡,如停車場,汽船發着所,旅館 **,小店,職業介紹所** 

場的電影院等或者走失當爲盤垣及直走之處所爲緊密之連絡。

對於此等走失人發見時,速行處所報告人自不待論,此時並須不忘調查其走

失之原因,因此爲警察注意發現之點也,倘有報告人自行覓得者,或由走失

人自行回處者,須令其立時報告也

2.不堪於報告者 . ;

為須要保護時,使之歸自宅或採其他安全之辦法,懇切託諭之,或巡解至營 人題等問其本原,走出之情事,携帶品,何處去,將來如何生活等,結果認 失人時,著放任其自由:又有隔於特別危險之處 巡查日常執務,於發現走失人時,不可不爲相當之保護,故此,可以認爲走 ,其處置之方法,對於走失

五)對於迷失兒童之辦班 1.接角走失報告時: :

祭器辦理之。

, 捌

有報告小兒走失者,須詢問其左列之事項

a. 本籍 外動人員發見報告者,須急報告於署中主管系,對於管內各派出所,駐在所 于特徵。d.報告人與遂兒之關係。 a 報告人之住所,職業,氏名,年齡等 ,住所,氏名,年齡。b.迷失之年月日及場所。c.逃兒之相貌,着衣

**被見之場所爲中詢問附近之派出等所有走失。** 

,及鄰接聲祭署徒為配是連絡,**認**為係迷須失家之小兒,徘徊於街頭者,以

尚有報告人若自行季回時,亦須使其報告以茲銷案。

2.發見迷兒時

身元粉爲家族,呼出交其傾回自可,若身元不明時,宜將其相貌,着衣 操得矣,所謂迷見之身元者,即其住所,氏名,年齡,父母之姓名等是,则其 迷兒發見時,須以溫容慈言接近之,不然使彼因恐懼而涕泣,則共身元不能 徵等記明對於鄰近發察署及管內各級出所,駐在所,施行連絡。故外勤巡查

特特

犮

邦 H

本之賢政

**放郑日本之肇政** 

務系辦理。 ,於迷見發現時,須報告本著下無關領之人時,直接將其送至署中。交由主

六)對於行旅病办之辦理

行旅病人,為不堪少行之旅中病人。無療養之處,且無數應者之間,其情形如

Дў: Зх

2. 心地炎行本旅頭上姓處須要津貼,而無處索要者 1.海於飢餓凍暖不堪步行之行旅。

3.行旅或辦住所者。過有須救護之情形,認爲必要者。

者,並須遊草時師爲遊賞玄義成。 家族傾回之,巡查發見以上之人時,須報告於長官而聰其指揮,其有念追偕形 以上之人治經發見山空經署上勝其交付於市街村長,然後便與扶養義務者,或

第六號,當置人之看守

**警察署為留置猶人與選禁人建均於署設留置事心派警士於場中看守被留置之人,其被留置** 

## 之人及雷奇之心得如左:

一、智量人

自依行政執行法而加以管束者。

c.见行犯人。

d依少年保護法前行保護少年之假留路。

的被警察署之遞伸抑送之囚人,及刑事被告人。

2.代監獄供容者。 a 刑事被告人。

b被毒狗役或禁徒刑者一時之狗禁。

可受制金之宣告 一面不能缴納或受拘留之宣告者。 C受逮捕狀之執行者。

\$·刑法之易服勞役交由警察署執行者。 灰邦日本之發 政

111111

友

二、沿守須知:

對於被看守人為防止其逃亡,自殺、證據湮滅等情形,須爲如左之注意:

甲、收熔時之注意:

(三三)由監督者交付時等須贈身上股為檢查、週有兇器、毒藥、發火物、證據物品, 或供通謀之物、以及其他不用物品,須使之提出

《五一》留過人携帶之金錢物品,須當本人面前關查之,記載於所定之簿册,置於一定

之場所,各個區別前保管之了其貴重之物,係交會計系完全保存

( 三) 確能其疾病及創傷之有無於篩船。

(四) 關於留置人携帶第兒幼兒之辦押,須受監督者之指揮。

五少發見有傳染病者須自監督者而爲中告

六)木得使少年入勞役場。

(七)收容之際須將場內之起居及其他之動作事項懇切說知使知注意。

乙、留置中之注意

)有欲接見留置人或對留置人有要求之事項者,不可武斷,須報告監督者受其指

( 二)給與留置人之飲食等項,必須呈監督者之檢查而後給與之。 揮

(三)留置人中發現疾病時或其他異狀時須立即報知監督者處理之。

四)對於留置人不拘查夜嚴禁與同房及鄰房談話

不可使有逃亡之嶷。

五 ) 因調查,小便以及其他之事由,使留置人一時外出時,須特別嚴密看守,絕對

六)使二人以上同房 , 留置人有暴行門毆時為制止起見而入內時須有巡查二人以

丙、 非常再變之場合: 遇有大小災難及其他事變時,有避難之必要時,宜受監督者之指揮,送於安全之處 Ë

丁、释放之注意: 所,若護送不過時、而事態急近刻不容緩者,得解放之。 友 邦 H 本之聲政

三五

友邦日本之聲政

釋放留置人或解出於相當之官暑時,將保管中之金錢,點檢交付之,有貸與品時,

亦須收回。

戊、其他注意事項

(一)留置場內常保持清潔,

(三)留置場有破壞之處,申告於監督者。

(二)時時爲場內窟壁之檢查,有落至時,立即消毀之。

. 四)癡具及其他物品常整頓於一定之場所,且時時爲日光之晒曝,保存清潔。

(五)木忘整理留置人之名簽。

有無,點類移交。

第七欵 押 送

押送為將犯人刑事被告人,或嫌疑人直答察暑致送於監獄看守所或者其他之發察署之謂也

,其一般之守則鄞用同行之規定,尚有特加注意者如左

、押送出發前

(一)健康

於出發時不爲注意,則途中有病狀惡化之與 疾病者,姙娠者,或分娩未及一月之婦女非經路師認爲無妨碍者不得押弦,改

(二)用便: 時須加以制縛。 用便須使犯人於出發前爲之,途中勿使輕入便所,以妨其逃走及自殺。不得已

(三) 飛具及施縄

除老弱婦女無逃走之處者外,其他犯人,必須加以指稱,其形具及捕繩豫先要 加以檢查必須完全而後用之。

二、押送中:

( 一)步行:

友邦 日本之

發政

1.時間:押送除用汽車汽輸,或至急之情形或依土地之情况之特別事山外,不

得於日沒後日出前爲之以防意外。

2.停留:押送之途中,不許妄在人家停留,其宿店除不得已之情形外,須於發

祭署爲之

3.接受物品及接見

押送途中,有戚友請求送給犯人物品或飲食物者,許可與否須預先得上司之 指示,若已經允許使彼等於其身邊接近,亦勿使其交談。

4.發病及死亡:

察署。但不得已時亦可以移交於其他之停車地或著船地 於最近之警察署,於火車輪船中死亡時、移交於最初之停車地或著船地之警 近之醫察官或市町村吏員之援助,不得已時交於最近之醫察署。死亡時移交 押送途中,被送者,如有疾病時,其使之受醫生相當之措置。必要時請求最 o

1.乘車 火車及輪船

:

此時最須注意者爲被押者之自殺,火車到著之際,其路傍最爲危險

蓋火車到站之際,犯人見機關車之敏轉時機往往易起自殺之念也

2、坐位 有出之便利也,翰船毁共深處,火車選其中央,在中央亦須選於車之右側蓋 : 在火車及輪船中,最忌坐於入口之附近,因其於乘客粉亂之時有進

此方飛隆之旗較少故也

3. 便所 4. 輪船航行中: 在便中有懲時尤宜注意防其飛下,盖此時質有其危險也 在輪船航行中,勿使在甲板及船門附近站立,以發飛其投水

自殺

抑送中之待函: 妨碍之念亦少,故徒對之冷酷反易使其心中發生反威而存報復之念,故抑送員對於犯 人宜詳考其待遇,然亦不可失之緩慢與以可變之間隙 如何頑强者,若懇切對待之,則其企問逃走之决心與對於押送者之

抑送到達所送之官署時,立即將被抑送者與其金錢物品,蹬據品及抑送關係背類

移

交。若令在接待室稍候時須又與以逃走自殺,及周與外部連絡之機合,盜在到遠之後

**氣緩乃人之常情** ,故須注意及之

友 邦 Ħ 本之勢 政

二三九

政

第八款 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之目的,構通住民之性行,來歷,生活狀態,等以期保護指導與其他發成取締等 戶口調查之良否與造成發察之目的上有重大之關係,當實施之際不可不以正確

之完全:

細微之心以盡之,以期住民生活實性之透底。

、 悶資塞項:

(一)一般調查事項:

2.性質素行來歷 0

1.本籍,出生地,族稱,血統,廢業,氏名,生年月日。

3.犯罪關係之有無

4. 思想之傾向

5.資產所得。

(二)特別調確專項

甲、保護指導上須特別注意者

い殿疾缺欠者

2.無適當保護之老騙者

8.自痂及精神病者

4.貧困者

6. 体家庭紊亂者

7、素行不良者

乙、思想上須注意者 2.關於政治,時事,勞動,及民族問題等之言語粗暴過激者。 1.抱熊政府主義,共産主義,社會主義,及其他過激思想者。

內、防犯上保護指導治注意者。

8. 標榜宗教有濫行攝惡人心之處者

灰那日本之赞政

2.假出獄者。

1.有前科者。

3.刑之執行停止者

5. 地脈猶豫者 6. 徴罪釋放者 4.刑之執行猶豫者

丁、保安上課注意者: 7.其他有犯罪之處者

2. 平素有粗暴過激之言語者。 1.有爲上訴,條陳,直訴等之處者。

5.無產徒食者。

4.驟質暴富者。

3.有喧嘩門口之癖者。

10奶媽

9.單身住店或租房者。

口便設少年少女為商者。

戊、風俗上注意者。 12常對官憲懷不平之念者。

2. 證爲猥褻之行爲或使人爲之者。

1.有暗娼代爲媒合之虞者。

3.有虐待勸物之虞者。

(二) 不須調査戶口者。 4.其他有紊亂風俗之處者。

友邦日本之赞政

8.有碍害他人行爲之處者。 7.為類似律師業之與者。 6.以放錢爲業者。

友

o

1. 瑞於國際法: 外國大使,公使,領事及其家族,並館內居住者

2. 其他: 在軍體或軍營內居住者,歸陸海軍直轄地域內居住者,被特殊官題

戶口調查須知: 所收容者(如域化院监抑內者

Ø

)戶口調查以秘密行之爲宜,調查戶口爲警察上極重要之事,其一般之規定,調

查事項不由法令之規定而爲縣之訓令,故住民茍 **滋月口調査之目的,以隱秘中注意而知悉住民之性行,來歷,生活狀况等爲** 拒絕調查時亦不可强制行之

(二)家宅之倭入注意:實行戶口調査時總以在門外詢問爲宜,不可輕入室內

宜潜結拘於形式,反不能得其質級

也

(三)調査之時間: 戶口調查,須整問行之,但有不能於晝間行之者,須報告長官

四)調査方法: 戶口調查,有直接調查,間接調查二種

而受共指揮於夜間行之。

甲、直接關查: 直接調查原則上須面見本人調查之共注意之事項如左:

對於既登城者 照已登之矫册對照之,以核有無錯誤。

2.未登载者調查,發見未發載者時,儘量求見本人將應發之事項,儘量聽取自 1. 稅賽藏者:

不待論,其間有無須要特別調査者須加以注意

內之人聲等須注意之。

3.隱密異動之發見:

在將登載調查簿之外,居住者之

物或什物之種類,屋

4.調查遺漏之原因:因調查員之不注意與家人之隱密二者須注意及之。

間接調查,為就其鄰家開接調查之關也。其利用之人如左

1.市町村支員,或町會議員

乙

間接調査:

2.地主家主,土地建築物之管理人

3.土地之佃戶

4.出入之各種商人

5.在老近鄰之居住者

五)言語態度: 灰 郝 Ħ 本 戶口調查之舉否,調查員之言語態度如何關係至大左之諸點須注 之醫政

三三五

#### 友 邦 Ħ 本之 替 政

意之:

1.調查之際先告知來意使家人安心。

8.被調查縱令倨傲不遜亦不可濫行激怒,隱忍自重,滔滔告共非是以促共反省 4.勿爲無味之雜談隨機之話說了即可。 2.言語態度須懇切丁寧,使住民不懷不快之威與羞恥之念。

6. 視與住民之親疎如何注意於不有二三回之調査。

5.絕對不受嚮宴。

7. 應接之間勿認他人爲本人。

8.外國人風俗習慣不同時特別注意不與以惡威。

七)戶口調查鄉之登載及其整理:戶口調查之結果,依一定之式樣須登成於調查鄉 六)調查戶口外諸般取締之事項之注意:如井戶,下水,便所,狀態之視察,衛生 之取締,火災之預防,盜難之預防等是。

,而其登遺務求其正確,傾勿將被申告者之嚴偽言詞登入而失正確

**結果報告:戶口調查完畢將其結果遷入,移出,出生,死亡,轉職等職報告於** 

五、特別戶口調查:為達特種之目的而行之戶口調查為特別之戶口調查,依其目的如何而 本署,其他有須表彰式傳染病之嫌疑者與死傷者亦須隨時報告於勞終署

異共調査之方法與範圍

:

一)特別調查之種別:特別之戶口調查現在常行者如左:

甲、餐衛上之特別戶口調查:此為在行幸行啓之前,調查受持區內之住民,以發 現有警衛上之障害而期警衛萬全爲目的之調查也,共努力發現之人如左

:

1.有上暫建自之處者。

2.精神病者

3. 抱過激思想者

4.私殿柏炮火葯及其他危險物者 0

乙、檢病上之特別戶口調查 5.其他於警衛上要注意者 友 郏 日 本 之 砮 政 : 此爲期傳染病之早期發現以遠絕滅預防爲目的者也

友

邦 Ħ

此之調查要努力於患者及其嫌疑者之發見此之調查又以有各種病狀之常識

爲必要。

丙、犯罪搜查上之特別戶口調查:此爲對於重大特異之犯罪,搜查不得時而行之

調查此種調查欲舉其效力須注意左列各點

2.隱密裹行之勿使犯人覺知而從事逃走 1.務知犯罪事實 ,犯人姓名, 像貌 ,特徵 ,等搜査上必要之事實。

3.發現可疑之犯人時講求不使其逃走之適當方式。

4.努力於關於其犯罪之風說傳聞等之搜集

5. 茍得搜查之資料或祭知之事項不問大小速行報告

二)特別戶口調査之方法

作普通之調查模様行之須於此種實施下努力達成其目的。又當實行此種 特別戶口之關查依長官指示之情形行之,而其實施之方法,依戶口關查飾 被調查者以隱密之情形特多故調查員亦須直接問接,具爲努力以期目的達成 机調査時 炎

其結果亦使警察有重大之決態不可不注意也 之無域。岩調查之目的尚未遂到而輕於漏洩其事,調查員腦負其責自不待論,

第九欵 臨檢視察

第一:臨檢視祭之目的 第一 第 为 另 一 因

臨檢視祭爲警察官吏,對於要取締之各種營業及其他事業以使之遵守法令爲目的而行之亂

察,其目的及對象分述之於左:

一、以保安上之目的而视察者:

(一)當舖,(二)古物商(三)館炮火葯製造及販賣業(四)汽罐及原動機(五)

刀劍及其他變裝之軍裝之携帶者及幣有者。(七)玩具用普通花炮製造及販賣 二人奪刀劍及其他軍器製造及販賣業(六)手鎗 短鎖 及二人称鎗,二人称

十一)依自動車之運輸營業。(十二)其他保安上認爲可以注意者

業(八)腰縮瓦斯及液化瓦斯製造及販賣業(九)危險物貯藏所(十)工協(

二、以風俗上之目的而視察者:

友邦日本之赞政

二三九

#### 友 邦 Ħ 本之 錔 政

) 有女招待之吃茶店(二)飯館及酒館(三)旅館(四)娼妓宿禽(五) 樂戸へ

堂(十)演藝場(十一)雜要場(十二)教堂禮拜者(十三)共他風俗上認爲 六) 歌妓女招待介紹業者(七) 營利職業介紹事業(八)旅店及小店(九) 澡

要注意者

## 三、以衛生上之目的而視察者

(一)葯局(二)葯頹商製葯商(三)傳染病原體保有者(四)傳染病院隔離病會( 五)精神病者(六)冰棍營業者(七)牛乳業者(八)食肉營業(九)飲食物

三)產婆(十四)按摩營業者(十五)針術灸術營業者(十六)沙服患者(十

營業(十)清凉飲料水製造販賣業(十一)美容術業者(十二)賣葯營業(十

七)層物買入場及層物物辦理場(十八)屠塲並屠畜業者(十九)其他風俗上

## 第二:臨檢視察之心得:

認為應注意者

、臨檢前之準備

#### 二四〇

一)關係法令之研究:臨檢視察因基於執行法令,故於檢察前,預將關係法令充分 研究而通晓之以期發見違反之事實而强制其義務之履行 , 不然恐有不良之結

(二)視察上之腹案:為臨檢視察,對於被取締者,從來有誠意遵守法令之意與否須

果。

二、臨檢時之注意: (二) 嚴正之態度:臨檢時以嚴正之態度臨之,乃為發察官所應有,不然被取締者之 (一)指導的精神:當臨檢視察之際,使被取締者遵守法令須有指導啓蒙之精神 切說諭效字努力於善導 以陶之。 注意之,若無其誠意,依如何方法而能舉其效果須預先研究,練成相當之腹案 熱

(三)對於違反者之措置:發見違反者時,依其情形,或執行處罰或加以說諭 將來不再違反,對此須讓有效之措置,蓋此時乃警察裁量之處置,多非必執行 **共語利誘或二三其法則非獨本身之不利,亦損及國家之尊嚴矣** 友 邦 Ħ 本 之 營 政 四二 ,使之

友. 兆

Ħ

水

之

4 政

第三 **:臨檢視察之方法** :臨檢視察,須從外形與實質兩方,檢查以期 男其徹底

制則以從 41 ال.

、對於物之設備情形

(一)建築物之構造附有一定限制者,檢查其構造之適否,必要時與閩面核對 o

(二)對於一定物件之放置,其物件之箇數,存置場所之適否及其效力之有無或使

(三)對於須爲一 定裝置者;其裝置之適否及效力之有無 0

用之方法如何

0

四)對於備付之各種器具是否與法令違反,其要消毒者,消毒之狀態與清結之保 持. o·

(五)消毒葯及其他之葯品之偏付,有無原來之效力

二、對於人之情形

)持有許可狀及證明書者,須與本人之戶籍或其他對照,是否確係其本人 要之場合就他之關係者調查之。

必必

(二)對於接客業者,傳染病之有無 视察案行之場合時,於本人视察之外 **,精神是否是有異狀,思想及言語有無可** 疑等

,

對於交際之人物及近

鄰等隱密訓

Ξ. ` 其他

一、有配錄之情形者,典配錄之確否,與其人及物之現品對照以期徹底

第四 : 事後監察: 二、須有向本署報告之義務者,視察時須與本署連絡,以明其報告之有無 對於遠反法令者,已經說諭及間辦之後 • 必須數回重複 之監査以期 o

第五 : 結果報告: **種監查於成績:舉否最為重要故須勵行之。** 視察結果如何或配於報告簿或填於視察報告票向本緊報告,必要者更

確實,對於適當者與之對揚,發見戒傷不改者,究明其原因再發說諭或處制之

,此

須以別紙詳細提出報告書臨檢視察之事方告完結

第十款 發見可疑之報告:

警察官吏常以周密之注意,以努力發見警察上之諸般事項,對於發見之事項、 加以保護或加以指導 **灰** 邦 日本之發 ,或加 以警戒以爲必要之處置,而達警察之目的 政 o 而對於發見之事項 依其性質或

二四四

有須爲警察署之所處理者,當可爲長官之參考,即須述向署長報告是爲可疑之報告。

、報告之方法 (一)緊急事項之場合:發見緊急事項,須要急速報告者,以電話或其他方法即時報 告於本署,其內容有不能以電話說明者,須即時到本署口頭報告之。電話報告 後又須注意報告書之作成而提出之。

二、注意報告之事項:茲略舉之於左 (二)普通之場合: 發見之事項不要急速報告者,以報告書提出於木署可也

(一)關於重要時勢問題民衆之動向(一)關於情報特高及外事警察者:

4.於農區小村等之特異狀况。3.關於請願陳情等之狀况。

5.集會及出外運動之特異狀况

G.各種宗教之抗爭及新之布教。

9.各種爭議。 8.於工場鑛山地域,民衆之特異言動。 7、依經濟的景况而起之民心動搖。

12 關於新聞雜誌及其他出版物之風聞。

10 要視察人之住所異動及其動靜。

11發見思想上之可疑者時。

13外國人之住所異動,及其他參考事項。

14.不發標語之印刷,配布張貼等之事實。

(二)關於司法警察者:

二四五

3.可以爲犯罪搜查之參考者。

友邦日本之賢政

2.關於犯罪之可疑者。

1. 糊於犯罪之風評。

二四六

郑日木

(三)關於保安警察者

3.關於孝子,義僕,節婦,或不孝,不義,遊惰者。 2.公有物之損壞, 1.關於官公吏,學校敎員,神宮,價侶及其他敎職之在職者之品行等。

7.關於投機之物誘等。 6.可以注意之祈禱所,與行者之行為

5. 關於家庭不和,喧嘩,爭門,老弱殘廢之虐待等。

0

4.貧困須要救護者。

9. 精神病者之發見及其異况 0

8.交通及其他危險之處所。

Щ )關於衛生警察者: 10 關於賭博及風俗之評判 1.關於將師及產婆等之風評。

四、可提報告許之作成: 6. 關於衛生之迷信及其影響。

1.件名 2.發見及開知之時日

3. 發見之動機及場所

5.發見及開知之事實 4.被報告者之住所氏名

生

华

)}

H

6.其他可供参考之事項 **发邦日本之祭政** 

二四七

(一)作成上之注意:可提報告書,左記事項須明瞭記載之:

5. 認為非水之不良者。

4.有傳染病之疑者。

3.飲食物及飲料水之認爲有害者。

2.有不正药品之製造販賣之處者

友 郏 Ħ 本 Z 媝 政

二四八

(二)記載式樣: 報告書,除有規定者外,其普通記載之式樣如左:

年.

月 H

報告書作成人姓名職務

FD

關於思想可疑之報告

某某警察署長:

住所及職業

ĸ

1/1

41. 月

H

生:

右者於何年何月何日搬來,自稱以著述事業,在其住所常有類似學生之男女出入,時

為陳夜之密談,有思想上可疑之點相應 再該人之前住所爲〇〇市〇〇街〇〇號合併申明 報告

第十一款 武器使用

務之性質有必要時 警察使用之武器,為刀與手槍二者,即警察官吏,著用制服時佩刀,與因土地之狀况 ,可以携帶手槍,而手槍携帶時,須納於皮革之袋中,依勤務之情形佩

或勤

## 於上衣或外套中。

- 可以使用武器之情形:警察官吏得以使用武器之場合如 左
- ( 二) 當保護職務上警護之人場所或物件, 受有暴行或欲受暴行情况急迫 (一)當防衛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情况急迫,非使用武器之外別無方法時 非使 以用武器

外別無排行之手段時。

三)多衆集合而有暴行或欲爲之其情况急迫非使用武器外別無鎮壓之手段時

四)當執行職務之際,受有暴行或欲受時,其狀况急迫自衛上除使用武器外別無防

使用武器上之注意:

與以損害,殊於使用手槍之時 使用之後 當使用武器時,勿騙於一時之異鯊,常持冷靜之態度 ,四圍之况狀 ,無必要時 ,比刀之危險特大,須於平素爲努力之練習以期技術之 ,須立即停止 使用 ,使用之時對於無關係之人慎勿 · 勿踰必要之範圍 ,是爲 至要

**热智,慎重爲之是爲至** 

要

友

邦日本之

野政

H 木 Ż ¥ 政

二五〇

三、武器使用後之指置

損壞之有無等狀况,立即報告於野祭署長,警察署長接得此項報告後須立刻向所屬之 武器使用完了時,須船其時日場所以及不得已使用武器之情形,人畜之死傷 ,又物件

長官詳細報告之。

第五章 警察執行

第一節 保安

第一款 對於人之保安

以預防 警察對於特定人加以保護之目的,在於其特定人之本身,含有危害公安之可能,於 ,所以蓬防止危害之目的也,此種特定之人爲不良少年,乞丐及浮浪者,假出獄以 公事先加

及精神病等茲分述之於下:

、不良少年:不良少年恣其惡性而爲暴行,脅迫殺傷以及敗壞風俗等之不良行爲,不只 擾害社會之安寧,而於成人後犯重大之罪基於其少年之不良作者,亦多故保護取締極 **阴重要關於少年保護之依據法規有三:** 

基於少年法由少年審判所對於犯罪未滿十八歲者、而爲保護處分其領類如左:

1.加以訓黻。

2.委托學校校長訓诫。

4.附以條件引彼於保護者。

7.致送於少年敬護院。

8.致送於矯正院。

判所及其職員通告之義務,通告以口頭及背面均可,通報須開明左列事項 以上各號之處分得適宜併合爲之,無論何人認爲少年之不良者,均有向 9.致送於病院

少年審

友邦日本之祭政

6.交付少年保護司加以觀察。5.委托於寺院,教會,保護問體,或適當者。

五二

**友邦日本** 

之聲政

之資料

(二)由緣正院之緣正:緣正院屬於司法大臣之管轄,須使入院之少年如左

1.由少年審判所認為應加保證處分之少年送交矯正院 o

其性格,故嚴格紀律之下行之,其發未期間得至二十三歲爲止。

2.依民法之規定由有親權者得裁判所之許可送入懲戒場。由矯正院對之,矯正

三)在少年教護院教護:對於十四歲未滿之不良少年,使之入教護院,由院中加以 監督教護,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獨立自營必要之技能,以問其

一少年無親權者或屬托保證人者。

**资質之目的,須使入院之少年如左** 

3.由少年審判者致送者。

4.

得裁判所之許可須入懲戒塲者。

少年教護院之入院者由地方長官或內務大臣缺定之。學校校長,市町村長,少

官醫察署長或市町村長認為必要時,得委托家庭為一時適當之保護,又警察署 長於特別必要之場合,得拘留其五日以內期限拘留時與他之收容者使之分雖。 少年之在院期間除入懲戒場者之外已滿二十歲爲止 年教護院委員或警察署長發見須要保護之少年時,須向地方長官申請 o , i也 ガド

## 二、乞丐及浮浪者

三、假釋者: 者、乃爲無一定之住所及生業者,徘徊於各處而言,乞丐行乞於人,在不如意之場合 乞丐者乃爲就公衆出入或通行之場所爲自己或其伴侶之生活救助而行乞者而言,浮浪 有暴行,脅迫 有照違勢罰法加以處罰耳 出其惡語及維言與公衆以不快之國者有之,其及時犯罪者亦屬不少。浮浪者往往亦 ,及其他犯罪之行爲,因而取締上在警察頗爲重要,單行之法規無有只

假释為已受徒刑或拘役之處分者,有改悔之情形時經過一定刑期,以行政官應之處分 使之假出獄而言,對於假出獄者監督之目的,在使假出監者,於出獄期中就正業保善 友 邦 Ħ 本之聲 政

II.

四

計以遠 刑事政策之趣旨 o

H 一獄者爲就正 業典保善行之訓示 , 並 均 命其爲必要之行爲 Ç

撤

Z

H

**J**ij,

中到容察署出頭受証票之認印

,附後每

月一

回到警察署受驗

**,警察署對於假** 

假

Ш

**撒希受管轄住居地之警察署監督。此種之人於釋放之際從監獄中領得旺票於所記** 

假出獄者: 三 H 爱 司 以 法 上 大 其轉居與: E -L 之 耳 許 不滿之場合須向警察官署報告 Ħ 旅行亦受一定之限制 0 , **Ab** 欲爲 , . 十日日 轉居 以 Ŀ 時須得警察官署之許

與欲爲日

本國以外之旅行時須

IJ , 旅行 於

2. 其 1 : 棉 神病 不 身有岡自教等等之危險 者性兇危險 **注往往有穀傷他人之危险故須於** ,故須保護之以防危 爲監 險 视

叫

精神

뇄

X

:

榯

神汎

者監護之目

的有

: -

)監獲義務者 香港 定之順序 粉義 務者有數人時 , Mi : 精神病者 指定其監護人 伙伙 ,其陽托保護人 住定之,但地方長官認為監置不適當時得不拘法 ( ) 配偶 ,及同 口親等內之親族或戶主有監

**精神病者有監督之必要,而無監獲義務者時,或有義務者而不能履行其義務時** 其所在地之市區町村長負監護之義的 o

二)监督之手續:

無監護義務者不得執行監督,有監護義宗者執行監護時以受地方長官許可爲原

告行政題 但於事態急迫之情形得為七日以內之假監督,當此場合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 , 叉精神病者之監督方法 , 或場所變更時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

十日以內向地方長官報告

0

則,不遵為前記之手濟時、監護義治者先向警察官署報告受其許可,更須於三

(三)監督之場所:

告。

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使用之。 監督之場所爲私宅監督室,公私之精神病院之精神室等,

此等場所之設備,非

四)監督・

友 邦 日 本

**小之警** 政

正正正

友邦日本之醫政

二五六

對於精神病者爲關於必要之詢問,或對於精神病者之家宅病院及其他場所而爲 內務大臣,地方長官或醫察官署,得使其指定之臠師爲精神病者之檢查 ,或使

監檢

更监督之方法及場所。 又地方長官關於精神病者之監護認爲必要時得取消其監督之許可,並得命令變

## (五)精神病院:

內務大臣為使收容左列之精神病者,得命道府縣處設置精神病院 1.依精神病者監護法之規定,市町村爲監護者。 2.罪犯於司法官屬特認為

有危險之病者, 3.無療養之途者, 4.前項之外,地方長官,認爲有

入院之必要者。

第二 數 對於行為之保安

行爲爲人類基於內心之作用向發動於外之作爲,此稱作爲基於營察上之必要有須加以取締 者茲述其規定如左

# 一、菊形紋章及關於皇室文字之濫用

皇族以外之人一律禁止使用及混用,但官國幣礼殿之裝篩及礼頭之襲幕及提燈 ,並专

**菊形紋章為皇室之紋章;將紋章及類似之岡形加以濫用實爲冒頂皇室之尊嚴** 

,故關於

院特許之場合不在此限

0

使用供率皇室御用 **禁惡御用等之文字以保證商品之優美,其廣告之效力偉大固不待** 

言,然濫用於普通人所用之物品則須嚴爲取締

## 二、御肖像之奪嚴;

2. 御肖像不得涉於粗艷不敬。 攝製天皇皇族之肖像,若流於紅湄 1.在肖像上不問標記算號稱號與否許可肖像之外不得攝製 ,則涉於不敬,而冒其貧嚴、其取締之要旨如左

;

3. 御肖像不得於露店發賣頒布。

發現遠反者之情形不必用强制力加之,勸其改正可也。

日本之發政

二五七

友 邦

友

二五八

Ę **勵章記章服飾等之僣用** 

剽章記章及褒等為表彰一定之名譽及身分而用者,無資格者佩用乃爲紊亂祉會之秩序

,或供為能稱身分之具者有之是以無身分及名譽者不得濫用以觅混亂。其濫用之情形

如左:

1. 偕用褒章

2.受停止之佩用者於其停止期間佩用。

3.不受政府之允許而佩用外國之勳章。

5. 似用與配章及褒章類似之標章。

4.遠反禁止與停止之禁令。

6. 借用官職,位記,勳爵,學位之僞章。

7.使用類似法令所定之服別徽章

四、紅十字記章及名稱之使用

**粒十字之記章,或日內冤十字之名稱,依日內冤條約之原則禁止濫用共禁止之情形如** 

Æ :

2.非軍用病院船不得證以一米半之綠色道 1.白地紅十字記章除法令所許可者外禁止使用作其他之花紋。

3.不得濫行使用和十字之臂章 4.不得濫將和十字之章盜於提燈

o

Ħ. 神社學拜周旋行爲之取締

六 應認為有危反公安之歲時,得禁止及制限之。對於遠反制限及知情帮助者加以處罰 在神肚佛閣之從事人,對於參拜者,授與神符之周旋行爲而受參拜者之財物,警察官

神汕寺院及佛堂募捐行爲之取締 :

1. 容觀費:

什物殿觀覺欲征收費用時,亦須得地方長官之許可

在神社寺院佛堂之參拜者,除任意之施抬外,不得征收任何之費用

其於殿堂庭園

2.募捐金:

友 邦 H 本 之 營 政

二五九

灰

**泰捐之行爲,利用詐欺之手段以欺騙於大衆時常有之,設有强請**惡化之行爲 ,宜按

遠際罰法處罰之。

3.為修神社佛殿等,而須募捐時須得地方長官之許可,認為有不合情形時得將已許可 之處分取消

七 通貨證券混僦用紙之禁止:

幣,紙幣兌換券外觀之貨物則禁止其販賣。

模造通貨及其他有假證券,往往供好人詐欺之用影響於國家之信用甚大,故對於有貨

其他類似紙幣之券,如商品券等亦同

八 刑死者標誌之取締。

對於被處死刑者之墓標,記錄其生前之經歷功績,或對之當場或爲惹起衆人之建造或 公然為祭祀事與之行為,乃讚揚犯罪,海蔑國家之刑制,故須 加以適當之限制 ,其制

1.對於被處死刑者之墓標除記載其氏名,法號,籍貫,年齡,生死之年月11外不得爲

限如左:

其他之記載。

2.其凝標除埋葬地及祖先登地以外不准建立。

3.禁止施以文字之彩色。

5.禁止將相片及肖像公然陳列及販賣。

4. 刑死者之祭礼,除家族外非受警察署之許可不得爲之。

6.不得為其他一切之讚揚。

儿

强要行為之取締:

1.不得無故强人會面或脅迫其會談。

强要行爲者他人無自爲之意思,而强其行爲也,其禁止行爲如左:

2.不得强人為帮助,施與或物品之購買。

3.不得以收入爲目的,而强派入場%之購買。

4.不得强他人為投標或强迫得投標人分配其利益。

5.不得强人定購新聞及雜誌。

友邦日

本之發

政

二六一

友 邦 H 本 之 臀 政

ナ 公開行為

6.對於未定購之新聞雜誌及其他出版物不得强索代價。

公開行為乃為在公共場所得以開見之行為,其行不必遠法,惟在街頭爲之基於警察之

必要而加以取締之也,其行爲如左 :

1.在街頭及其他公衆得以自由交通之場所而爲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頒布朗韻或高

聲朗碩之行爲,其言語行爲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與者

2.於公衆自由交通之場所喧噪者。

十一、欺瞞行為:

2.不得為使人迷惑之流言浮說或虛報。 1.不得以誇大之虛偽之廣告,而岡不正之利益。

欺瞞行為不問其方法如何,凡可以使人迷惑者均是。其行爲如左:

3.不得妄言觸腦,,或爲所於使人感惑而授與符咒。 4.對於醫者不得爲禁壓消騰而與神水以妨其治療。

5.不得濫施催眠術

6.不得詐用官職記章學位及法令制服徽章

(十二)妨害行為: 妨害行爲者:爲對於他人之行爲或業務,妨害其自由之行爲:其行爲如左

:

二不得爲投標之妨害。

2.不得對於他人之業務加以惡戰與妨害。

3.不得對於祭典,脫儀,或其他之行別加以惡戰與妨害。

4.在自己占有之場所,發現死屍死胎,非受警察官吏之指揮,不得變更其場所。

5.不得對於劇場、休息場所及其公衆會同之場所之會衆加以妨害。

6.於雜沓之場所,不得爲不聽制止而增其混雜之行爲。

7.不得對於官署之榜示或依官署之指揮而榜示之禁條加以違犯,更不得將其榜標 汚損或除去。

友 邦 Ħ 本之聲 政

8. 當水火災難之際,不得為不聽制止而入其場所之行為,或不肯從場所退去,或

二六四

受官署援助之命令而不援助,仍行榜觀之行爲。

0

9.不得濫於他人之身邊攔阻追隨

( 十三 ) 對於公共危害之行爲:

1.不得對於供人飲用之淨水加以汚傚,或妨碍其使用,或阻害其水道 o

所謂對於公共危害之行爲者,乃對公共加以危險或惡意之行爲也,其行爲如左:

3:不得於人家及其他建築物或容易發火之物或山野之近傍,濫行焚火。 2.不得濫行消滅他人之標燈,或寺廟,道路,公園及其他常用之燈光 0

4.不得濫行解放他所繫之舟筏牛馬,及其他之獸類。

6.不得濫將禽獸之死體或汚穢藥擲,並不得怠於取除之義務。

5.不得濫行發射槍炮以及玩弄火葯及其他劇發之物品

8.不得怠於猛戰之鎖係使其逸走。7.不得濫行嗾使犬及其他戰類熬逸。

9.於橋梁或堤防容易損壞之處所,不得監係升後。

# (十四)有犯罪隱蔽之虞之行為:

所謂犯罪隱改之處之行爲者,謂直接斷接有隱密犯罪可能之行爲也,其行爲如左

:

1.不得無故潛伏於他人之住宅,或無看守之邸宅,建造物,及船舶之內

2.於自己占有之場所內發見須要保護之老幼,不具殘廢者與人之死屍死胎等須報

告於警察官吏。

3.不得對於人之死屍死胎加以隱蔽,並不為加以他物之擬裝。

十五)對於他人加害之行為:

所謂加害之行為者乃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等加以惡告或有惡害之處之

行爲也,其行爲如左:

1.不得對於他人之身證物件以及可以可容場所,拋澆物件,或放射。 2.不得於他之田野採摘菜菓,或採折花木。

3.僱主對於使用人不得無故妨害其自由或爲苛酷之行爲。

4.不得污損他人家屋工作物,或濫為廣告之貼粘,又對他人之廣告牌招牌門牌以

二六五

友 邦 日

本之發政

邦 Ħ 本之 容 政

二六六

友

及其他之標誌不得加以汚損或除去。

5.不得通行於無通路之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賭車。

### 第三款 對於物之保安

所謂對於物之保安者乃因物之性質有可以發生危險之處爲遠容察上之目的而加以管理者也

、槍炮火葯:

急激的發生比原容積非常多量而且高熱之瓦斯而言 槍炮為利用理化之作用而有發射彈丸性能之裝置,火葯為依輕做之衝擊而起化學作用

**榆炮可以分為軍槍炮與非軍用槍炮之者,火葯亦然、其管理之方法如左:** 

### 一)製造:

甲、柏炮:柏炮之製造者非得行政官廳之許可或委託不得爲之。 1.軍用槍炮之製造業者,要受內務大臣及海軍大臣之許可,非軍用槍炮要受

地方長官之許可

2.非以製造爲業而爲一時的製造,亦須爲同一之許可。

3.受陸海軍大臣之許可者,於營業開始前報告於地方長官。

4.製造出之槍炮非由許可機關檢查不得使用之。

乙、灭葯:火葯之製造與槍炮之情形相同,惟對火葯之種類附以一定之限度及設

二)販賣:

當槍炮火約之版資業者,要受地方長官之許可,此種販賣業者,每腦府縣規定其 備,並置作業主任以爲監督官須將一定之事項記於帳簿向官署報告。

載帳簿負報告警察官之義務

定員不得超過,又販賣者爲不得行商,或於市場,或歸店販賣。並於一定事項記

火葯販賣業者並有設置火葯庫之義務。

三)輸出入

甲/輸出:

柏炮火葯類之輸出,非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為之: 1.製造及販賣業者。

友 邦 Ħ 本 之 鄈 政

友 邦

二六八

2.受行政官廳之許可者。

輸出於並須將一定之事項向輸出港所轄之處所縣長官報告。

乙、輸入:

· 館炮火葯之輸入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爲之:

- 受行政官廳之委託者。

2.營販賣之業者。

3.受有官職之許可者。

告於輸入港所轄之警察官署**。** 

輸入時與輸出同樣辦理其火薪輸入者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以一定事項拉

四)讓波讓受授受携帶持有及消費:

甲、爺炮之讓渡:及讓受:

軍用槍炮之讓渡及觀受除有特別法之規定外要受所轄等終署之許可。非軍用 銷烟以不要特別之手續為原則,然因地方情形亦有須要之例外。

乙、火葯之讓渡及讓受:

不得爲之然亦有左列之例外: 火點之讓渡及讓受除依法命有特別之規定外,非販賣業及特別經官隨許可者

2.依饋業法向各採鑛之場合。

1. 公賣或拍賣之場合。

3.有狩獵許可狀者其內葯消費之場合。

丙、火葯之持有。其制限如左

讓渡及讓受經許可後行政官腦無論何時認為有取締之必要者得撤消其許可

1.火葯未成年者不得持有並不得使未成年者持有

8.發見有前述之情形者立即報告於官署 2.持有者,不得與其但物件混包,變裝及偽裝

友 1, 邦 為工事或欲爲工事而消費火葯者,要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H 本之發 败

丁、火葯之使用及消費,須遵守左列專項:

二六九

友

2.以砰地或物品而使用火葯者要受警察官署之許可。

3.一年間使用二千貫以上之火葯或千貫以上之爆葯者,須置火葯類辦理主任

戌、火葯之搬運:其制限如左。

**使之辦理之。** 

1.不得使十五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搬運

3.用汽車鉄道,船舶等而為搬運時,須爲種種危險之預防。 2.搬運時須遵守警察上之指示

4.不禁用郵包運送。

五)貯藏:

甲、火葯貯穀所

火葯貯藏之處所,可分爲三種: a.火葯庫:有恒久多量貯藏之設備。

b.倉庫:販賣業者爲小賣用,爲極少量火葯貯廢之設備是。

二七〇

c.假貯臟所:爲工事等而設備之一時的比較貯藏多量之處所。

火葯貯藏所新設增築改築修繕時要受所在地地方關府縣長官之許可,共竣工

後,非受警察官之檢察不得使用。

貯藏所之外壁雕公共建築物或有危險之虞之工廠,市街地,以及主要通路等

要保有一定之距離,倉庫之外尤須有六尺以上之空地。

乙、貯藏:

發見火葯藏貯所,有危險之狀態,或火葯呈異狀時須立即報告於警察官,當 此之時火葯貯藏所所有者及管理者須立即爲應急之處置

六)不良品之檢查及處置

鑑別火葯類良否之試驗方法有四

:

2.游雕酸試驗 1.依脊色利脫瑪斯試驗紙試驗

3.耐熱試驗

友 邦 日

本 之 懋 政

二七二

犮

___

加熟試驗。

4.

担費用向所屬警察官署申請,試驗之結果决定不良時得由警察官署指示之為放流 無烟火葯五千貫以上,爆葯二千五百貫以上者,須爲以上試驗之準備 以上四點特別於耐熱及加熱試驗由危害預防之點而觀有重大之使命, 待 华 便之員 門游雞

七)臨檢檢查及監督處分。

燒却以及沈下等之處分。

之,又對營槍炮火葯之營業帳及其他背類,亦得隨時派人檢查,並得命其爲製造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在槍炮火药之製造所及其他認為有槍炮火葯收歲之場所臨檢

所及貯嚴所之改築與修繕以及對於火藥類爲必要之處分。

又爲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得將其投受,運懷、携帶等禁止或限制之並得爲取扣

押。

之內不爲閉業,或開業後爲一年以上之停止,或違反法令,或認爲有告安與於序 又關於榆炮火藥之製造,變形 ,修理,以及版賣等之許可,於行 政官臨特定期限

二七二

之成時,得取消其許可,或停止或限制其事業。

(一)煙火

二、煙火及其他爆發物及軍器。

理者,要得地方長官之許可,對於作業之設備,要受檢查,及作業主任之強定 力並向野祭官署呈報之。

煙火除玩具外概用火粉之規定,所謂火粉之一種是也,即其欲爲製造穩形或修

(二)爆發質物品

一完全適用火粉之規定。然不養述。

(三)玩具用普通發火器。

樂七百前向警察官署報告,其作業亦用槍炮火葯取締之規定。 徐為 死其用之 普通發火器者 的复数地方長 自客幹回 的 欲為此版 買業者分須於別

四)軍器只

灰那日本之醫政 二七耳

軍刀除着規制之服後外禁止使用土壤著沒收名当三人称为刺及其他是被之为劍

二七四

犮 **邦日本之餐政** 

為此項之營業者,亦須將一定之事項配帳按日報告警察署。於市場亦不得為是 了將刀劍入於汗傘汗杖之中者,未成年人不得携帶,並不得使未成年者携帶,

項之質賣。

限之。 上首及其他類似之我器職務者,除有正當之事由外禁止携帶。 行致實職認為有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得將軍器之授受連搬及携帶禁止或制

三、道失物、埋機物及漂流物

(一) 道失物:

證失物為屬於他人之所有物而現在不屬於何人占有物。換言之占有者非為故意 之強藥。而偶然中失其占有而言。

甲八道失物之拾得:

者,或问警察官署是交。 给得道失物者,應速返還於道失者,所有者,或其他有物件回緩之請求權

## 乙へ登祭官署之辦理:

川。 **渔失物以在營祭官署保存為必要;若認其物有級失或毀損之與時得變價保** 價值三十元以上之物品,不能評價時依奪貴之性質認定之刑也。 **您於揭示場揭示之,認爲貴重者,並應於報紙及官報揭示之。貴重品者謂** 利者時,頗將物件之名稱,種類主數量,形狀,摸樣,及拾得之場所目時 發然官署,受拾得物者之呈交時,應返還於物之權利者。若不能悉知其權 存之三度却之物認爲高價時以投標方法行之,返還不人時扣除其一切之費

丙、關於遺失物之權利義為

關於道失物之權利義務問題分述於右三 1. 關於拾得物之保管費,公告費,及與他必要之費用了由所有權者負担,

友 **邦日本之聲政** 2.受遺失物之返還者,對於拾得者,須給予其價格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二 不能確定所有權者時由取得權者負担。

一十之報酬命。

3.於有管守者之船,軍戶建築物中拾得者時拾得者,與占有者折半分配

**影物之原主聲明拋棄其權利以或公告後一年內其所有者,不能判明時,拾** 4. 给得者預先聲明,拋棄其取得之權利時免其一切費用之義 的

Q.

o

得者取得其所有權,但依法令禁止人民私有者不在此限。

61取得所有權者,自取得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向籍 经官署领取者,其所 、有權喪失。

二)理殿物主理殿物爲沒久於地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經入發現其所有權不明之動產 7.警察官署對於保管之物件子無人領取時子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

共處理之方法如左

上川機物發見須交於形祭署主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六不能利明其所有時主發見者 即取得其所有權品但於他人之物中發見者時,發現者與其物之所有者,各取

得其權利之华。

二七六

- 地殿物可以供學術,技藝或考去之資料者,所有權不能明確時屬於國庫,國

康對於發現者·須支給其價格之相當之金額。

(三) 漂流物及沈沒品:漂流物爲雕占有者之處所,而流浮於河川湖海之動産,沈沒 坦藏物之發見者 , 其發見人與土地所有人相異時 , 右之金額拆半分給之

品爲水底沈沒之物品,其處理之方法如左子

1.拾得此等物品者,須交市町村長保管,但其物之所有人分明時,自拾得之日 起十日以內直接这交於所有者之本人。

2.市町村長受得此等物品時,須公告之了若知悉所有者時;須告知之。

3.物之所有者,自公告之日起一年以內支給,拾得者酬勞金及保管公告之費用 傾取物品。

4.漂流物及沈沒品,在保管上相當固難,不利危險之情形,得公賣之而保存共 僧款 友 邦

Ħ 本之勢政

二七七

二七八

5.拾得者在所有者領取物品時 , 得直接由所有者本人或經村長之手受取酬勞

6.拾得物經公告後,所有者一年以內不為請領或聲明拋棄時,拾得者交納公告 及保管等費用取得其所有權。

7.對於拾得者之報酬命,在河川漂流之木材,為價格之平五分之一,其他之漂

流物為十分之一,在沈設品爲三分之一。

8. 漂流物及疣疫品,所有者及拾得者。均不領取時,市町村長得公賣之,開支

公告及保管費後,以其餘金歸於國庫,不足時由國庫支給之。

第二節一營業

之正當之行爲。狹義之管樂則從廣義營樂觀念中,除去農業,漁業之原始産業及醫師學者 **營業有廣狹二義:廣義之營業爲以經利爲目的,獨立之事業,參加社會一般之經營,而爲** ,律師音樂家,畫家等屬精神之活動者,專指營利行為之的業而言本處之所謂營業乃指狹

義者而言:

營業之自由為憲法所保障,無論何人不得妨害自不待言,然如何之營業均準人民自由為之 於警察上之必要,換言之對於社會公衆之危害預防排除是,關於普通警察取締之營業,稱 ,於公益保安及衛生上觀之,不覓有釀成危害之處,故國家設定法律以制限之,其目的在

為營業營祭。

第一款 當舖(質屋)

**曾絲爲以動展爲担保,而爲貸與金錢之於業,其開業及閉業,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 一、當舖及當物人之權利及義務:

1.當舖於一定之利金外,不得以何種名義,願收金錢。如邁反時其行爲爲無效。利金 之規定二何以下二個月一分,一元以下一個月百分之四,五元以下一個月百分之三 ,十元以下「個月百分之二、五,十元以上則爲二分以下」

2. 當物主在期滿以前,無論何時得交濟本利領膜取物品。

3. 當館當物時須書於帳面,並派寫當票,交於當物人,無論何人持此當票來贖,均須

資格之。

**次那日本之聲**政

二七九

當網不得使當物及貸與他人。

5.當補對於經過期限之物品了得隨時處分之。

二、營樂上之制限。

(一)一般限制

1.當舖不得於舖店以外營業。

2.利金之計算法,當期,災難時之處理方法,及營業時間,須揭示於易見之處

(二)犯罪預防及搜查上之制限:

3、關於契約及當物之處分須於帳簿能明。

所

1.营舖對於當物人所持之物,確認為本人之物品後再為辦理,若認爲有不正品 之嫌疑時,須立即向警察官署報告。

之除群教住所氏名証人或受警察官署之時外,對於氏名住所不祥之物品,不得

常與。

3.收到當物後,發現爲警察署告知之職物時,須將收到之年月日及品名記散存 放,體知其人時須立即報告警察署。

(三) 傳染病之限制: 消毒時立即命其消毒。 認爲係傳染病之傳染病器污染之物品時,非消器後不得當與,在發察官認爲未

工、警察官吏認為係有犯罪嫌疑之物品,選失物或傳染病菌污染之物品時,無論何時得 為物件及帳簿之檢查,十日以內得命其提出當物及帳簿

三、檢查徵取及營業之禁停山…

2.認為係遺失物或鱥品時,警察官得徵收之而發還於被告者,若被告者不明時,自徵 收之日起二個年後,仍還於被徵人。 收押前項物品時,整察官須給以收到証明書。

4. 遜反法律命令者、行政官廳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3.不服發發官之治華命令者、將其傳染病毒污染物沒收之。

友

邦日

本之弊

政

<u>-</u> グ

友 邦 日本之祭 伙

第一款 營利職業介紹所

1. 発費

營利職業介紹所為以營利為目的,而行之職業介紹事業,在日本介紹之營業有三, 職業介紹,由市町村之公共團體設立之,2.有費職業介紹由個人及公益法人行之,3.完全 **啓利介紹,本節所述乃其最後者。** 

爲保護求職者之制限:

時非受繁祭官署之前可不得爲之:其限制之規定如左:

**微為職業介紹事業者,須得事業所所在地,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介紹業者欲使用從業者** 

1.在共從業雇主間之名群,不得使用職業介紹所之文字。

2.介紹米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或妻時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囑託保護之,保 佐人,及夫之同意,有不得已之事由,不能取得其同意時,須得本人保護者之承認

3.介紹業者,除收已經許可之手續費外,不得以何種名義收取報償財物,及其他之利 o

4.關於介紹專業,不得爲虛僞之廣告。

5.介紹之際,對於僱主之家庭狀況,勞務條件、翻報及其他與上必要之事項,不得爲

虛構及隱避之事實。

6.不得濫行勸誘已被備者於他處,並不得於事業所外勸誘被備者。

7.不得反於求職者之意思,而爲介紹,亦不得於僱主問爲關於介紹上之財物授受。

8.不得為護妓、娼妓、女招待之周旋

9.不得對於求職者爲紊亂風俗之行爲,或勸其演藝或爲之指引。

二、其他之限制:

之周旋業,當館,佔衣館,放錢業及代書人或其從業者。

1.介紹業者及共同層之戶主,家族。不得為旅館,飯館,休息所,藝妓屋及其他類似

2.介紹業者在事業所須備帳籍記載關於毎日介紹之事項,並須將毎日之事業狀況報告 於所轉之發察署。

3.除受許可者外不得便求職者寄宿,貸與或給予求職者財物,被求職者委託保管其財

物買賣,或典當及買入求顧者之財物。

友邦日本之祭政

二八三

## 友邦日本之發政

三八四

4.不得對於求職者之性行,技能,健康狀態等,而爲虛構或隱骸。

5. 關於介紹業所知之他人秘密不得洩泄。

Ę 臨檢及營業之禁停止 地方長官、警察官吏到事務所臨檢,訊問或為背類帳簿之檢查,或命其提出其他監督

## 第三款 旅 店

警察官署·認為職業介紹者之從業者不實時得取消其許可。

必要之處分,或認為違反管理法令,以及認為不適當時得停止其營業,取消其許可,

使他人寄居者《其管理之方法如左》 旅店營業分辨館,下宿屋(公寓》及節易旅館三者宗旅館爲收受世定之費用而使人居住者 。下宿屋爲收受一月之規定食費及宿費而使人居住者,節易旅館爲不供飯食,僅收宿費而

### 一、一般之限制:

1.旅店營業者須具一定之事項,報告於警察官署,而請求許可,經許可後共建築落成 時非受警察官署在驗合格不得使用。

對於詩 求之場所認爲不適當時、或假借他人名義,或認爲於公安上,風俗上、衛生

2.營業者於同一之家屋內,不得氣營茶店,飯館,避妓屋及遊技場等。 上有不適當時得取消其許可 0

3.籍貫,住所,氏名上字號有更動或休業的廢業時須於五日以內,對於雇人僱入及解

4.於旅店之內須常設有消夾器及消夾劑,在客席入口須將號數,定員非常以及通非常 僱須於三日以內報告所轉發終署,但關於雇人之事項報告於派出所即 ij

6.旅店之費用須於帳房及客室揭示 5.厨房厕所,浴室須每自掃除以保清潔。 之要路及指示方向等,須爲照明之標示。 o.

8.不得誘引客人拍致游妓,或不得客人之承諾濫入他人之客室 o

7.不得供給寄居人不需要之飲食物,請求宿費以外之繳錢,或勸誘客之使之浪費企錢

10 寄居人羅病時 9.客人欲將物品抵還旅費時須報告警察官署 邦 須爲之親 切辦理飲食药物、有變死傷及携帶品遺失時須報告警察官署 Q

П 本 Ż 쭂 政

二八五

友

二八六

二、各别之事項:

(一)放館:

1.旅館之構造須遵守一定之限制。

2.不得使雙方不承諾之客人,或非同伴之男女同室。

寫或代書之,每日至十二時止報知聲察署二次。

3、備有一定式樣之籍冊,使寄宿人將籍貫,住所,職業,氏名,年齡等自行書

(二)下街屋:

· 有帝宿轉宿以及出簽之客人,頂於 · 下宿屋之建築亦須遵守一定之限制

2.有寄宿轉宿以及出發之客人,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正例三種之報告書,是 於繁終署,以一通受檢即保存繳緣收藏之。

(三) 簡易旅館: 3.容很人外出三日不歸,及其所在不明時,須於二十四小邊以內報告於發察署 1.簡易旅館營業之場所,以聲察官署所指定之地爲限。

2.寄宿人之報告與旅館同,有投入及出發之客人時至午後十二時止,每日一回

報告於警察署。

三、取締止之處分:

在公安,風俗,以及衛生上認爲有必要時,繁察官署得發取締止之必要命令,有左列

各項情形之一者,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1.向許可之日起三個月以上,不開業,或爲六個月以上之休業者

2.經過落成日期,仍未落成者。

3.假借他人名義者。

1. 遠反取締規則,或基於規則而發之命令者。

第四<u></u>
外 浴場及浴場營業
5. 其他認為有害公安風俗之處及衛生上認為不適當者。

浴捣爲以清水,葯水,糊水,鍼泉,或蒸氣等供公衆入路常設之場所,浴場營業

・則爲以

**友邦日本之醫政** 

池湯供公衆沐浴之營業

二八七

友 沸 41

浴·場 可。工竣之後一非受警察官署檢查許可後不得使用 欲行建設 ` 改築、增築、變更或為修繕時須具一定之事項報告於於察官署大面

,

浴場建築之時

,對於附近之浴

115

請水許

**共在都市須保有百問以** 

浴場營業: 浴場營業者除於開業時須報經許 19 鄉民須有百二十間以止之距離 之距離除依土地之狀況或公益之必要曾經許可者外, .

最近

4.在浴場即計二歲以上之男女,

不得使之同

浴 o

ifi

1

游 水箱 及

水

//C

W.

川外

, 須遵

亭

制

:

澳水孔等須不使之發生除去,並保相當之温度 2.浴場營業時間今以由月出後至午後十二時為原則 o ? 在營業時間

4.須備燃料及堆物場, 3.沐裕費及沃裕者須遊章之事項,以及官廳指示之事項,須揭示於易見之處 其炭 火及灰,非於火氣消盡後, 不得選出, 並不得藥於置 , o

灰場

衣室須爲看守並置照料人。

5.

ル

7. 葯湯除為警察官署許可者外,不得以汚水及前日所用之水供入使用 6.不得使無看守之老弱及認為有其他之危險,或於人嫌惡之病者入浴

8.除沸水煮過之手巾外,不得以手巾,櫛,剃刀等供人使用

9.脫衣室,湯槽,水槽,流場及水桶等每日須為一次以上掃除,灶及烟突每月須為二

三、大浴者之義務

次以上之構除

1.入浴者不聽浴場營業者之制止不得入浴。

3.不得為放歌,高聲 2.不可於湯槽洗場及其他之場所,為涉於不潔之行為或使他人為不潔之行為 ,或喧嘩,以及妨害他人之行爲。

114

取締上之處分:

1.於公安上風俗上衛生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浴場建設者及浴場營業者,得命其爲預 防或除害之施設,以及其他必要取締之事項。

2. 發察官署對於已經許可建設之浴場,九十日以內不完成其工事,或經過落成期日仍 友 邦 Ħ 本 之發 政

二八九

友邦日本之聲政

未落成,得取消其許可。

又違反前項之命令,及休場百日以上時得停止其使用或命其廢止之。

3.發察官署,對於路場營業者,有不能認可之情形時,或喪失浴場使用權或營業休止 消其認可時,得取消營業之認可,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六十日以上;或違反官署之職權命令。或法定代理人,保佐人取消其同意,或夬撤

第五数 舊物商

物之買賣交換者;亦以古物商同一方法管理之。 爲中服店了金物店,袋物店,龜甲店,時計店,以及背籍店等,隨其商業之性質,而爲舊 舊物商者乃以買賣交換,一度入手使用之物或經若干手之物爲業者之訓,雖非古物商,然

## 一、營業上一般之劃限

上欲爲舊物商之業者;須將其買賣之物品種類斟定報告地方長官申請許 īij

2.已受許可,在許可以行政官署管轄區域內營業者 於其管轄區域以外之地段設舖店時,並須申請其他之地方行政官署許可 ,須將其主旨報知 於行 政官廳 **,** 特

3.於許可之官署以外之地爲營業所,或設店舖,而買賣交換舊物時,或從非舊物商手 中買受之場合,須將其品目報告於行政官廳。

4. 舊物商爲行商爲歸店者,須報行政官廳領取許可者,隨時擔帶。

6. 舊物商欲爲標實者;須將其日期及場所報告行政官廳 5. 欲開設古物之市場出,須然具規約書,而受行政應之認可

二、其他之限制; 7.舊物商不得收買來歷不明之物品 8.不得收買刀劍,及廠有刀劍之器具。 . 0

**除普通限制外,關於豫防犯罪及搜查,並傳染病預防之限制,均用當舖之規定。** 第三節 風俗

第一欵 賣笑婦

爲程行之行爲者也,有娼妓,樂戶(貸產敷)與暗娼之分,茲分述之於左 賣笑婦爲以賣笑爲業之婦女,賣笑者,以得對價爲目的,基於自由意識,與不特定人 女 邦 H 本 之् 政

二九一

犮 郭 二九二

娼妓:娼妓爲被官廳允許之賣笑婦,娼妓賣却自己之生命貞操,於公序良俗甚爲 之後之娼妓於隱密中爲之,却於風俗上及衛生上,釀成更大之弊害,與其嚴禁以生更 多之弊端,莫如公認以期取締之便,而減少其限度,此乃社會政策之不得已者也,其 絕 對禁止乃爲理所當然 ,然而用如 何之手段加以制抑 **,終不能** 期共減絕 , îīń 被 遠反 取 縮

取締之規定如左

1.欲爲娼效者以滿十八歲之健康者爲限,自向警察官署問具一定之事項 許可,所管警察署登錄於名籍,發給証票書類,方得爲正式之始 妓 ,以背面

妈較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居住,並不得於官廳許可之樂戶外從事營業

.2.

3.服從府縣之規定受健康之檢查。

5.無論何時,得自向官署出頭以口頭或以書面請求削除其名簿 4. 權有疾病不堪從業者,或惠傳染病之未愈者 ,非受健康之診斷 ,不得從業

7.在本人未成年時,關於名稱之削除,得由最近尊親屬及戶口代爲爲之 G.普通娼妓對於樂戶負有債務者,無論何人,不得以債務未清 , Mi 加以妨碍。

8. 無論何人不得對於娼妓之通信,而會,文書之閱覽,物件之持有購買及其他之自由

加以妨害。

9.認爲娼妓有保護衛生及其他之必要時,警察官得拒絕娼妓名簿之登錄,並得對於娼

妓之營業停止,或禁止之。

二、樂戶:樂戶爲以房間貸給娼妓供其營業之營業,其管理之方法如左:

(一)營業地之限制:

1.不得於警察官應指定地以外供給娼妓,娼妓房舍。

2.營業指定地之新設,移轉或擴張於風俗取締上有重大關係者,地方官應欲爲 許可時,須開具一定條件是請內務大臣之許可。

(二)關於營業之制限:

**兼營飯館及其他藝技屋之營業。** 

1.樂戶欲爲營業時,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呈經際察官應許可,於其所在地不得

2.樂戶之家屋構造 友 邦 Ħ 木 之 ,燈火,消火器之設備,門區,或標燈,僱人等除有種種之 骅 政 二九三

限制

外 ,

尚有關於娼妓之保證,遊客之引誘,未成年及學生之保護及犯人檢

二九四

友 挑 Ħ 本之 磐 政

舉等之限 捌 ,對於官廳命令選守等之義務 o

(三)營業之禁止與停止

樂戶違反取締規則 或有害公安之處時,或假借他人名義時,營祭官署得取消

其許可,並得停止其營業。

Ę 密資理(暗娼)密資経為未得國家之許可,而為資程之行為,警察官吏,認為有現行 於共前科者及有實淫之常習所得以斷行健康之檢查,認爲有傳染病者,以令本人或媒 賣淫之情形,無論何時得反於住居者之意思爲入其家宅,爲豫防其病毒,行政官廢對

尚有關於本人以外而發察禁止之行爲者,如容止及媒合是,容止爲供賣淫場所之行爲 媒合爲以周旋勸誘或其他方法 ,陳通於兩者意思之間,與以資深之實行機合之行爲

合者,負擔治療費,指定場所,使之居住,直至治愈為止,禁止其外出

此種行爲於賣淫遂行之關係甚大 、故並被禁止云 o

第二款 特殊飲食店

設備、然因其業務有特殊取締之必要時,亦依特殊飲食店之取締辦理之。 特殊飲食店為不問其名稱如何,有洋式之設備,以婦女招待客席之飲食店是、雖無洋式之

一、關於營業之限制:

1.欲爲特殊飲食店之營業者,須開具一定之事項,是請所轄醫察署許可,警察官署認爲

睛求人之性行。場所,設備等有不適當者,或其他風俗上有妨碍者,得不許可之。

2.對營業所之構造,設備設有種種之限制,其工事落成時並須爲使用之報告 3.僱入從業婦及其他僱人時,須三日以內,報告警察署。

一營業者須保持風紀,防止近鄰及顧客之障碍,從業婦之保護等均須遵有一定之限制

二、從業懶:

0

1.從業婦之定員,以有效面積四平方米一人爲限。

二九玉

友邦日

九九六

4.從業婦不得爲對於營業者及顧客不得爲有傷風化之行爲。

、營業禁停止及其他之處分:

禁止其揭出。

1. 所轄警察署總爲營業所之裝飾,設備,門區;有風俗式美觀之妨告時,得關限之或

2.認為從業婦有違反規定及其他不適當之情形時,得命其解雇。

3. 機續六個月以上休業,或營業者三個月以上所在不明,或認為違反規定及有擾警風

俗之處時,得停止或禁止其營業。

第二款 娛樂場及演藝人

娛樂場則爲供給演藝而常設之場所: 演藝者不問收受酬金與否,將演劇,電影,及演藝等表演而出,以供公共之娛樂者均是

、娛樂場:有劇場,電影場,演藝場及觀物場四種:由防止火災及其他之危險,與風俗 ,衛生等等之見地而加以制限。

1.欲爲娛樂場之設置,改築,增築,移轉,太修繕,大穩更娛樂之稱類變更及地址變

更時須申請發祭官署許可,認為有不適當及有告公安時,得不許可之。

2.工事着手及竣工時,須向警察官署報告

,非經許可不得使用

,廢止時並須於五日內

報告

3.認為娛樂場有害安寧之處時,於居住區域內不得建築。

4. 地 · 址在其境界,須留有全長五分之一以上之道路,且建築物之前面須與道路相接

其定員之多少與所接之道路亦須有適宜之限制。

5.除定員五百人未滿及認爲於保安上無危險之虞外,其建築物之前面及主階客席之兩 , 連 空地之外墻須有耐火構造 , 並須設鐵網以與水泥墻相

6.娛樂場,定員在七百五十人以上者其墻體,床,柱,屋頂,台階等之主要構造部

•

接 彻

,

須有相當之空地

須 須有耐火之構造,五百人以上者其外壁須有耐火構造,二百五十人以上者,其外壁 有準耐火構造之設備

友 邦 Ħ 本 之努 政 7. 設者地階者,原則上要有防謐方法及換氣之裝置

二九七

二九八

友 郏 H 本 之 饕 政

2. 其他客席出入口,非常口,階段、廊下、客席之定位,客用厕所、須有照明之設備

演藝:有演劇表演,電影表演,遊藝表演及觀動表演四種:其限制如左 一)在娛樂場外、而爲表演或使爲表演時,須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除有特別之

演之場所構造有危險或其他不適當之情形,或認為申請者不適當時,得不爲認 事由外,不得超過十日,警察官署認為其表演有害及公安及風俗,或認爲其表

(三)電影片非經內務省檢閱者,不得映演 (二)戲劇表演,其脚本非際祭官署許可者,不得表演 ò

मा ०

(四)表演之時間分自日出起至午後十一時止,一次表演之時間:鼓剧爲六小時,電 影爲四小時, 其他爲八時以內,電影之映演, 每日在二次以上者, 中間之休息

**Б**. )電影除所轄警察官署許可者外,一次之影片長度,無聲者爲不得超過五千七百

非至十分鐘以上,不得再行機績。

五十米,有聲者爲不得超過六千米

六)從事員應遵守之事項 1.從事員須將觀客應遵守之事項,客席之定員,入場費等揭示之。

3.從業員關於所表演之藝術,不得勸入視覽或聞聽,又不得以勸誘之目的分配

入場券,更不得於定價之外請求料金

3.定員已滿時,須揭示於窗口以外禁止入場。

+.客席之內,不要使其吸烟。

7.不得爲虛假之廣告之揭出 5.田入口,非常白,及通路,不得置有妨害之物件。 6.非常口、點紅色燈,其門須向外開。

8.不得使表演者,說明者及映演者,出入客席 9.常備已認可之脚本,經際祭官吏要求時須提示之。

七)電影從事人,除以上之外,更須遵守左之事項。 友 邦 Ħ 本之發政

二丸丸

友

1.一次映演之影片,一小時三十分以上,三小時未滿者,一次演完,三小時以 上者,二次以上演完,中間為五分之休息,於休息時間,須爲換氣及採光

2.男女客席要有區別,同行者須設同件席。

3.映寫室、除技術者外禁止出入、並不得將作業必要上以外易於發火之物持入

4.影片用完、須證於不燃之容器以內。

5.映寫技士不得濫雕映寫室。

(八)表演人休止廢止,於表演完了時五日以內,將入場人數須報告於醫祭署 6.入場券賣場及各階客席易見之處,須揭示映演時間。

脚本之檢閱:演劇之脚本非受官處之許可,不得表演,許可期間爲三年

脚本有左列情形時,不得許可

2.涉於嫌忌,卑猥慘酷時。

1. 遠反動善懲惡之宗旨時

三〇〇

3.足以誘致犯罪事件之手段與方法時。

4. 盜鷹時事或妄說政治時。

5.阻害國交親善者。

7.其他於公安風俗有害者。

謂,映寫技士爲以演電影片爲手憑之謂 技藝為以演劇演藝及觀物之出演者之謂,說明者,爲對於電影映演時說明其情形者之 •

(一)技藝者欲爲演燕時,須開具一定之事項,於就業三日前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 並於左列事項須爲遵守。

2.不得出入客席及使客人擅入舞台,樂屋。

1.不得對於視實及聽聞之事加以物誘,並不得以勸誘爲目的,而分配視覽券。

8.不得爲有害公安,及紊亂風俗之言詞舉動以及扮裝之行爲。 友 邦 B 本之 辫 政

三〇三

4.表演之藝術不得與脚本相遠背。

(二)說別者及映演技士許以一定條件,受營察官應之許可,並將許可証隨時携帶不 得轉借於他人。映寫技士除以上之外,並須遵守左列之事項 1.映寫作業中,不得擅離映寫室

a.映寫室中,除必要之場合外,不得將火器及其他易於燃焚之物持入。 2.映寫室中不得他人出入。

5.不得出入客席及使客人入映寫室。4.影片使用完畢,須收納於不燃之容器中。

Æ 觀客之取締:觀客爲觀覽或問聽之觀衆,其遵守之事項如左: 1.不得濫行出入樂屋,舞台,映寫室及映寫技士室

3.不得爲紊亂場內秩序,及有害風俗行爲。

2.不得於客席內吃烟

### 第四節 交通

第一款 道路警察

道路警察者,爲於道路上,保持交通之安全,發揮道路技能,使之毫無遺憾之警察作用也 關於交通安全之制限:

2.於步道車道有區別之道路中須按區別通行,幼兒隊伍以外之隊伍及神與非列 1.須由遺路左側通行。 以及其他之行列河在車道中通行,小見車須於步道通行。

(一)交通秩序之維持

3.牛馬通車,不可橫斜於道路。

5.超過前車之場合,除不得已之情形外,前車須向左方避讓,後者由其左方通 4. 牛馬及其他各種車輛,在道路相逢時,須互向左方遊驟。

過,但超過電車及因地形之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灰

邦日本之赞政

邦 H 本 Z 警 政

6.對於行進中之消防車,郵便車 ,傷病車,運搬車及隊伍 ,神與葬列等須爲避

道,或於電車停流場及安全地帶通過時,均須緩行,並鳴鈴號

7. 牛馬諸車等於道路交叉點,曲折地方;及行人雜沓之地方通過時,或橫過步

8. 牛馬豬車不得於安全地帶通行及夜間無燈火者,不准通行

(二)對於有交通之處者之限制。

1.於道路交叉點,曲角,墜道及橋梁等處,牛馬賭車不得停放 3.貨車之高積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 2.於道路停放之場合時 ,須駐於左側 ,並須妥爲防止牛馬奔逸之必要措置

三)對於危險預防之制限

2. 攝輕道路或於道路放物之場合須爲燃燈及其他攔繩等必要之設備 1.通過鉄道及軌道時,不得與火車及電車爭先,必須在火車及電車通過後,再 爲行進。

3.在沿道上堆積土物或與磚須隨時防止倒壞崩落築必要之措置。

工於道路或沿道之土地爲作物之建設,或爲其他之作業時,須爲防止物件飛散

及落下必要之措置。

5.於道路搬運物品時,須有防止其物之飛散,漏出墜落及其他危險之必要之裝

置。

了.於交通頻繁之道路上,不得便見童遊戲。及無保護者之見**童步行。並不得玩** 6.除交通稀疎無危險之場所外,不得於道路上爲棄馬及其他睹車之練習

弄烦火,汽槍,吹矢及爲投石投球等之危險行爲。

8.华馬諸軍於坡路,隨道,橋梁通過時均須緩行,行至道路交點時,須

大迁,左轉小廻,若通過電車停留場,當乘客攤擠時,更應爲一時之停止。

右轉

9.道路管理者有爲工事之必要及地方長官發發官署認爲有危險豫防之必要時,

得限制及禁止道路之通行,但警察官署之限制限於一時。

二、爲保護道路之限制

友 邦日本之警 政

三〇五

上斗馬車汽車及其他重戰之車輛,除在道路有特別之裝置或經警察官吏認可外,不得

横過道路

2.為防止牛馬之奔逸,不得於街樹、道標、里程標及其他標示等處繁留。

3.货車之輪帶寬幅亦須有一定之限制。

第二款。中馬警察

交通機關運轉發生及於公衆之危害,2.圖謀交通機關自身之安全,3.對於營業之貨客運輸 車馬警察為關於汽車,電車《牛馬車及腳踏車等取締之警察,換言之即以上豫防由於

汽車

者,加以保護爲目的之聲終作用量

第一項

汽車為用原動機;不需軌道而轉動之車輛,分有普通汽車,特種汽車及小型汽車三種

其管理之方法如於主

、構造裝置三開於構造裝置其主要之限例如左手

上际經地方長官許可者外,共軍之長度,不得超過五米,寬度不得超過二米二 ,高度

#### 不得超過三米。

2. 膠 於車輪之重量,須在汽車之水平面十分之二以上,車輪重心之高度,在空車之場

合,要在最大報問距離之十分之七以內。

3. 車 車須倒行之裝置。 輛最短廻轉之半徑以外測之轍為標準為十一米以內。在重量三百六十年以上之門

工裝蒸汽瓦斯或油及其他爆發性或可燃性物之器管,氣筒,並電氣裝置等,要堅固無工裝蒸汽瓦斯或油及其他爆發性或可燃性物之器管,氣筒,並電氣裝置等,要堅固無 殊於制動裝置於防正危險上,有重大之關係,其制限尤須嚴重 危險之戲。其動力調節,制動,方向機罰及變速等之裝置,須機能確實, o 且易操縦

5.照则烧車之前面兩侧要各備一個,普在五十米之前方,得以認清交通上碍除物之光 度,且主要光線在前方二十五米以內,不得超過地方一米二。

6.在車之後面,須備有相當光度之赤色尾燈一個,以上及夜間於二十五米之矩雕得以

認明車之番號之燈火,對於照耀車牌之燈火,並不得有於運轉者之坐次,可以消去

友郭日 本之勢政

之裝置

三〇七

7.在運轉者易見之箇所須備有速度計

友 那 Ħ 本

之 磐 政

8.須備有發軟調音響之發聲器。但消防車及收急車 o

,不在

此 限 0

9.輪帶須爲橡皮製者 0

10 地方長官得為方向指示器,停止器,泥除,緩衝,後

鏡,前面玻璃拂拭器及車內

燈節設置之設備之規定。

1 運轉者對於車輛構造之裝置須為防止路危必要之注意。車之使用主接到司機人及發 察官吏通知其有裝置之缺陷時,須立即爲防止危害必要之措置

c

車體檢查

上、汽車使用者,使用車輛前須申請使用地地方長官之檢查,非得有車輛檢查証之交付 與車輛號牌之發給不得使用之。

繼續使用時,須於滿了後三十日之內,更爲申請。 3.車輪檢查証須標示於車內易見之處所,車輪號牌,須懸掛於車之前面及後面 · 車輪檢查之有效期間,除有特別指定者外,其期間為一年,有效期間滿了後,欲行

,易見

#### 之関は

4.使用生於車輛檢查合格後,若將其一部分變更時,須立即爲變更檢查之申請。又於

特定之場合,命其繳回檢查證時可須並即呈納。

5.車輛檢查體減失及毀損時,須呈請主管地方長官再行補發。

迎轉者之許可:

1.汽車司機人要經官廳考試、非合格後,不得從事,其考試之由地方長官行之,嚴守 缺格條件以行之,其有效期間爲五年。

2. 司機入川車時,須携帶許可証及臨時許可証,許可証滅失時須呈請補發。 3.已受許可如以後變為精神病,聾者,啞者及盲者時,立即取消其許可

4.因故意或過失而有傷害他人或損毀物品之情事時,或認為司機有不當,或違反法令

時所得停止或取消其許可。

四

巡行方法:

**友邦日本之聲政** 

1.汽車之最高速度,車之線最二千五百町米滿者,全車輪使用裝空氣之輪帶,且須有。

三〇九

犮

制動裝置,每小時速度不得超過五十粁,其他之汽車每小時行三十五粁, 地方長官

得以指定道路,區域與時間更加限制。

2. 開車人於右述之速度限制內,須應道路之交通狀况以無公衆危險之速度並方法以開

行,又汽車在方向轉換,徐行了或欲停止時,或欲使後面之車追過時,須以一定之

手號或信號指示。

3.消防汽車,或救急汽車,自後來時,其他之車,須向道路左側避讓,除消防車 急車外 ,開車人於道路之交叉點,曲角之急坡路,隨道或輻狹窄之橋梁等不得由後 救

4.横過鐵道交叉口時,開車人須確認安全後,再行通過,但因警察官之指示信號時不

在此限。

追越

5.在乘客乘降之電車站時、除的殊之場合外,開車人須於其後方停車,待電車發車再 爲行進

6.不得使用不適當之信號

7. 車行中不得裝有無臭或有害之瓦斯,或使後多量之媒類。

0

x. 司機人不得帶酒氣開車,並不得在車中吸煙

9.車主或司機人,不得超過車輛之長,輻,高之側限,亦不得超過所定之員或最大之

稱減量。

10除交通上之不得已者外,於道路之交义點,曲角五米以內,或橫斷步道及安全地帶 之左側不得停車。

ΪĮί, 隧道,橋梁,消防署門前及消防器具置場之消火槍火災報知於前方三米以內不得停

11 汽車之停車或駐車,除不得已之情形外,須於道路之左側,順交通之方向停駐,除

不得已外禁止由停止中回轉

o

12 開車人,遇車 ·翻發觸時,須立即停止 ,而爲被告者之敕護及其他必要之應急處置

非將一定之事項通報警察官及被害者之家族後不得繳銜行駛。 乘用者對於以上之措置,有不妨碍之義務

犮

邦日本之

野政

友邦日本之醫政

第二項 脚踏車

脚路車為一般大衆所公用,故關於交通之危害,亦自不少,加以限制,乃爲交通警察

之必要

、構造上之制限:

1.長三米,竟一、五米以上之脚路車、行駛之際,不得發甚大之噪音,及有臭有害之

2.須有制動機及音響器之設備。

**瓦斯。或多量之煤烟。** 

3.以機器行壓之三輪以上之脚踏車,須有除泥之設備。 4. 車座須有最大之限制。

5.三輪車其一輪須附於左側。

6.晚間行駛後面須有紅燈一盞。

使用上之限制

上脚踏車,欲帶爲使用者,須報告使用地所管之警察署受檢查,而領車牌,其使用廢

止或緞承時,須於五日內報告使用者之住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時亦同 0

2.二輪之自轉車不得三人共乘。

3.着褲义騎車時,不得使臀部外路

4.不準穿拖陆及持傘騎車。

5.不得手携物件及携帶長大過重之物件及荷擔行駛。

6.夜間行麼時車之前面須燃有照射進路之燈火。

7、除以上之外。1、對於使用者之年齡,最物之尺寸及重量速度等,均可因時因地加以

限制

第三欵 水上警察

港灣及河川等而設置警察機關,與普通警察同其意味者也。 所謂水上醫察者乃專指於國內之水路,關於交通警察之意味,此與海上交通不同

Ņ.

港灣

港灣原則上雖許船舶出入之自由,然對於外國船舶及通航於外國之船舶之關稅懲收檢 友 邦 日本之警 政

**U**4

入者、謂之開港,不然者謂之不開港 疫植物檢查等必要上亦不能不加管理,於此准許外國船舶及與外國通航之船舶自由出

)開港之取締;關於開港內田入船舶之取締如左:

2.船長著港之際,於自由交通許可之前,不得與他船及陸地作一切之交通 1.船舶入港時,須揭揚國旗及信號;著港後原則上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爲著港之 報告。

8.船舶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未經特許,不得移動共泊船之處所 o

4.如何之船舶不得於公共航路投錨妨害他航海者之自由

6.遇有暴風雨來襲或揭示警報信號時,各船舶須立即投下一個以上之預備備 5.於港界內碇泊或航行之各船,夜間爲防止海上衝突,須揭示各種船燈

除汽船外禁止不得使之發生蒸氣

7.積載超過船舶常用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物料之一切船舶於港界須先待指 褌 ,畫間須將B之信號,夜間須將紅燈揭於前。之頂上。

又船舶非於港長指定之場所,不得將上述之物料積卸。

8、休醫中或修繕中之船舶及一土ッパ山倉庫船、貨船及諸艇等,須於船長指定

之明、泊所附泊

9、船舶港內失火時,須打鳴救授鐘且須爲一定之信號。

10 通 為一定之信號 , 在未受衛生官吏臨檢以前 , 無論何人禁止上陸或與他人交 從有流行病著或傳染病與被指定之地來著,一或於航行中發生該病之船舶須 0

口於港界內工不得將屍體,荷據灰塵靑其等投棄海中。 屍體皮革或骨骼向路上引揚或向他船積 者航海中該病發生之船舶,在朱得該官吏允許以前,不得將該牛羊等,或其 o

12船舶欲出港時,須向港務局報告,並須揭揚出港旗 現在日本開潜經遞信大臣,指定者為:橫濱,神戶,大阪,長崎、門司及所 Ģ

三五

友邦

H 本

之警

政

館等大港。

友

三二六

# (二)不開港之取締

行為之限制及係號等之規定,因時因地以制共宜可也。 规定,其大皆爲船舶及形後之航行,點留,危險物,或不潔物之杭卸,於水上 FI 本對於不開港,中央無法令規定,在地方取締事項委之於水上發察與其他之。

#### 湖川

:

關於湖川河沿等事項,除警察犯處間令規定外,亦多委之地方處理之。

警察犯處罰令中之規定如左

升筏之行為。 於公衆自由交通之場所禁止,濫置所後及其他足以妨害交通之物件之行爲。於河川 ,

#### 第四款 航空警察

之旗之行爲之警察作用 航空警察為就航空機之性質,防止可以發生之危害於未然,於航空中防止有害公安之

# 二、航空機一航空機爲人可以乘用之,氣球,飛艇 , 就容船及飛行機是其限制之方法如

左

1. 航空機除申請遞信大臣許可外,非受同大臣之檢查不得使用

o

2.檢查分製造檢查,特別檢查 ,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四 租 4:

製造檢查為將製造者其股計

**,料材,部分品** 

,技巧及製品

等加以檢查之謂

特別檢查爲檢查航空機有無堪航証明書之檢查

檢查。 臨時檢查爲對於有就容証明書之就容機體,發動機;引擎等要部變更,或更換時之 定期檢查爲檢查拋航証明計之有效期間,是否過期之檢查。

3.對於製造檢查及特別檢查合格之航空機,發給拋航証明書,此等之航空機所有所得 以申請官廳登錄,登錄之事項爲其國籍記號,登錄記號,並所有者之氏名,名稱及 住所

非經前逃手續合格之航空機 ,不得使用。

友 抓 日 本 之

勞政

0

三二七

得停

11:

友 邦 Ħ 本 之 暬 政

乘貝 4. 或 17 褔 禁 所間乘員者乃指操縱士 il: 大臣,基於定期 航空機之使川 成語時 , 或限 ,航空士及機開士 制共 **敬查之結果,及因其他航空機之現狀有必要時** (使用 o 加 ,

操縦 爲從事航空機之發動機及機體之處理及調 业者爲 從事操総航空機者,航空士者爲從事測定航空機之位置及針 整者。其限 쒜 如 Zi: 趻 者 ,

機器

1:

疢

1.於飛行場或以命令所定之場所,除搭乘者,練智巡航 者外, 非航经機之乘員, 不得搭乘航空機及從事運 行 治,及爲 . 0 練習 運航 ÇiL 釆 Fi (d)

2 汞 員須有技倆證明書,及航空士許 可 舩 , 且 巡 行 舫 , 非携帶此告狀者 ٠ 不 徘 能 4 Ú

3. 欲爲乘員者 . • 5 须先由 逃信大臣實地試驗 ,及學 科 試驗合格後 , 發有技倆 ÌΕ 明計

, 然

4.题信大臣對於乘員得爲定期 戏臨時 梭查 o

後始

能請求航空許可

狀

0

航

.0

**右之校登結果體有必要時** ,得令乘員六月以上, 不得從事 及有保安上必要時得停止

· 禁止或限制其就業

飛行場主飛行場為航空機著陸及雕陸而設備之場所,有公共用與非公共用之別

到如左!

1.欲爲飛行場之設置,區域之變更,公共用飛行場之廢止,以及公共用與非公共用之

飛行場互換時,須申請遞信大臣之許可

2.公共飛行場之經營者,須爲風向標示之設備,並於信號之外須設航空標示。除受官

應許可外,對於他人運行之航空機得拒絕其著陸或雕陸 o

8. 將號行場以與他之目的使用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征收使用費時,對於其種別

及金額;非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爲之。

四、航空:

航空包含在陸上及水上沿走,及縣陸著陸離水著水面言,其限制有保安上及軍事上種

1. 非日 本之航容機,非受選倡大臣之認可,不得供航空之用

友邦日本之務

政

三九

日本之航空機爲指1.日本國家及公共團體2.日本臣民 5.設日本法令而設置之公司,

4.依日本法令而設立之法人,其代表之全員為日本臣民之所有者而言

2.非有故障或避難等,不得已之事由,或經地方長官許可者外,共航空機不得在陸上

非飛行場之場所,或水上以命令禁之場所離陸及著陸。

3.無故不得在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神宮,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 萬戶有前項之情事時,操縱士及同乘者,須具其事由報告警察官署。

或皇陵之上空,爲千米突以上之航行。 ,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及攝政之停泊所上丞及天皇,皇族,鹵簿之上空。

泊所,天皇及好定之皇族鹵簿上宏攝影時,非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爲之。

4.禁止從皇居、禁苑,雖宮,神宮,或皇陵之上空攝影,欲在行在所及特定之皇族御

5.在市街之上空因故障避難等不得已之事由,必須著陸時,得於市街之外安全著陸 須要保持相當高度之航空。

6.飛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於市街地多衆集介之場所爲技術之表演。

7.不得從航空機投下細紗及水以外或足以發生危險之處之物品。

8.欲爲競技航空,表演航空及觀覽航空時,其發起人須申請地方長官之許可

9. 航空機傷人及損壞物件時操縱者及同乘者,須立將其狀况中告最近之警察署。

10殿時或事變之際有必要時,遞信大臣得禁止航空機之航行,又因保安上有必要時地

**力長官得指定場所限制或禁止航行。** 

Æ 延送事業:

2.欲營航空巡輸事業者,須受遞信大臣之許可,已受許可開始營業時,須於開始前十 1.除受遞信大臣之許可外,其非日本之航空機,不得於日本各地之間爲有償之旅客及 貨物運送。

3.巡送業者使用航空機之定員時,須豫先得遞信大臣之許可。 五日內,報告於遞信大臣 0

4. 關於航空事業有重大之事故時,須速將其原因,狀况,及處置向遞信大臣報告。

5.巡送業者廢止或休止其業時,須速將其事由向遞信大臣報告。

犮 邦 Ħ

本之

嫈

政

友

6.遞信大臣,對於營業者,認爲無故自受許可之日起一年以內不開業,或不堪觀賴事

業,或認為有害公安之處,或認為遠反法命處分時,得命其停止事業,或將其許可

第五節 產業

撤消

第一款 工業

他經濟上之不利,故有工場之管理方法以期其完善也 工廠從事勞務,若放任工場主人之意,往往有損審勞動者之健康及危害之處,足以酿成其 工業之主要者爲工場之管理,工場爲物品製造,修理,加工等之場所,多數勞動者於

一、適用工場法之工場:

之妨害者 工場之適用爲原則,雖在使用十人以上,然不使用原動機其事業,並無危險及衛生上 工場法之適用,以對於1.使用十人以上之職工及2.事業之有危險性或有害衛生之獎之 · 則爲例外不適用之。

二、就業上之限制

1.對於十六歲未滿之少年及女子不得使之爲一日十一時以上之作業。

2.對於前項之人,除經官廳許可,得使之工作至午後十一時之外,通常就業之時間,

不得在午後十時以後,至午前五時之間使之作夜

o

8.十六歲未滿之少年及女子,每月至少設二四之休日,一日作用時間超過六小時時, 至少須有半小時之休息,超過十小時時,至於作業中散一小時之休息、除經官隨特

别

許 可外

,

律均須照給

o

4.不得使十六歲未滿少年及女子擔任運轉中之機器及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 注油油 ,檢查或修繕之工作,並不得使之作調帶關索及其他之危險事業

5.不得使十六歲未滿者及女子從事毒葯,劇葯,及其他有害品料燥發性 務,亦不得使之於塵換,粉末飛散及發散有害瓦斯之揚所,或其他危險,或有害衛 ,引火性之業

生工場所從事業務

**進業後有病症增加之虞者,不得使之就業。** 

、6.對於精神病者,肺結核及其他有急性熱性病,傳染病,皮膚病及有眼病之處者或於

友 邦 Ħ 本 之晉 政

友

J.

7.不得使產前四週以內及產後六週以內者就業,但產後由求人請求及經醫師証明健康

者不在此限

8、生後不滿一年哺育兒童之女子、於就業時間一日須給以各三十分之二次,哺乳時間

,在此時間不得使之作業。

三、職工及遺族之扶助:

工場主於職工負傷,罹疾病,或死亡之場合,本人及其遺族死亡或本人死亡當時依其

收入以爲生活者有扶助之義務。其扶助之費用如左:

1. 旅養費 2. 休業扶助費 3. 障害扶助費 4. 遺族扶助費 5. 非祭费 6, 結算扶助費

六種 o

以上之扶助費;因職工重大之過失而負傷者,或罹疾病者,工場主對於其事資經地 方長官認定時其休業之扶助費,障害扶助費,得不支給之。

工業主關於驗工之扶助金額手約及其他扶助事項須迅速報告地方長官,其變更時亦

同。

四 **臧工之僱入及解僱:職工之僱入及解僱,工場主應負之義務如左;** 

1.工業主須毎月一回以通貨支付廠工之賃金。

2.將職工貯蓄金管理之場合,工場主須預定確實管理之方法,受地方長官之認可。

8.工場主對於未成年者或女子或因業務負傷者,解僱之職工,於解僱之十五日以內還.

鄉時,須支給必要之旅費。

4.欲使驗工解雇時,至少須於十四前通告,並須支給十四日以上之津貼

5.常時使用五十人以上之工場,工場主人須制定就業規則報告地方長官,並規則變更

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將就業規則變更之。

時亦同

6.工場主人除特別之情形外,不得對於廠工豫定違約金之損害賠償額

Ą 徒弟

之下受較及爲品性之修養 工場收容徒弟,以習得一定之職業必要之知識與技能時,要於一定指導者,指揮監督 灰 邦 H 本 Z 容 , 政 並須依據具備一 定條件呈經地方長官 許可之規則行之

c

徒弟爲未成年及女子時,對於其就業準用工場法,關於未滿十六歲少年及女子之規定

,並須定危害及衛生上豫防之方法。

六、危害豫防及衛生,其主要之限制如左

## (一)危險防止.

1.在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或依動力運轉之機械,可以生危害之部分,或物 品之裝卸口槽車軸道,及階梯有墜落之處之處所,須爲柵圍,被覆,扶攔等

豫防危害之設備

3.作業所,於專故發生之場合,須爲能迅速將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運動停止之 裝置,於運轉停止中為掃除,注油檢查等工作之際,因他人之運動而生危害

之歲時,須爲防止上滴當之裝置。

8.於原動力及動力傳導裝置運轉開始時,須為使關係廠工週知之符號 4.對於從事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或依動力運轉機器接近辦理之職工

為防止其衣服頭 髮捲入之危險 , 須使之著用作 業服及 帽子等之適當裝束

5.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之設備間之通路原則須二尺六寸以上,並於危險處所為

火災豫防:

適當之標示

1.於有爆發性,發火性,引火性料品之製造辦理或貯藏之場所,及發散瓦斯蒸氣或粉

得使用火氣及發火花之物件。 **廛而有爆發之處之場所,並其他火災危險顯著之場所,除直接作業上必要者外,不** 

於此等場並須揭示不准吸煙之牌示。

4.於爆發性,發火性及引火性料品之製造辦理之作業場,常時在五十人以上職工就業 3.於爆發性,發火性,引火性之製造及辦理之場所,除必要者外,禁止出入。

2.被油類及印刷用顏色所汚之襤褸紙屑等,須收於不燃之容器中,爲適當之處理。

時,須於作業場設二個以上之非常口,並對樓梯亦須爲適當之限制 友 邦 Ħ 本之 警 政

三二七

o

三八

三、你生之維持:

於接近高熱物體,毒物,或劇物之作業,晒暴於有害光線之作業、發散多量粉麼有 **客**瓦斯之作業,及其他有危害之成,及衛生上有害之作業場所,須爲適當保護具之

設備,此等設備廠王不得使用之。

2.在衛生上發散有害之瓦斯,蒸氣,粉塵,之工場,職工於工場用食時,須爲適當食 堂之設備,因作業而污染身體之工場,並須為洗面裝置及必要品之設備

3.其他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得命其為飲料水供給,饭堂更衣所含嗽裝置及浴場之設 置,對於工場之採光,換氣,應面之增加等亦同。

## 第二 外 鑛業

及其他公益之保護,生命衛生等保護及饋夫之敷助等之作用而言。其權限由商工大臣及鑌 **硫業指鳞物之試採,採掘及附屬之事業而言,鑛業警察刀為關於鑛業之各種危害預防** 

山監督局長。

一、危險之防止

1. 商工大臣對於採掘權者得命其爲關於技術之管理者之選任或改任,採掘權者於選任

須迅速添具履歷書報告於鑛山監督局長

,此項係員須受技術管理者之指揮,担任坑內安全之

2.採掘權者須選任坑內安全係員 後

3.有落磐之虞時,須爲支柱及其他預防危害之股備 事項

4.於坑道掘進或為其他之쨣掘場合而有水及瓦斯之噴出之與時,須爲先進饋孔之穿緊 及其他適當之處置

5.須為豫防危害必要,給送坑內必要空氣之設施,且依扇風器通氣之場合,要備坑內 6.發現坑內有可燃性之瓦斯時,須立即報告於鑛山監督局長,並須爲防止危險必要之 氣壓測定器,以測定坑內之氣壓 0

翼 ,被覆,及其他危險預防之設備 措置。

7.於機器或危險裝置之部分,須爲桐 ,軌道等亦須爲

x.其他坑內用燈火 友 邦 H , 坎 內道路 政 ,坑內梯子道 ,起重裝置 , **汽罐,索道** 

本

之 꽖

三九

友

適當之防險制限 o

衛生保持

之指揮,担任關於衛生之事務。

1.常時僱用五十人以上鑛夹之鑛山採掘權者,須選任衞生係員,該係員受技術管理者

2.於坑內作業協之氣濫以攝氏三十七度爲原則

3.於鑛坑內作業協之炭酸瓦斯含有率除依安全之方法,使爲關於危險之作業場合外 普通須爲千分之十五以下,於超過此率之場所須設一定之標示 o

,

4.於埃灰顯著飛揚之場合,須為注水及其他防止,粉廛之設施,但於不得巳之場合

須備有適當之防塵具

5.於硫酸,硝酸,亞砒酸及其他特定之劇物或毒物或高度物體多量辦理之場所,須將 傷害及中毒預防之設施報告於礦山監督局長 o

五炭坑爆發防止 6.對於其他之便所,睡癒之設備及礦夫住宅等,須有一定之限制。

:

石炭坑比較其他礦坑可燃性之瓦斯或炭雕易爲多量之發生,故爆發之危險性亦多,因

各地 礦坑之爆發,多數礦夫供其犧牲者,事例亦不少 ,地方長官因事務之不同 ,須爲種嚴格之規定 , 因而爆發之防止上, 更有嚴勵

四

取締之必要

礦夫之扶助

**鲼夫為從專礦業之勞務者、關於礦央之雇傭勞役及抉助等種種之限制如左** 

:

1.探捌權者,定立關於礦夫之雇傭及勞役等,須經礦山監督局長之許可

3. 떐業權者,於鑛業事務所,須設備礦夫名簿,又爲礦夫解雇時,依其請求應與以記 **敬雇储之期間勞務之種類,技能,賃金,及解雇之事由之證明背** 

3.碳業權者,須定每月一回以上之期日,以通貨支拂其賃金於碳夫。

4. 開於礦夫之年齡,及就業時間,並婦女幼老之勢役種類等,須有詳細之規定制 磺業權者,於礦夫因業務上負傷罹疾病及死亡之場合,對於本人或其道族 , 或依本

人死亡之當時收入以維生活者,加以扶助。扶助之種類爲療養費 ,休業扶助 費 脎

,及結束扶助費等其詳細及扶助金額之減免等

,

殆與工廠相

友 邦 日 本之 發 政

章扶助費

,遺族扶助費

邦 日本之醫政

間 o

Ą 監督:

商工大臣認為有礦業上危險之處,或有害公益時,得命礦業權者加以預防或使之停止

第三款

森林

採掘,不從命令時,得取消其礦業權。認爲有害公益時亦同。

森林築綠爲伴隨森林行政之簪綠作用,以關於森林廣物之犯罪豫防,火災之防止,及

關於森林產物犯罪之預防

害虫等之騙除預防爲主要目的。

地方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爲左列之處分:

1.於森林產物使用配號或印章或於森林物搬出前 報告所轄警察官署報告使之使用

2.禁止使用報告之記號印章及同一類似之記號。

0

3.對於一二兩項之違反者停止森林產物之搬運

4.對於森林產物之營業者,使之設備帳簿,記載其產物之出所稱類數量及運送地

5.發一至四以外之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查森林產物及關於森林產物之營業者之水牌帳簿及器具 森林官吏,警察官吏,以及有犯罪搜查之官吏及公吏行共赋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儉

火災之防止:

1.在森林,原野,山岳,或荒蕪地,除地方長官指定之場合外,不得焚火。

警察長官之許可,而在此等場合且須爲防火之設備,且須通知於接近森林之所有者

2.於前項指定之場合,或前項土地以外接近森林之土地,欲行持禁燒時須得地方長官

及管理者知照。

3.焚燒者非俟火氣全消後,不得離去其場所。

4.森林官吏,或警察官吏,對於焚燒,認為有延燒或其他危險之虞時,無論何時,得 命其爲火氣之節制,焚燒之方法,或期日變更之適當之處置。

Ξ

森林害山之騙除及豫防

友 邦 日 本 之 馨 政

三四四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處時,當該森林之所有者,須爲之關除豫防。於此場合認 爲有必要時,得醫察官署之許可,得侵入他人之土地。

森林告虫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長官爲腸除豫防,得命森林所有者,或自行爲必

**災之處置。** 

得農林大臣之認可,騙除豫防蟲類以外之動物或黴菌時,亦得爲同樣之處置。

# 第五款 狩獵

**獵警绕之目的,所謂狩獵者,乃爲受狩獵之許可,使用一定之獵具,爲捕獲鳥職之行爲** 

禁止或限制對於禽獸之蕃殖加以妨害之行為,且豫助因捕獲鳥獸所生之危害,此爲狩

所謂一定之獵具乃指用槍,綱,黐繩,鉄,鈎,陷井,六種之器具而言

### 一、狩獵之手續

外之獵具為捕獲之場合,不在此限 **欲為狩獵者,須申請地方長官而受許可,但於欄柵及其他之国陸邸宅地域內以於支以** o

**粉獵許可狀,分甲乙兩種:甲種爲使用槍支以外之方法爲狩獵者而言,乙種爲對於使** 

用桁支為狩獵者而言。

須將其許可取消之。 未成年者,自痴者或瘋癲者,不只不得受乙種許可永之許可,且旣許可者,地方長官

禁獵區及狩獵區等:

許可狀之有狀期間,自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

之銷獵禁止區,此等區域設立時須爲各種表示之標識。 年之期間內之禁獵區,地方長官認為豫防危險及其他之必要時,得設國道府縣市町村 農林大臣或地方長官爲保護爲獸之蕃殖,依土地所有者之請求,認爲必要時,得定十

對於狩獵及逮捕行為之制限:

1.依照農林大臣所定之許可,以狩獵之違犯之者,得禁止捕獲或採取 o

2.不得於御獵場之禁獵區,公道,公園,社寺境內墓地等處捕 獲鳥 狱

3.不得用爆發物,劇葯,毒葯,搖鎗或使用危險之陷井獲収鳥 4.不得於日出前或日沒後市街及人家稠密之場所或向衆人集聚之場所 邦 本 之 曫 梑 ,或彈丸有可以

友

Ħ

政

**達到之處之人畜,建物汽車或船艦爲鐐獵之行爲♂** 

5、於欄棚及其他有閩燈作物之土地,共同狩獵者,獵區而爲狩獵時,須得其權利者之

承諾

6.為狩獵及鳥獸之捕獲時,須携帶許可狀。

四、對於狩獵及捕獲禁止之例外:

之限制,而捕取其他頹類鳥獸及侵入制限之場所,於此場合擔帶許可証,且捕取之鳥 因學術之研究或驅除有害鳥獸及其他特別之事由,得農林大臣之許可時,得不拘狩獵

耽除受警察官之許可外,不得讓渡及讓受。

第四款 漁業

**驹之繁殖保護並取締爲目的。其取締之事項如左:** 所謂漁業者乃以營利爲目的而養殖及採取水產勁植物而言,漁業警察在對於水產動植

1. 農林大臣,及地方長官,關於水產動植物之採揃及移植,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 **販賣或持有漁具或漁船,水產動植物有害物之資薬,漏泄及水產動植物之書殖或保** 

**證必要物之採取,或除去等,均得發制限或禁止之命令。** 

關於漁業者之數額,或資格爲發制限之命令。

x.欲爲汽船漁業,母船式漁業,汽船捕鯨業,或機船底曳網漁業者須得農林大臣之許 可 ,欲爲 1. 第手绿網紫 2. 藻澗鯛五業 3, **澳打湖網絕業** 3. 源曳問漁業 5.

ı

水器漁業 6. 空釣繩漁業等,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3.除海獸捕獲之場合外,禁止使用爆發物採捕水產動植物,犯以上禁止規定而採捕之 水產動植物不得販賣及持有

4. 農林大臣認為有害遡河魚類通路之践時,得於水面一定區畫內,對於工作物之設置 發布關於制限及禁止之命令。認為工作物有害時,得發除害工事之命令。

極單艦艇乘組將校警察官吏,港務官吏,稅開官吏,或漁業監督吏員,監督漁業秘倉

必要時得臨檢鉛舶及其他之場所,檢查帳簿物件

**贮檢之際,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得為搜索,又對於犯罪可以証明之物件得爲扣押。** 

友 郭 Ħ: 本之發改

**发邦日本之警**政

